雅各書研經

雅各書研經目錄 …… 1
1. 雅各書導論 …… 2
2. 第一章 …… 19
3. 第二章 …… 39
4. 第三章 …… 50
5. 第四章 …… 61
6. 第五章 …… 72
附錄一：基督徒如何勝過試探 …… 87
附錄二：如何聽道與行道 …… 88
附錄三：聽道筆錄表 …… 89
附錄四：信心、行爲與稱義的關係 …… 90
附錄五：箴言中有關言語、舌頭的教訓 …… 92
附錄六：基督與文化 …… 93
附錄七：神醫治的聖經根據 …… 94
附錄八：求醫治禱文 …… 95
思考的問題 …… 96
屬靈的教訓 …… 102
金句背誦咭 …… 106
參考書目 …… 107

主僕 鍾智賢牧師
信心浸信會— 華人事工
主降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

雅各書導論

一. 作者

根據本書卷首語，本書作者爲「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1:1)。在新約所提到的幾位雅各中，只有兩位可能是此書信的作者，一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另一爲耶穌的兄弟雅各。前者之可能性極微，因爲他在很早時(主後 44)已殉道(徒 12:1-2)，而且沒有跡象顯示他成爲初期教會的領袖，並以此身分寫成這封爲人公認的書信。傳統皆認爲本書信的作者是主的兄弟雅各。持此論者有下列理由：

1. 雅各書的用語與使徒行傳十五章中雅各的演說和公函有相類之處；
2. 中所敘之事，與歷史記載有關主耶穌之兄弟雅各的生平及性格，也正好吻合；
3. 雅各書中有猶太人獨特的味道；
4. 其他的雅各均不及主的兄弟雅各適合寫這書。

根據教會傳統，雅各書的作者是耶穌的兄弟雅各(太 13:55；可 6:3)；雅各與猶大他們兄弟兩人都不相信祂是彌賽亞，以爲祂好出風頭(約 7:3-5)，且是癲狂的(可 3:21-23)。直到主在復活後向他顯現，他便歸信主(林前 15:7)。保羅悔改後曾到耶路撒冷會過他(加 1:19)，後來爲著外邦信徒應否受割禮的事到耶路撒冷時，也曾受到他和眾長老的接待(徒 15:4)，彼得在從監獄中得釋放後，也向他報告過(徒 12:17)。後來成爲耶路撒冷教會中的柱石(加 1:19；2:9)，身居領導地位(徒 15:22-29)。

本書在原文的用字與耶路撒冷大會中雅各的言詞相似：

	雅各書	使徒行傳
請安	1:1	15:13
我親愛的弟兄	1:16, 19；2:5	15:25
你們靈魂	1:21	15:24
看顧	1:27	15:14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	2:5	15:13
尊名	2:7	15:17, 26

相傳雅各生活敬虔，甚得一般猶太人和基督徒敬重。但主後六十二年，那時正是保羅上訴該撒後被帶往羅馬的時候，那些計劃謀殺保羅的人(徒 23:12)在失敗之餘，便向耶路撒冷教會洩憤，藉著大祭司和猶太官長，要求雅各否認基督，結果他拒絕了，也因此被逼上殿頂，由人拋下而死。

二. 雅各書的權威

雅各書是七封「大公書信」(Catholic epistles，天主教所稱) 或「普通書信」(General epistles，基督教所稱)的第一封書信。普通書信是指「新約中沒有指定或固定的讀者而通讀在各初期教會之間」的信書。這封雅各書具有三個特色：

1. 較少提及基督教獨特的教義，例如耶穌的道成肉身、受難、復活等。
2. 它非常注重實踐與應用，例如，基督徒的智慧、聽道與行道、如何看待貧窮和富有等等。
3. 猶太背景非常突出(註一)；例如它屢次述及舊約及猶太人的教訓、教會聚集的地方被稱作「會堂」(雅 2:2)、特別提及猶太人的信仰根基 — 神是獨一的(雅 2:19)等等。

無論如何，早期教會對雅各書的正典權威是有許多支持，例如，亞歷山大的俄利根、耶柔米、亞他拿修都接納這書卷爲新約的一卷。第二世紀的俄利根(Origen)說是雅各所寫，雖然優西比(Eusebius)曾在第四世紀提出說雅各書是五卷爭論書信之一，這是因爲當時教會之間對雅各書仍存著懷疑的態度。耶柔米(Jerome)也不能肯定是否是雅各所寫，不過他說雅各書也如其他書卷是教會通用的經書。最重要的還是在主後 397 年的第三次迦太基(Carthage)會議上完全接納雅各書爲正典，這是基督教會最後的議決。

三. 寫作時地

關於雅各書的寫作年代，眾說紛紜。傳統認爲是主後四十年代中期或六十年代早期(作者去世前不久)寫的。也有認爲成書日期在主後 150 年，而作者是一不爲人所知的雅各，或是作者假借主的兄弟雅各之名寫的。

雖然成書日期甚難確定，但估計應在較早時寫成。根據書內描述當時的社會情況，尤其貧富懸殊的問題(1:9-11，2:1-7，5:1-6)，是較早時期的現象，在主後 70 年後，已有顯著的改變。書內表現出強烈渴望主再來，也顯示了它成書於較早時期(5:7、8)，因爲在 第二世紀的基督教文獻中，甚少有對末世如此單純而有力的教訓。還有其他證據，例如書中對初期教會組織之描述(2:1-6)，以及沒有關於外邦人入教的辯論。這書信是寫給整個教會的(1:1)，但實際上是以猶太人爲主要對象，這情況只有在保羅首次宣教行程之前才出現。但證明成書日期的最重要經文，是關於信心與行爲的一段(2:14-26)。寫這一段文字者，必對保羅的教訓有一定認識。然而他不可能在反駁保羅，若是如此，他定是完全誤解了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所以，最好的解釋應是：當時有人誤解保羅的教訓，故雅各去信澄清。這種誤解較可能出現於保羅出來傳道的初期。使徒行傳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在安提阿的公開講道(徒 11:26)。

這在耶路撒冷發生饑荒，保羅探訪耶路撒冷，即主後 46 年之前(徒 11:27-29)，及在主後 44 年亞基帕迫害教會之先，已出現對保羅的誤解。到底甚麼時候，人們對保羅因信稱義的教訓產生了誤解，並且傳到雅各耳中，我們不得而知；然而由於所有住在地中海一帶的猶太人(基督徒及非基督徒)，時常在耶路撒冷出入，消息的傳遞當不會太慢。所以，成書日期定於主後 45 年，即迫害發生後不久，是最能配合各方面的情況。

四. 收信人

至於書信之來源，亦有不同的說法。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該書寫於巴勒斯坦，作者所用的比喻，多取材於中東一帶的事物，尤其是巴勒斯坦一地(例：5:7 的「秋雨春雨」，3:11 的「一個眼能發出甜苦兩樣水」的泉源，3:12 的無花果樹、橄欖和葡萄樹，及 1:11 的「熱風颳起」等)。

信內只有一處直接提到收信人，那就是一章 1 節：「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一般以爲這裡指的是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籍基督徒。然而難以解釋的是傳統以十二支派泛指所有猶太人(如《傳道經》44:23；《亞述摩西》2:4-5；《巴錄書》1:2，62:5 等；徒 26:7)。若然，無論如何分散，也不至於全居於巴勒斯坦地區以外。此外，若雅各真的致書予散居於外的猶太人，他可以寫得清楚明白。所以，最好是以「十二支派」作爲象徵，意指整個教會，亦即新以色列。

從書信其他部分看，可知雅各書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中的基督徒(2:1)。但有一處(5:1-6)可能是寫給非基督徒的，或可表示作者嘗試去接觸參加聚會的非基督徒(參林前 14:23、24)。

在書信中一些較爲獨立的小段落，我們難以據此瞭解收信人的境況。書中訓勉的話，以及有關社會和屬靈的情況，皆可通用於任何世代的基督徒。較長的篇幅，例如二章 1 至 12 節及五章 1 至 11 節，則對受書人的背景交代得比較清楚。他們是貧窮的基督徒，受有錢的地主僱用作農工，雖然當中也有一些較 爲富裕的基督徒(參 4:13-17)，但雅各所關心的，主要是那群貧苦的人。他對財主的責備，令人想起舊約的先知，特別是阿摩司。

五.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雅各書的寫作目的是：

1. 鞏固受試煉的猶太基督徒(1:2-4、13-15，5:7-11)。
2. 矯正對於保羅有關因信稱義之教義的誤解(2:14-16)。
3. 把屬天的智慧，傳授給第一代的信徒。

雅各的神學不是教理式的。在保羅的書信中，並新約其他書卷中，佔有極重要地位的神學主題，卻在雅各書裡找不到。雅各書沒有提到道成肉身，基督的名字也只出現了兩次(1:1，2:1)。基督的受苦、死亡、復活，雅各也沒有談及。雅各的神學是實踐性的，有明顯的猶太味道。當然也有基督徒的特色。雅各將拉比的思想，融會在基督裡。

本書的神學主題，有幾方面尤其突出：

1. 試探(試煉)在試煉中的喜樂，以及試煉本身，都能夠建立品格，並使品格達至完美，這是典型的猶太教教訓，都在本書卷中出現(1:2-4)。雅各也談到試探的來源(13-15 節)，然而在此，作者和當時的猶太神學發生了衝突。拉比對於罪的來源這個問題，所提供的答案是：人有邪惡的傾向，引誘人犯罪。拉比推論說，由於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也創造了人類邪惡的慾望，人便不須負起犯罪的責任。雅各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爲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

惑的。」(1:13、14)律法整卷書信所涉及的，都是道德的教訓。至於福音的中心真理，如基督的死和復活等，卻沒有提及。雅各首先假定了福音，才把基督教倫理的一面展示爲完美的律法。他似乎向猶太基督徒讀者保證，律法依然存在，因爲每個猶太人都視律法爲無價之寶。

2. 律法(基督教的倫理教訓)是全備的(1:25)，因爲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它也是自由的(1:25)。換言之，這律法(道德責任)是應用在自由的人身上；他們不是從律法中得到自由，而是藉著「真道」，從罪和己之中得到自由。巴勒斯坦的猶太基督徒，用「律法」一詞形容基督信仰的倫理教訓。這教訓是耶穌基督的信徒的行爲準則。這個把基督教倫理教訓視爲律法的傾向，可見於二章 8 至 13 節。

雅各在此訓斥讀者，不應偏袒富足的人。他們以「愛人如己」爲由，容讓這種偏袒的行爲。所以雅各說：「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第 8 節)。這「至尊的律法」必須和第 5 節同看。雅各在此提醒讀者，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故這「至尊的律法」是爲承受天國的人而設的，是那些甘願受神轄管的人信心的規範。整卷雅各書就是把律法等同基督教倫理。

3. 信心和行爲

在雅各的神學中，信心佔很重要的地位。信神——不單信祂存在，也信祂良善，並以恩慈待人(1:6；參 1:13)─ 是敬虔的基要條件(1:3；參 2:5)。信心包括了信神的能力，信祂能夠施行神蹟，而且信心和祈禱是有密切關係的(5:15、16；參 1:6)。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是充滿活力的，當他談到把信心指向主耶穌基督(2:1)，顯然超越了猶太教的範圍。

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和耶穌的教訓相似。主耶穌也認爲信心是通往神的能力的途徑，又經常把信心與治病連在一起(參太 21:22；可 5:34，11:24)。

和信心有關的段落，最著名的可算是二章 14 至 26 節。信心在此與行爲對比。細心研究這個段落後，便難以下結論，說雅各是企圖駁斥保羅。二人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雅各和保羅都同以主耶穌基督爲信心的對象，這樣的信心必然產生善行。在希伯來的觀念中，信心是對神的信靠，這信靠不會產生道德的行爲。雅各所說的信心卻不止於此，他不認爲這是真正的信心(參 2:14：「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保羅也贊同他的看法。

雅各對於「行爲」一語的用法，和保羅的用法有很大分別。對雅各來說，「行爲」是信心的行爲，是真正的虔誠所表彰的倫理操守，特別包括了「愛心的行爲」(2:8)(保羅也許把這樣的行爲，稱爲聖靈的果子)。保羅用「行爲」一詞時，心中想的是律法的行爲，那就是靠行爲稱義，即在神面前嘗試建立自己的義。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最強烈的辯證，就是爲了對抗這種神學異端。故把二章 14 至 26 節視爲糾正對因信稱義教義的誤解，而非駁斥保羅，是最佳的觀點。

4. 智慧

雅各對於智慧的概念，也顯示出本書的猶太背景。智慧主要是實踐性而非哲學性的。不能看作是推理能力或對於理性問題的瞭解，與「如何」和「爲何」等問題沒有關係。智慧是神的賞賜，應當懇切祈求(1:5)。這兩個概念，都源自猶太人的智慧文學(參《所羅門智慧書》7:7；箴 2:6 ；《傳道經》1:1)。

智慧人藉著美好的生活彰顯其智慧(雅 3:3)；而產生嫉妒、紛爭的智慧，不是屬神的智慧(3:15, 16)。

5. 末世的教義

本書討論過三個有關末世的主題：

1) 天國。雅各在第二章上半部討論有關偏袒的問題時，提到了天國。不應偏袒富人，是因爲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2:5)。這和主在路加福音六章 20 節的教訓相呼應：「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爲神的國是你們的。」天國是神的統治，在今世只實現了部分，要到來世才會完全實現(參 2:5「應許」)。天國和得救及永生，幾乎是同義詞。

2) 審判。這是本書最主要的末世主題。二章 12 節勸告讀者，不論說話或行事，都要記著他們將要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第 13 節又提醒他們，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換言之，審判將要按照行爲去施行。在三章 1 節，雅各又提醒作教師的，權利是神審判的另一個準則。

審判的主題在五章 1 至 6 節再次出現，作者在這裡達到預言的高峰。神的審判將要臨到富足的地主，因爲他們生活放縱，不負責任。他們不但欺壓窮苦的佃農，更「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第 6 節)。他們惡貫滿盈，應受審判(第 5 節：「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有關審判的最後一段經文(5:9)，是對被無恥富人所迫害的人說的。雅各勸告他們，不要彼此埋怨。審判是神所施行的，而審判的主已經近了。

3) 主再來。雅各把基督再來的盼望，視作基督徒生活極大的激勵。由於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5:8)，所以不論是甚麼樣的苦難和試煉，都必須忍受。就如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盼望一樣，這期望是有力而迫切的。

六. 馬丁路德與雅各書

根據巴克萊的引述，他說；「對許多人來說：雅各書在新約中並不佔一明顯的地位，若與約翰福音，羅馬書，路加福音或加拉太書相比較的話，似乎略顯遜色。目前，仍有學者對其正典地位存保留的態度，原因何在呢？這當然與古代教會對雅各書的懷疑無關，因爲年代相隔那麼遠，那個時代對新約各書卷的觀點，對羅馬天主教來說，雅各書的正典地位在天特會議中已被奠定了；但對更正教來說，這困難不單未曾止息，且有延續的現象，因爲馬丁路德曾猛烈抨擊雅各書，並欲將之從新約正典中剔除。在馬丁路德所編譯的德文新約聖經中有一內容大綱，其中開列了新約各書卷，並以數字表示先後次序；但是在這大綱的結束部分，另有數卷書，並未編數字號碼，其中包括了雅各書，猶大書，希伯來書及啓示錄等數卷路德認爲這些書是次要的。

路德對雅各書評價特苛，不用說，名人對書的消極評語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在路德的《新約緒言》的結論中，他對雅各書下了如下的判語：

> 「總而論之：福音書，約翰一書，保羅書信中的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及彼得前書等，都向你們彰顯基督。即或沒有念過或聽過其他書及任何其他的教訓，也不打緊，因爲這些書已將救恩之道完全表明了。若將這些書信與雅各書相比較的話，雅各書可謂充塞了雜草，因爲書中並沒有福音的成分。關於這一點，以後再詳細討論。」

正如路德所許諾的，他在雅各書及猶太書的緒言中詳細討論這消極的評語。路德表示：「我對雅各書可謂推崇備致，雖然古代教會並不接納，但我仍然認爲這是一本頗有價值的書。書中雖然沒有闡釋人爲的教義，但卻太過看重神的律法；我並沒有蔑視他人意見的用心，但以我個人的意見來說，我並不相信這書是出於使徒的手筆。」路德繼續表明其反對的理由：

1. 本書主旨全在表明因行爲稱義，並錯誤地表示亞伯拉罕是因行爲稱義。這些謬誤的論點完全與保羅及所有其他經文的立論，背道而馳。由此可知，本書絕不可能出自使徒的手筆。
2. 全書根本沒有向基督徒提出有關基督受難、復活或基督的靈等教訓。事實上，全書只有兩處經文論及基督。路德進而提出任何書能被列爲正典的原則：「試驗某書是否具有權威的最基本原則，乃是看基督在該書中的地位如何。凡沒有教訓人有關基督者，皆不能列爲正典，連彼得或保羅所教導的也沒有例外；換言之，凡宣揚有關基督者，皆能列爲正典，就算講者是猶大，亞拿，彼拉多或希律也不打緊。」根據這個原則，雅各書根本不能入選，故此，路德繼續說：「雅各書只驅策人投向律法及善行。他將此信息融合到某一程度，使我懷疑此書是由一些虔誠的信徒，收集並抄寫使徒們的門徒所說的話而成；或者是由某人摘錄雅各的信息而成。他稱爲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1:25；2:12)，但保羅卻稱之爲奴役人的律法，惹動忿怒的律法，使人死亡的律法，罪的律法。」(加 3:23；羅 4:15, 7:10)

路德的結論：「總而言之，雅各反對那些有信心而沒有行爲的人，但他在精神、思想及辯才等方面，皆沒有能耐完成此目標。他強解經文，致使與保羅及其他所有經文針鋒相對，背道而馳。他卻藉著重律法來完成使徒們鼓勵人用愛來完成的目標。因此，我摒拒它在我的聖經中與其他正典經文的作者並列。至於其他人給予此書的崇高地位，我並無意禁止，因爲書中確實包含許多超凡的真理。螳臂豈能擋車？一位孤立的作者，豈能持與保羅及所有其他聖經相背的道理呢？」

路德對雅各書的評語真可謂毫不留情；若我們仔細研讀雅各書之後，我們或許認爲路德個人的偏見使他沒有作出公正的判語。

七. 特色

1. 本書以書信形式寫成，但寫給更多不同地方的信徒
2. 基督的名字只有 2 次的提及(1:1；2:1)
3. 從某方面來說，雅各書是新約聖經中最多命令的一卷。即是說，雅各比任何聖經作者發出更多指示。在

短短 108 節經文中，便有 54 個命令(命令句式)

4. 雅各比其他書卷更強調基督徒生命的外在表現
5. 書中很少提及系統性的基督教教義，卻注重基督徒實際的生活問題
6. 本書例證很多取材於舊約，參 2:21-23, 25；5:11, 17
7. 本書發出 23 個設問(rhetorical questions)：2:3-4；2:5；2:6a；2:6b；2:7；2:14a；2；14b；2:16；2:20；2:21；2:25；3:11；3:12a；3:13；4:1a；4:1b；4:4a；4:4-6a；4:12b；4:14；5:13a；5:13b；5:14
8. 本書喜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道出深邃的真理，又多採用諺語、精簡句子等，深具猶太人智慧文學的特色，並與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有類似的風格和內容(參 1:19-21, 26-27；3:1-12；4:11-12；5:1-3, 12)。因爲此書與舊約智慧書的格言相似，曾被稱爲「新約的箴言書」
9. 書中使用的希臘文文法都流露出舊約希伯來文的文法痕跡
10. 作者雖然語帶權威，卻屢屢稱呼讀者爲「弟兄們」有 15 次，流露親切之情，也顯示雅各書的對象是信徒

八. 比喻

本書充滿了比喻。雅各也像主耶穌一樣，很會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爲例解，發表含有深意的真理。其中最美麗的比喻有：

1．海浪喻信心（1:6)
2．花草喻屬世的虛榮（1:10,11）
3．鏡子喻聖經的話（1:23）
4．種子喻道（1:21）
5．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爲之關係（2:26）
6．馬的嚼環（3:3）
7．船的舵（3:4）
8．火……等（3:6）
9．雲彩喻肉身生命（4:14）
10．金銀長銹（5:3）
11．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忍耐……等等(5:7)

九. 書中引用舊約的經文

雅各書	舊約參照	雅各書	舊約參照
1:10	賽 40:6	4:8	詩 24:3-4a
2:1	利 19:15；箴 24:13	4:11	利 19:16
2:8	利 19:18b	5:4	利 19:13
2:11	出 20:13-15	5:7	申 11:14
2:21	創 22:2，9	5:9	利 19:18b
2:23	創 15:6	5:11	伯 1:21-22；42:1-27
2:25	書 2:21；6:17，23	5:12	利 19:12
3:9	創 1:26	5:17-18	王上 17:1；18:41
4:6	箴 3:34	5:20	利 19:17；箴 10:12

十. 雅各書與詩篇

雅各書	詩篇	類同的真理教導
1:15	7:14	罪能生出各 種惡果
1:25	19:7	律法是全備的
1:25	119:45	律法使人得自由
3:5	83:14	最小的火能點燃最大的樹林
3:8	50:19	舌頭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4:8	24:4	手潔心清
4:11	50:20	不可彼此批評
4:16	12:2	張狂誇口都是惡的
5:7	126:6	撒種等候收成
5:11	103:8	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十一. 雅各書與箴言

雅各書	箴言	類同的真理教導
1:3	27:21	試煉至成全完備
1:5	2:6	神是智慧之源頭
2:6	14:21	待人要公平
2:15-16	3:28	不要忽略扶助有需要的人
3:2	10:19	控制舌頭
3:6	16:27	最小的火能點燃
3:16	26:28	舌頭和心思經常犯一致的毛病
3:18	11:30	義的善果
4:6	3:34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4:13，14，16	27:1	誇耀將來的虛空
5:20	10:2	愛能遮蓋許多的罪

十二. 雅各書與福音書的相關信息

雅各書	教　訓	福 音 書
1:2	在試煉中要喜樂	太 5:12
1:4	要完全	太 5:48
1:5	求則得之	太 7:7
1:6	禱告要有信心而不疑惑	太 21:21
1:7	美好的東西從天父來	太 7:11
1:12	忍受試煉的成果	太 24:13
1:21	存溫柔的心	太 5:5
1:25	聽道與行道	太 7:24-26；路 11:27-28
2:5	貧窮的人得著神的國	路 6:20
2:8	愛人如己	太 22:39
2:10	遵守全律法	太 5:19
2:13	憐憫人	太 5:7；6:15；18:32-35
2:14-16	反對只是口頭的服侍	太 7:21-23
3:13	溫柔的稱許	太 5:3
3:18	純潔	太 5:8
3:18	使人和平有福	太 5:9
4:4	反對對神不忠	太 6:24
4:10	自卑的必升爲高	路 18:14
4:11,12	不可批評論斷	太 7:1；路 6:37
5:2,3	財物壞與受蟲咬	太 6:19
5:8,9	人子近了	太 24:33
5:9	末世近了	太 24:33
5:10	先知的榜樣	太 5:12
5:11	忍耐到底	太 10:22
5:12	不可起誓	太 5:35,36

十三. 與保羅書信的關係

保羅的書信很注重信心。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講因信稱義之道，似乎與本書的 2:14-26 所講的「稱義是因著行爲」正面衝突；其實不然，保羅所講的是有行爲的真信心，是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而雅各所

講的是出於信心的真行爲，是得救的人必需有的表現；前者所注重的是人怎樣在神前稱義，後者所注重的卻是人怎樣在人前稱義 — 怎樣讓人知道你已經稱義了。這是一個真理的兩方面，互爲表裡，並不矛盾。不能否認的，保羅與雅各的書信有完全不同的風格。前者有許多神學的理論，就算是引用比喻或舉例，也都與此有關；但本書卻非常淺明，注重實行，容易應用，所引用的比喻和例證，也都是爲幫助人實行的。如果我們以爲雅各在神學思想上，跟保羅有基本分歧，或說在福音的基本原理上，見解跟保羅有所衝突的話，就必然誤解了本書與保羅書信的關係。其實本書除了 2:14-26，被許多人認爲與保羅書信有極大差別之外，其他的許多論題，講法雖然不同，思想上還是跟保羅(或其他使徒)非常接近的。例如：

1. 本書的 1:2-4 勸勉信徒在百般試煉中，要把它看作是大喜樂，因爲試煉生忍耐，叫我們「成全完備，毫缺欠」。這整個教訓的中心思想，與保羅在羅 5:3-4；林後 1:3-6；4:17 的教訓相同。
2. 本書的 1:17 提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賞賜都是由上頭而來的，這與弗 4:7-8；腓 3:14 的觀念相似。
3. 本書的 1:18 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跟羅 8:23 的意思很接近。並且「初熟的果子」原文 aparkee，全新約只用過八次；其中除了啓 14:4，及本章之外，全部都是保羅用的(羅 8:23；11:16；16:5；林前 15:20,23；16:15)。
4. 本書的 2:1：「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這話跟保羅在林後 5:16 所說的觀念相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可參考林後 10:10。
5. 本書的 2:8-11 提到愛人如己是至尊的律法，這種觀念，跟保羅的觀點完全相同，認爲：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只在一條律法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
   a. 新約中只有雅各跟保羅曾引用過基督所說：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總綱的教訓(羅 13:8-10；太 22:34-40)，保羅在羅 13:8-10 的觀念與雅各完全一樣。
   b. 保羅在加 3:10-12 講到，想憑律法稱義的人都是被咒詛的，因爲「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跟雅各所說：「凡遵守全律法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在意義上是互相銜接，互相補充的。
   c. 雅各跟保羅一樣，他們都接受了基督的觀念，就是：把「律法」看成整個舊約律法下的體系，連整個五經的教訓也包括在內，而不是專指十誡。基督所說的兩條最大的誡命(愛神、愛人)都不在十誡之內，而是引自申 6:5；10:12；36:6。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所講的「律法」，也是把律法看作整個舊約的體系來講的(例如：羅西 16；7:6；10:4；加 3:23-24……)。注意，雅各說：「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爲犯法」。這裡所謂的「律法」不是十誡，而是指申 1:17；16:19 的話。
6. 本書的 2:21-23 引證亞伯拉罕以撒的事，證明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信心是被神稱義的事實。亞伯拉罕受割禮在他因信稱義後大約 15 年(參創 15:6；16:16；17:1,10)，而獻以撒，卻大約是稱義以後至少 25 年的事(按估計，參創 22:6)。受割禮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大復興，獻以撒則是信心的最高峰；雅各和保羅，各引證其中的一端，互相補充，毫無矛盾，都爲了證明亞伯拉罕信心的真實。
7. 本書的 3:1-12 有關謹慎言語的教訓，跟保羅書信中這方面的教訓相似(弗 4:29；5:4；提前 3:8,11；5:13；6:4；多 2:3,8)。
8. 本書的 3:13-18 論屬地的智慧以及從上頭而來的智慧，與保羅在林前 2:6-9 所講，神的智慧以及叫人敗亡的智慧，意思相同。
9. 本書的 4:1：「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與保羅在羅 7:18-23 所講，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觀念是相同的。
10. 本書的 4:11,12 教訓信徒不要彼此批評論斷，跟羅 2:1,2；14:13；林前 4:3-5 不但意見相同，口氣也相似。
11. 本書的 5:7，勸勉信徒要忍耐，像農夫等候地裡的出產，跟保羅在提後 2:6 的觀念相同「農夫」原文(γεωργὸς)，這個字在新約的書信中，只有雅各和保羅各用了一次，其餘 15 次都是基督在福音書中講的(太 21:33, 34, 35, 38, 40, 41；可 12:1, 2, 7 ,9；路 20:9, 10, 14, 16；約 15:1)。

總而言之，本書雖然在體裁、風格、勸勉的對象……方面，都跟保羅的書信不同，就像彼得或約翰的書信也是不同；但使徒們的教訓和啓示，基本上卻都是從基督來的，就像同胞的弟兄，雖然性格不同，但本質上還是有許多相同點的。

十四. 本書提到有那幾類的人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疑惑的人 (6)	以貌待人的人 (1)	師傅 (1)	淫亂的人 (4)	富足的人 (1)
心懷二意的人 (8)	偏心的人 (4)	完全人 (2)	驕傲的人 (6)	義人 (6, 16)
缺少智慧的人 (5)	貧窮人 (2, 5)	照神形像被造的人 (9)	謙卑的人 (6)	工人 (4)
卑微的人 (9)	愛神的人 (5)	有智慧見識的人 (13)	有罪的人 (8)	收割的人 (4)
富足的人 (9)	富足的人 (6)		心懷二意的人 (8)	忍耐的人 (11)
忍受試探的人 (12)	不憐憫人的人 (13)		批評弟兄的人 (11)	受苦的人 (13)
虔誠的人 (27)	有信心的人 (18)		知善而不行的人(17)	喜樂的人 (13)
	虛浮的人 (20)			有病的人 (14, 15)
	稱義的人 (24)			失迷真道的人 (19)
				罪人 (20)

十五. 本書有關神的真理

在本書中，我們可以認識神是：

- 神是智慧的賜予者 (1:5)
- 神是公義的 (1:20)
- 神賜生命的冠冕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1:12)
- 神是父 (1:27；3:9)
- 神不能被惡試探 (1:13上)
- 神賜人恩典 (4:6)
- 神不試探人 (1:13下)
- 神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4:11)
- 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神來的 (1:17)
- 神是審判者 (4:12)
- 神是創造者 (1:18)
- 神掌管人生命 (4:15)

十六. 主題

本書主題爲「作完全人」，因爲「完全」的希臘文τέλειοι在新約中有 19 次使用，而在本書中有 5 次出現(1:4 上, 4 下；1:17；1:25；3:2)，而且在 2:8 和 2:22 都有相關的字根。在原文中的ὅλον是整個、整全的意思，與完全有相關的意思，在 2:10；3:2, 3, 6 都有出現。而 1:8 和 4:8 的δίψυχος(中文譯爲心懷二意正是ὅλον的相反詞。

爲了防上信心與行爲的分開，「完全」是將兩者聯合在一起。信徒的生命要達到「完全」爲目標，就是生命的成熟，所以在書中信徒有很多學習和實行的事情：勝過試煉、忍耐、信心、善行、節制舌頭、讚美、倚靠神、愛人、遵行律法等。

十七. 內容提要

雅各書保持智慧文學的精神，談論許多題目。有人把它簡短、不連貫的段落，形容爲一串珍珠，每粒都是一個個體。內容的承接是有的，然而雅各由一個題目轉到下一個題目，速度快得令人難於掌握。

第一章作者以自稱爲「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來作本書的開始。他稱讀者爲「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所指的是整個基督教會。雅各寫作本書時，猶太人佔了教會的大部分人數(1:1)。

他第一句是勉勵的話。信徒應把試煉看爲喜樂，因爲這是神試驗信徒的方法，能使他們在屬靈上成熟。若果試煉的緣由不清楚，神能夠也必會賜下答案。人誠心祈求智慧，祂會慷慨賜下(1:5-8)。

貧窮的信徒應當以自己在基督裡尊貴的地位爲榮；富足的信徒則應以發現了比財寶更重要的事物爲樂。財富就像在巴勒斯坦烈日下迅速枯乾的花草一般，轉瞬即逝(1:9-11)。

神應許賜給忍受試煉的人充實的生命。人受試探，不能歸咎於神，因爲人被試探或去試探人，都違反神的本性。試探是由人自私的情慾而來，這情慾所結的果子就是死亡(1:12-15)。

來自神的不是試探，而是人生之中一切的美善。祂把最好的賞賜給人，這禮物就是藉福音而賜下的新生命(1:16-18)。

對待真道的正確態度不是憤怒，而是接受。有效地聽從真道，在乎心思意念作好屬靈的準備。如此接受真道，便能帶來救恩(1:19-21)。

單單聽道是不足夠的，還要實行出來。消極的聽者就像人在鏡中看見自己， 所見的只是過眼雲煙，轉眼便忘掉所見的一切。積極的聽者細看神在鏡子裡的話語，作行道的人；神會祝福他的生命(1:22-25)。

真正的虔誠是可以實行出來的。虔誠包括了控制舌頭、照顧孤寡，以及生活方式有別於世界(1:26-27)。

第二章偏待人和信靠基督耶穌，是互不相容的。尊崇來參加聚會的富人，卻漠視窮人，是錯誤的行爲。神揀選了窮人來承受祂的國。何況，把基督徒拉到公堂，又褻瀆耶穌聖名的，正是富人，所以偏待他們是不合理的(2:1-7)。

若是爲了遵行「愛人如己」這至尊的律法而尊重富人，當然是好。但偏待人卻是罪，會遭受神的審判。只要觸犯一條律法，人便成爲罪人了(2:8-13)。

信心若沒有產生行爲，能否使人得救呢？信心若沒有回應他人的需要，有甚麼用呢？這樣的信心是死的。有人或會反對說，基督徒有「信道的」和「行道的」之分。但這說法是錯的，真正的信心必有行動彰顯出來。單單有正統的信仰是不足夠的，因爲即使是邪靈，也有純正的神學。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是真正的信心和敬拜並行的例證。甚至妓女喇合，也是藉著在耶利哥保護探子，來彰顯信心。故信心和行爲，是不能分開的(2:14-26)。

第三章作爲屬靈教師的，人數不應太多，因爲教師的責任甚爲沈重。

人都有可能犯錯，特別是口舌上的過失，因爲舌頭就像從地獄點燃的燎原之火；要控制舌頭，幾乎是不可能的。舌頭又是前後不一的。讚美神、咒詛人的，都是舌頭。這樣的矛盾，也是不應有的(3:1-12)。

真正的智慧，必然會在倫理生活中彰顯出來。虛假的智慧所產生的，只是嫉妒和紛爭(3:13-18)。

第四章爭戰鬥毆是從不良的私慾而來。得不到所渴想的東西，若非因爲沒有向神祈求，便必是因爲所求的不對。和世界爲友，便是與神爲敵。神是忌邪的，不能容忍人有別的神。祂與驕傲人爲敵，卻把豐富的恩典，賜給謙卑的人(4:1-9)。

批評和論斷弟兄，無異於批評和審斷神的律法。基督徒的正確位分，是遵行律法，不是判斷律法。只有神才是審判官(4:11、12)。

生命是無常的。計劃遠行和經商時，必須考慮到一切都在神的旨意裡。不這樣做，便是自誇和驕傲。知善不爲，便是罪了(4:13-17)。

第五章審判要臨到富人，因爲他們積聚財富，卻不用來行善。窮苦的佃農被財主欺壓誣告，神不會漠視他們的呼求。神爲那些自私、無恥的富人，預備了可怖的審判之日(5:1-6)。

農夫必須耐心等候神賜雨水，使農作物生長成熟。同樣，窮人也應在受苦和冤屈底下，耐性等候基督來臨。基督再來的日子已經近了，所以埋怨和彼此論斷，都應當止息。約伯是忍耐和容忍的好榜樣。人不需藉著起誓，來證明話語可靠。單說「是」或「不是」已足夠了(5:7-12)。

苦難應當帶來禱告、喜樂、讚美。信徒患病時，應當邀請教會的長老來，爲他禱告、抹油。神應許祂必應允這些禱告。疾病若是因個人的罪而引起，認罪後便必蒙赦免。以利亞是個典型例子，讓人看見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5:13-18)。

看見主內弟兄偏離真道，信徒把他引回基督和教會的團契，會帶來兩個結果：

1. 他從死亡中拯救了一個罪人；
2. 神會赦免那離道的弟兄(5:19-20)。

十八. 鑰字

完全、信心、行爲、忍耐、說、福、智慧、律法

十九. 鑰節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2:26)

二十. 結構

以下是根據黎業文綜合幾名著名的學者對雅各書所作出的結構內容：

著名的雅各書學者狄比留斯(Martin Dibelius)在 1964 年認爲雅各書是屬於勸勉文學體裁(parenesis)。同時他否認雅各書中的格言及段落間有任何關聯。幾十年來他的看法支配了雅各書的研究方向。直今，他的觀點才重新被檢討。另外，狄比留斯提出說貧窮這主題是基督徒的一種理想的思想。

狄比留斯所設計的結構如下：

序言	1:1
一系列有關試探的談論	1:2-18
一系列有關聽道與行道的談論	1:19-27
一篇有關偏心的論文	2:1-13
一篇有關信心與行爲的論文	2:14-26
一篇有關舌頭的論文	3:1-12
一組反對爭論的談論	3:13-4:12
一組反對世俗商人與富人的談論	4:13-5:6
一系列有關種種主題的談論	5:7-20

英國學者法蘭西(F. O. Francis)在 1960 年爲雅各的結構分成四大部份：

1. 1:2-11 與 1:12-25 。這書信擁有一個雙重的引言，爲了平衡喜樂和賜福的相同主題 。這兩個引言也陳述了三個主要思想；即是，試驗導致堅忍(1:2-4,12-18)，智慧 、言語 、責備(1:5-8,19-21)以及富有 、貧窮 、言語的實行(1:9-11,22-25)。
2. 1:26-27 則是這卷書的「關鍵點」(pivotal point)，爲那兩個主要部份的引言作一扼要說明，並且引導讀者轉去這書信的主要內容部分。
3. 2:1-26 和 3:1-5:6 是構成這卷書的主要內容。第一部份以試驗爲主題、以「狂暴」的行爲作結束，指明亞伯拉罕企圖殺那沒有反抗的以撒(參 5:6)。第二部分(3:1-5:6)乃是由審判 、律法 、富人與行爲結合爲主題，並且這些主題都是順著秩序加以分段的。
4. 5:7-8 重申一些主題；5:12-20 是書信的結束部分：其中有「主題的重複」(thematic reprise)，也與希臘書信相似，例如，起誓公式、盼望與禱告。這樣的結論使雅各書被認爲是一種書信體裁。

按這些“準則”，法蘭西就設計出以下的結構：

A. 冗長的引言變爲兩個平行的小組		1:2-27
小組 (一)	1:2-11	
在受苦中喜樂	1:2-4	
在禱告中忍耐	1:5-8	
富人與窮人以及他們的角色		1:9-11
小組 (二)	1:12-25	
1:12-18 和 1:2-4 相配；		
1:19-21 和 1:5-8 相配；		
1:22-25 和 1:9-11 相配。		
1:26-27 是書信的關鍵點		
B. 信心與偏心	2:1-26	
(2:1-26 可分成各小組：2:1-7；2:8；2:9-13；2:14-17；2:18-25 [2:18-25 又可細分爲 2:18-20；2:21-24；2:25]；而第 26 節是一個簡要結論)。		
C. 3:1-5:6 組成以下幾個單元		3:1-5:6
逆語與良言	3:1-12	
兩種智慧	3:13-18	
抵觸狀況	4:1-12	
傲慢與不公正		
(重複主題，例如 3:13-16)		4:13-5:6
D. 最後的勸戒	5:7-20	
是一個附屬的單元，乃是重複上文之主題。		
批評中的忍耐(重述 4:11)；		
祝福(重述 1:12)。		5:7-11
不可起誓		

(重述「舌頭的濫用」3:6，9，10)。 5:12
禱告(重述 1:5；4:20)
挽回過失者(重述 1:16) 5:13-20

可見法蘭西將整卷雅各書的內容結構分析成許多不同的文學單元形式(literary unit/forms)。這些單元並沒有脫離主題內容，這樣的分割是一個以「形式」(form)結構。

當代美國的雅各書學者亞當森(James B. Adamson)認爲雅各書是一封類似預言性的(quasi-prophetic)書信，以及含有教牧性的指導。換言之，他認爲雅各書乃是一封教牧書信(a pastoral epistle)，因爲作者雅各乃執行牧者的職責與權柄，故他可被視爲耶路撒冷的首位主教，猶如他在徒 15:2 及 3 寫下的公函，顯示他有寫信之技巧。

亞當森指出一般讀者對雅各書的結構有兩個錯誤：第一，雅各書缺乏合一性和連貫性 (unity and coherence)。

第二，雅各對基督教的觀念乃是獨特而非傳統的。

他認爲雅各書的結構與風格乃是「持續合一性」(sustained unity)、它們是不容置疑的。作者雅各有力的語文的使用、其個人性格及基督徒思想都顯露在整本書信中。另外，雅各的特性乃是把其信息的總結放在引言中，然後重複這些主題，也詳細描述。

亞當森對雅各書結構的設計如下：

1. 問候 1:1
2. 基督徒的信心 1:2-11
   A. 考驗、試煉與成就 1:2-4
   B. 引導的祈禱 1:5-8
   C. 安慰卑賤的窮人和懲戒傲慢的富人 1:9-11
3. 福音的應許 1:12-27
   A. 忠心忍耐勝過試探 1:12-21
   B. 聽道與行道者(小心其舌頭) 1:22-27
4. 基督徒的生活 2:1-26
   A. 社會關懷與社會分裂 2:1-13
   B. 行爲証明信心 2:14-26
   經文: 教師是誰？ 3:1
5. 基督徒的勸告 3:2-18
   A. 舌頭的力量與靠不住(邪惡的威脅) 3:2-12
   B. 舌頭的自大爭論與真智慧的對比 3:13-18
6. 世俗的愛與神的愛 4:1-10
7. 警告 4:11-17
   A. 不可論斷 4:11-12
   B. 不可爲明日謀算 4:13-17
8. 結語 5:1-18
   A. 不義的富人之審判 5:1-6
   B. 忍耐等候主來 5:7-11
   C. 不可起誓 5:12
   D. 教會與活動 5:13-18

   回應經文：對靈魂的拯救可獲得大賞賜 5:19-20

這是一個精妙的「內容」結構形式。可見亞當森對雅各書各主題有深入的分析，因爲他將各主題合一連貫性地組織出來，尤其是他以一個「經文」及「回應經文」作爲前呼後應的準繩，使全卷書都被連串起來。

大衛斯(Peter H. Davids)在 1982 年所著的《雅各書：希臘文注釋》一書中，他把雅各書分成三個主要分段題：「雙重引言」(1:2-27)、「主體」(2:1-5:6)及「結語」(5:7-20)。並且發現每一分段有三個基本主題不斷地重複，例如：試煉、智慧或純淨的言語、貧窮或富有。

大衛斯把 2:1-5:6 當作這書信的主體。這看法與其他作者相似，但是和狄比留斯的分析相異。這「主體」發展出「雙重引言」(1:2-27)，這引言有三個主題。可注意到這三個相同的主題，是以顛倒的次序出現，有以下的排列：

1. 1:9-11，22-25 論貧窮與富有，在 2:1-26 詳細說明。
2. 1:5-8，19-21 論舌頭之功用，在 3:1-4:12 繼續說明。
3. 1:2-4，12-18 論試探，在 4:13-5:6 處理。
4. 5:7-11 複述以上三個主題，5:7-20 開始其結語。

最後結語(5:12-20)包括了希臘書信的三個論題：誓言(5:12)、身體的狀況(5:13-18)與寫信之原因(5:19-20)。以下是大衛斯所設計的分析式的結構：

I. 書信的序言 1:1
II. 開場言論 1:2-27
  1. 第一部分：試煉、智慧、財富 1:2-11
    a. 試煉產生喜樂 1:2-4
    b. 智慧的禱告 1:5-8
    c. 貧窮勝於富有 1:9-11
  2. 第二部分：試煉、言語、慷慨 1:12-27
    a. 試煉產生福氣 1:12-18
    b. 純淨言語不含怒氣 1:19-21
    c. 順從需要慷慨 1:22-25
    d. 概要與轉移 1:26-27
III. 貧窮與慷慨之卓越 2:1-26
  1. 不可偏心 2:1-13
    a. 辯証：論斷性的集聚 2:1-4
    b. 推理上的辯論 2:5-7
    c. 聖經上的辯論 2:8-12
    d. 順從的號召 2:13
  2. 慷慨的必須 2:14-26
    a. 辯證：貧窮的基督徒 2:14-17
    b. 按推理的辯論 2:18-20
    c. 按聖經的辯論：亞伯拉罕與喇哈 2:21-26
IV. 純淨言語的要求 3:1-4:12
  1. 純淨言語不含怒氣 3:1-12
  2. 純淨言語來自智慧 3:13-18
  3. 清心的禱告是無怒氣 4:1-10
  4. 純淨言語不含論斷 4:11-12
V. 財富的試煉 4:13-5:6
  1. 財富的試煉 4:13-17
  2. 財富的試探 5:1-6
VI. 結語 5:7-20
  1. 試煉中的忍耐 5:7-11
  2. 拒絕起誓 5:12
  3. 彼此赦罪代求 5:13-18
  1. 最後的鼓勵 5:19-20
  2.

大衛斯將以上的設計列出以下的結構圖表：

I. 雙重引言(1:2-27)

1. 第一部分： 試煉產生喜樂 1:2-4 ↓ 智慧的禱告 1:5-8 ↓ 貧窮勝於富有 1:9-11

2. 第二部分： 試煉產生福氣 1:12-18 純淨言語不含怒氣 1:19-21 順從需要慷慨 1:22-25

[概略與轉移] 1:26-27

II. 主體 (2:1-5:6)

貧窮與慷慨 2:1-26

純淨言語的要求 3:1-4:12

財富的試煉 4:13-5:6

III. 結語 (5:7-20)

試煉中的忍耐 (三個主題的摘要) 5:7-11

拒絕起誓 5:12

彼此赦罪代求 5:13-18

最後的鼓勵 5:19-20

這結構是一個以「內容」與「形式」互相結合設計出來的結構。大衛斯也親自聲明他是參考法蘭西的作品由此可見法蘭西的「形式」結構影響著大衛斯的結構設計。

馬有藻博士在《新約概論》提出的圖析：

信心與行爲並對																			
試煉與試探		聽道與行道		虔誠與待人		信心與行爲		有勒與無勒之舌		世智與天智		屬世與屬神		靠己與靠神		世福與天福		有效與無效的禱告	
試煉的益處	試探的應付	聽道的重要	行道的需要	虔誠的表顯	虔誠的考驗	信心與行爲的關係	信心與行爲的史例	有勒的舌頭	無勒的舌頭	地上的假智慧	天上的真智慧	屬世的爭鬧	屬神的生活	靠己而論斷	靠神而行善	屬世的積儹	屬神的結局	禱告的勸勉	禱告的功效
1:1-18		1:19-27		2:1-13		2:14-26		3:1-12		3:13-18		4:1-10		4:11-17		5:1-12		5:13-20	

根據以上的學者和其他的學者分析，筆者提出了以下的結構：

序言	問安		1:1
信心的試煉	試煉能生忍耐	1:2-4	1:2-18
	求智慧的禱告	1:5-8	
	透視富與貧	1:9-11	
	忍受試探的福氣	1:12-18	
信心的性質	學者控制言語	1:19-21	1:19-3:18
	聽道需要行道	1:22-25	
	真正的虔誠	1:26-27	
	不以貌取人	2:1	
	不偏心待人	2:2-7	
	實行愛心之律	2:8-13	
	信心必須有行爲	2:14-26	
	謹慎言語	3:1-12	
信心的行爲	真與假的智慧	3:13-18	3:13-4:12
	不可與世俗爲友	4:1-6	
	務要親近神抵擋魔鬼	4:7-10	
	不可彼此論斷	4:11-12	
信心的應用	不可張狂誇口	4:13-17	4:13-5:18
	對富農的警告	5:1-6	
	忍耐等候主	5:7-8	
	不可彼此埋怨	5:9-11	
	不可起誓	5:12	
	以信心爲患病的禱告	5:13-18	
結語：最後的鼓勵	挽回失落者		5:19-20

以上有六種顏色的字，表示相關，作者起初談論某項事情，隨後再加以發揮談論。

二十一. 大綱

以下的大綱修改自陳終道牧師之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之雅各書。

引言（1:1）

1. 作者（1:1 上）
2. 身份（1:1 上）
3. 讀者（1:1 中）
4. 問安（1:1 下）

第一段　試煉與試探（1:1-18）

一. 試煉的益處（1:2-12）

1. 以喜樂的心面對（1:2）
2. 存信心的忍耐（1:3-4）
3. 祈求智慧（1:5-7）
4. 專一的跟從（1:8）
5. 信服神的安排（1:9-10 上）
6. 認識世界的虛空（1:10 下-11）
7. 獲神賜生命的冠冕（1:12）

二. 試探的認識（1:13-18）

1．不可說是被神試探（1:13）
2．受誘惑應歸罪自己（1:14）
3．試探怎麼成爲罪（1:15）
4．一切美好的恩賜是從神來的（1:16-17 上）
5．認定神的信實（1:17 下）
6．相信神的美意（1:18）

第二段　聽道與行道（1:19-25）

一．聽道（1:19-21）
1．各人都要聽道聽自己的（1:19 上）
2．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1:19 下）
3．不要動怒（1:19 下-20）
4．要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1:21）

二．行道（1:22-25）
1．聽道而不行道的情形（1:22-24）
2．聽道而行道的福氣（1:25）

第三段　虔誠與待人（1:26-2:13）

一．虔誠（1:26-27）
1．表現於舌頭（1:26）
2．表現於關懷（1:27 上）
3．表現於聖潔生活（1:27 下）

二．待人（2:1-13）
1．不可按外貌（2:1）
2．不重富輕貧（2:2-3）
3．不可歧視人（2:4）
4．貧窮人是神所揀選的人（2:5）
5．富足人欺壓貧窮人（2:6）
6．富足人褻瀆基督的名（2: 7）
7．偏待人是違反神的律法（2:8-13）

第四段　信心與行爲（2:14-26）

一．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2:14-17）
1．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毫無功效（2:14）
2．沒有行爲的信心不能救人（2:15-16）
3．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2:17）

二．信心與行爲不能分開（2:18-20）
1．信心與行爲是緊密不分的（2:18）
2．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2:19-20）

三．信心與行爲並行的例證（2:21-26）
1．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爲例（2:21-24）
2．以喇合的得救爲例（2:25）
3．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爲例（2:26）

第五段　言語與智慧（3:1-18）

一．警告當教師的（3:1）

二．言語（3:2-12）
1．言語無過就是完全人（3:1-2）
2．幾個關於舌頭的比喻（3:3-8）
A．嚼環（3:3）
B．船舵（3:4-5 上）

C．火（3:5 下-6）
D．罪惡的世界（3:6）
E．不止息的惡物（3:7-8）
3．不要一口兩舌（3:9-12）
A．因我們要用舌頭頌讚父神（3:9-10）
B．因我們的舌頭要有美好用處（3:11-12）
三．智慧（3:13-18）
1．假智慧（3:14-16）
A．來源（3:15）
B．性質（3:14）
C．結果（3:16）
2．真智慧（3:17-18）
A．來源 （3:17）
B．性質（3:17）
C．結果（3:18）

第六段　責備與勸告（4:1-5:6）

一．不可縱慾妄求（4:1-3）
二．不可貪愛世界（4:4-5）
1．愛世界就是屬靈的淫婦（4:4 上）
2．與世界爲友就是與神爲敵（4:4 下）
3．愛世界便對神的話失去信心（4:5 上）
4．愛世界會使屬靈的知覺錯亂（4:5 下）
三．不可戀罪驕傲（4:6-10）
1．要謙卑就可蒙恩（4:6）
2．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4:7）
3．要親近神就當清心（4:8-9）
4．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4:10）
四．不要彼此論斷（4:11-12）
五．不可張狂誇口（4:13-17）
1．我們的生命原是一片雲霧（4:13-14）
2．我們理當凡事尊主爲聖（4:15-17）
六．不可貪財欺貧（5:1-6）
1．警告富人將有禍患臨到（5:1-3 上）
2．指出富人的罪惡（5:3 下-6）

第七段　信心與禱告（5:7-20）

一．因信忍耐等候主（5:7-11）
1．盼望的忍耐（5:7）
2．信心的忍耐（5:8）
3．愛心的忍耐（5:9）
4．效法先知的忍耐（5:10）
5．效法約伯的忍耐（5:11）
二．因信說誠實話（5:12）
三．因信過禱告生活（5:13-18）
1．受苦的禱告（5:13）
2．醫病的禱告（5:14-15）
3．大有功效的禱告（5:16-18）

結語：挽回失落者 (5:19-20)

梁康民牧師在《天道聖經註釋：雅各書》的精簡大綱：
1. 問安 1:1
2. 導言: 經得起考驗的信心 1:2-8
3. 信心考驗: 貧與富 1:9-18
4. 信心考驗: 聽道是否引致實踐真理 1:19-27
5. 信心考驗: 怎樣判斷人— 反映你內心的價值觀 2:1-13
6. 信心考驗: 行動反映內心的信仰 2:14-26
7. 信心考驗: 有節制, 有紀律的生活 3:1-18
8. 信心考驗: 世俗化的誘惑 4:1-5:12
9. 信心考驗: 是否重視禱告 5:13-18
10. 總結: 幫助在信仰考驗中失敗的弟兄

第一章

1 節「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雅各的問安非常簡潔。

1. 作者自稱：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

雅各是猶太間極普通的名字，新約聖經中，名叫雅各而可能爲本書著者的也不只一人，究竟誰是本書著者呢？我們知道新約聖經中有五個雅各：

a. 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父親雅各(路 6:16；徒 1:13)

b. 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太 4::21)

c.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太 10:3)

d. 小雅各(可 15:40)

e. 主的弟弟雅各(可 6:3)

誰是本書的著者呢？(另參導論之作者)

猶大(也就是達太，太 10:3)的父親雅各，是一個藉藉無名的人，當然本書不是他著的。西庇太的兒子雅各，也必然不是寫本書的人，因爲他老早於主曆四十四年的時候，被希律亞基帕第一所殺(徒 12:2)。那時間甚早，本書的著者不能在那時間以前，也無任何有價值的遺傳，來證明本書是他的著作。至於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只在馬太福音第十章三節和路加福音第六章十五節，十二使徒的名單上提到。此外，他可能是馬可福音第十五章四十節的「小雅各」。要是以一個在福音書中無聲無息的人，爲本書的作者，是不可思議的事。而且本書若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所寫的，那麼他怎能稱爲主的兄弟呢？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一定不是寫本書的。然而羅馬天主教都極其主張，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就是主的弟兄雅各；天主教人士作此說，意在馬利亞終身是童身，沒有從約瑟生過兒女。可是路加福音記載，主是馬利亞頭生的兒子(路 2:7)。這就清楚的指明，馬利亞後來還有其他的兒子了。再看馬太福音也非常清楚的指出，馬利亞生了耶穌以後，她和約瑟有了正常婚姻的關係(太 1:18, 25)。所以我們可以斷定，本書的作者，是主的兄弟，也是約瑟和馬利亞所生的。我們從使徒行傳第十二章十七節和第十五章十三節所提的，雅各就是雅各書的作者；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一章十九節也提起，雅各是耶穌的親兄弟的這件事。我們回頭看本書開端的自稱，雅各並沒有提他父親的名字(參太 10:2-3)。這是證明本書的作者雅各，是一個有權威而知名的人。這樣看來，更加證明本書的著者，非主的兄弟雅各莫屬了(猶 1)。作者雅各，被當時猶太信徒廣泛認識，因此，他沒有對自己作較詳細的介紹(雅 1:1)。

雅各的出身

福音書中，僅有兩次提及雅各的名字(太 13:55；可 6:3)。如果我們留心考察他們四兄弟排列的次序，我們就發現雅各總是居於首位：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這就是說，就年齡論，雅各是主耶穌第一個兄弟；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了主耶穌以後，不久就和約瑟生了雅各。雅各是主耶穌最大的弟弟。雅各與主耶穌既然是馬利亞所生的，他們的稟賦當然也相同，他們兩人所表現他們母親的遺傳性，也是一樣，自幼所受的家庭教育也是相同，而且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約瑟是一個義人(太 1:3)。雅各既是約瑟所生的，當然也肖乎他的父親，古時教會都稱他爲「義人雅各」。雅各幼承父母之教，受耶穌之薰陶。他一生的思想和言論，都是效法基督。所以本書的要義，與主耶穌的登山寶訓甚爲符合，那就是說：本書所顯示的，當是作者信主後所度毫無玷污聖潔敬虔的生活。

雅各的歸信

不過主耶穌在世的時候，雅各始終沒有接受主。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主的兄弟勸主往猶大守節，諒必雅各也在其中(約 7:34)；當時雖然赴節，但還沒有信主(約 7:5)。照聖經看來，當主耶穌在世時，雅各始終是攔阻主傳道(可 3:21)，又譏笑，又不信(約 7:3-5)。直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向他顯現，他就信了(林前 15:7)。他也參加了五旬節前一百二十人的禱告(徒 1:14)。以後成爲教會的中堅分子。雅各是已婚的人(林前 9:5)。他爲人慷慨，處處果斷，愛和平不愛紛爭，重精神而不重律法的儀文。據教會的遺傳，雅各像施洗約翰一樣，是何等尊主爲聖，頭髮不曾剃過，也不敢在公眾地方洗浴。他生下來就作拿細耳人，爲人虔誠，注重祈禱。讀本書首末兩章，便知他是如何注重祈禱了(雅 1:5, 8；5:13-18)。他因爲不住的祈禱，兩個膝蓋的皮很厚，也很堅硬，好像駱駝皮一般，因此他又有「駝膝雅各」之稱。次經的希伯來福音書說：耶穌死後，雅各立誓，要見到耶穌才肯吃喝，而耶穌果然向他顯現。很可能耶穌的生未能成就的，耶穌的

死卻成就了，就是說雅各看到死而復活的主，他才明白耶穌到底是誰，而奉獻其生命去事奉祂。雅各的改變，是十字架改變人生命的大能的又一個偉大的例證。

雅各的位分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曾特向雅各顯現，可見他是主心目中的人。雅各既有靈性，有道德，又有才能，所以他的位分，不久就與使徒同列。雖然有人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所的話(加 1:19)，以爲他是使徒；而且揣情度理，以爲西庇太的兒子雅各遇難後，其餘的使徒就立他繼接爲使徒的職分。然而查考使徒行傳第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可知他不能爲使徒。雖然雅各沒有使徒的名義，卻有使徒的責任；甚至他與教會的關係，比較使徒還重！因爲聖經給我們看見：

- 保羅重生後第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彼得，與他同住；至於別的信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他都沒有

  看見(加 1:18-19)。可見當時的雅各，已在教會中有權柄了。
- 當彼得被希律囚在監裡，天使用奇妙的方法使他出監，以後就吩咐人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徒 12:17)這樣看來，可見那時雅各在教會裡，已經有相當的地位了。
  - 主後五十一年，耶路撒冷大議會，討論外邦信徒應否守摩西律法的問題，雅各是首席長老。他在彼得、保羅和巴拿巴發言之後，把整個問題總結。他的提案被全會眾接納，於是陳述在一封信上，而得圓滿解決(徒 15:6-29)。可見雅各有屬靈的眼光，處事又果斷，足爲議會的定評。
- 保羅另一次訪耶路撒冷的時候，接受那稱爲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和約翰，用右手所行相交之禮(加 2:9)。注意，這裡雅各不只與彼得，約翰同稱爲教會的柱石，而且保羅還特提及雅各的名於彼得之前。他在教會中地位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 彼得在安提阿所懼怕的緣故，對於外邦人在基督裡同等的立場遽然改變。因爲彼得原本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從雅各那裡的人來到，他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一同裝假(加 2:11-13)；這就給我們看見，當時雅各在教會中的影響力，是如何的大了。
- 保羅最後上耶路撒冷，向雅各報告他工作的狀況，長老們也都在那裡(徒 21:18-19)。原來當時雅各是耶路撒冷首要的監督，凡信徒莫不以耶路撒冷爲教會中央集權之地；所以各處同工同道，自然看他是教會中首要的人物，而向他報告了。
- 當保羅向雅各報告工作狀況之後，雅各曾勸保羅守律法儀式，行潔淨的禮；保羅聽了，就照著他的吩咐去行了(徒 21:18-26)。可見雅各素來的話語，受人尊重；連保羅聽了，也不輕於違背。
- 猶大書的著者，爲要別人知道他是甚麼人，所以特地自稱爲雅各的弟兄猶大(猶 1)。根據以上幾點看來，見雅各在當時耶路撒冷總會中，是第一有聲望有權威的領袖；彼得和保羅等，幾乎在他以下，他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了。

雅各的結局

據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所記載，雅各不但在教會受人尊重，且爲猶太人所仰望所尊敬，特准他進入聖殿。後來在主後 62 年，他因引起猶太首領的嫉妒，仇恨，趁著非斯都死了之後，時局紊亂之時，被大祭司亞那所殺。雅各之死，是在羅馬皇帝韋斯培先(主後 70-79 年)俘擄猶太之先。他死的經過，按猶太史家記述是這樣的：『有一天，雅各和文士法利賽人辯論宗教問題，文士和法利賽人問他何以要脫離律法，不守摩西的律法，反去信耶穌呢？耶穌是誰等等問題；他們所問的都一一被雅各駁倒，雅各用許多真理去駁他們。因此就激了他們的怒氣。時逢逾越節，大家下手將他拿住，送到公會前受審；又要他當眾否認耶穌。咒詛耶穌，然而雅各卻有高尚品格，和率直的性情，所以始終不聽從，反倒當眾承認耶穌爲救主，又高聲讚美主。於是他們越發惱怒，就把他從殿頂推下去，以爲可以結束他的性命；那知他還未死，他們便用石頭打他；那知他還未死，最後他們中間，有一位硝皮匠用木棍將他打死，臨終的時候，還是跪在地上，爲仇敵禱告說：「主啊！赦免他們，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約瑟夫說，雅各在教會初期，被稱爲「義人雅各」(James the Just)。

雅各稱耶穌爲主耶穌基督，而他使用引以爲榮的名號來描寫自己，他自稱爲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
除了猶太書之外，雅各是全本新約聖經中，唯獨以僕人(δοῦλο)一詞自稱。保羅也以僕人自稱，不過，他

跟著還加上其使徒的身份(羅 1:1；腓 1:1)。但雅各並不以其他名號自稱，只簡單地稱自己是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這名稱表明：

- 絕對的順服：僕人除了服從主人的吩咐之外，幾無其他要務；他並沒有任何私人的權利，他是主人的絕對產業。他確信他不再屬於自己，完全屬於耶穌，他的要務乃是絕對地服從主人。
- 絕對的謙卑：這名稱表明他只想到自己的義務，而不斤斤計較自己應得的權利。這名稱也表明他唯一履行本身應盡的責任，在服侍神的莊嚴過程中，達到忘我的境界。
- 絕對的忠誠：這名稱表明他不以自己的利益爲前題，因爲他所作的，皆是爲神而作。他不斤斤計較，從此終身屬於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向神忠誠到底。

˙個人的光榮：這並不是一個可恥的名號，因爲舊約中的偉人皆如此稱謂。摩西是神的僕人(王上 8:53；但 9:11；瑪 4:4)，約書亞及迦勒也在此行列中(書 24:29；民 14:24)。那些偉大的族長們，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更不消說，也是神的僕人(申 9:27)；此外，還有約伯(伯 1:8)，以賽亞(賽 20:3)等。舊約中的先知們也被稱爲神的僕人(摩 3:7；亞 1:6；耶 7:25)，藉著這自稱，雅各便將自己列於那些因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而獲得自由、平安和榮耀的先賢行列中。

2. 讀者

這封信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人。十二支派是按雅各 12 個兒子命名，爲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和便雅憫；但在分地時，利未不可以佔地，而約瑟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可各得一份(創 48:22)。

散住應直譯爲散居各地(διασπορᾷ, Diaspora)的十二支派人士，*Diaspora* 是一專有名詞，特指那些住在巴勒斯坦以外地區的猶太人，不曉得爲甚麼，千百萬居住在應許地以外的猶太人皆如此被稱。猶太人之被流放於世界各地，對基督教的傳播有莫大的影響，因爲這樣使會堂在世界各地被建立，而基督教宣教師可以之爲工作的開始點，同時，這也表示許多已經諳熟舊約聖經的信眾，已經遍滿世界各地，更向外邦人宣揚他們的信仰。

以下讓我們研究猶太人被流放的始末。

有些時候，情形是這樣開始的 — 猶太人被逼離鄉背井，遠居外地而浪跡天涯。他們曾有多次的遷徙，而其中有三次是大遷徙：

A. 歷史中第一次被逼離開家園的事實，是發生在北國及其首都撒瑪利亞被亞述人征服，許多人被擄至亞述(王下 17:23；代上 5:26)。這是十個支派被擄的慘劇；更令人悲痛的，乃是他們從未歸回故土。猶太人深信終有一天，就是在萬物結束的時候，他們都會聚於耶路撒冷，但在這個日子之前，他們相信這十個支派必不會歸回故土。拉比們如此強調：十支派的人士永不會歸回，因爲經文曾如此論道：「耶和華……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申 29:28)。他們離開故土，永不能重歸家園。

B. 第二次被逼遠離故土大約發生在主前 580 年左右。當時南國及其首都耶路撒冷爲巴比倫人所征服，並將其中的精英皆俘往巴比倫(王下 24:14-16；詩 137)。猶太人在甘比倫生活特異；他們堅拒與巴比倫人同化，保持他們的猶太風俗。他們大多聚居於納哈底亞(Nehardea)及聶西比(Nisibis)等城市之中；猶太人的學術是在巴比倫達至黃金時期；巴比倫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也在此編纂而成，此經共有六十本之多，其中包括了對猶太律法的闡釋。當約瑟夫撰寫其《猶太戰爭史》時，第一版是以亞蘭文而非希臘文印行，該書主要是針對居住巴比倫曾受高深教育的猶太人而寫。他報導謂猶太人權力日漸龐大，曾經一度，米索波大米亞省也在猶太人的管轄之下。當時的兩位領導者的名字分別爲亞西底(Asidaeus)及亞利流(Anilaeus)；當亞利流死後，該地猶太人被殺害的數目，相傳達五萬人以上之多。

C. 第三次的被逼遠離故土很遲才發生，當主前 63 年，龐培(Pompey)攻克耶路撒冷，使猶太人俯首稱臣；不單如此，他更帶了一大批猶太人返回羅馬，使他們充當奴隸。由於他們謹守其各項有關禮義的律法，及安息日等，使他們成爲出名難惹的奴隸。故此，許多奴主寧可釋放他們，使他們重享自由。他們在泰比(Tiber)的另外一邊，擇地聚居。過不多久，他們又再度興盛，城中多處皆有他們的蹤跡。戴奧(Dio Cassius)曾論他們說道：「他們雖被壓抑，但卻生意盎然，不可覆滅，至終仍能爭取到奉行他們獨特風俗的自由。」凱撒(Julius Caesar)是猶太人的保護者，故此，曾有報導謂當凱撒離世時，猶太人整夜在其靈柩

旁，悲悽地嗚泣。在西塞羅(Cicero)替佛拉克(Flaccus)辯護時，大批猶太人也在場聆聽。當主後 19 年時，猶太人被控向一已改奉猶太教的貴婦行騙，謂所得金錢已全數捐給聖殿，因此，整個猶太社區便被逐出羅馬城，且有爲數約四千的猶太人，被徵召入伍，往沙丁尼亞(Sardinia)勦匪；但不久之後，他們又被准許返回羅馬城。當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派遣代表團，專程往羅馬，向凱撒投訴亞基老的暴政時，某報導謂有爲數約八千居住羅馬城的猶太人，響應代表團的投訴。羅馬的文學作品中充滿了輕蔑猶太人的記述，反猶太人主義的思想，並不是一件新奇的事；由那些羅馬文學中屢屢提及猶太人的事實看來，可見當時猶太人在羅馬城中的活動，相當活躍。

由於國家被強權征服，千百萬猶太人被擄去巴比倫、羅馬，但仍有絕大部分的猶太人，是爲尋求更安舒及富裕的生活而自願離鄉背井。有兩個國家特別收容許多猶太人。以地理形勢來說，巴勒斯坦正好夾在敘利亞和埃及的中間，故此經常成爲該兩國開戰的最佳地域。爲此，許多猶太人寧願離開巴勒斯坦，而定居於敘利亞或埃及。

當尼布甲尼撒作巴比倫王的時候，許多猶太人自願地往埃及去(王下 25:26)。遠至主前 650 年，埃及法老森美忒庫(Psammetichus)已有猶太雇傭兵在其軍中服役。當亞歷山大大帝建立亞歷山太時，爲吸引有力人士定居該城，故向定居者提供許多特權，猶太人便大批地湧至。亞歷山太城被劃分爲五個政區；其中有兩處全爲猶太人所居住。單單居住在亞歷山太城的猶太人，數目已超過一百萬。猶太人居住在埃及的蓬勃現象，可由他們於主前 50 年在李安圖(Leontopolis)市，專爲居住於埃及的猶太人而建的聖殿可見一斑，該聖殿完全以耶路撒冷的聖殿爲藍圖，其宏偉的建築也可想而知。

猶太人也往敘利亞定居，他們多聚居於安提阿，將福音首先傳給外邦人的運動也由這城開始；跟隨耶穌的人被稱爲基督徒，也在此城開始。曾有報導謂有一萬猶太人，在大馬色被殘殺。

由以上的討論可見猶太人定居敘利亞、埃及兩地的蓬勃現象。但他們的蹤跡並不限於敘利亞與埃及。比方，北非的古利奈(Cyrene)將其境內居民劃分爲下列類別：公民、農民、外地居民、猶太人等，羅馬歷史學者蒙森(Mommsen)曾如此寫道：「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只代表一部分微不足道的猶太人；居住在巴比倫、敘利亞、小亞西亞、埃及的猶太人，遠比那居住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更出色，更有成就。」由於蒙森提及居住小亞西亞的猶太人之故，使我們聯想到該地區的另一個城市中，猶太居民也有很多的記述。當亞歷山大大帝駕崩後，其帝國便分裂，埃及落入托勒密(Ptolemies)的管轄之下，而敘利亞及其鄰近地區則由西流古(Seleucus)及其後繼者統治。叫流古的統治有兩大特色，爲了維護國家安全，便制訂政策，欲消除民族主義，其中一個途徑便是使居民融合而同化。他們積極地在各處建立新城市，而域市需大量居民居住及發展，故此便制訂各種特權，提供予願意遷居於新城市的百姓，猶太人因人居該等城市而被賦以公民特權者，數目龐大。在小亞西亞各地，地中海沿岸的各大城市，各商業重鎮中，都有猶太人的蹤跡，而且非常富有。雖然仍有被逼遷徙的威脅，但猶太人蓬勃的現象，絲毫未減。大安提阿哥(Antiochus the Great 在歷史中多被稱爲 Antiochus III, 223-187 B.C.)將二千個猶太家庭，由巴比倫分別遷至呂底亞(Lydia)及弗呂家(Phrygia)，由於太多猶太人離開巴勒斯坦，使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大爲不滿，認爲他們乃是離棄嚴苛的律法，而投向小亞西亞及弗呂家的奢侈糜爛生活之中，如沐浴、豪筵等。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曾說他在小亞西亞遇見一猶太人，並且形容該猶太人，「不單能操流利的希臘語，而且整個人也徹底地希臘化了。」

猶太人遍佈世界各地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一位希臘史地學者斯特拉波(Strabo)報導謂：「在整個世界裡，很難找到一個城市沒有猶太人居住，或不受其控制的。」猶太歷史學者約瑟夫則如此寫道：「沒有一個希臘外邦城市或部落，是不受猶太律法及風俗所深深影響的。」據報導謂亞基帕(Agrippa)曾寫一書函給喀利古拉(Caligula)，而信中某些內容則爲斐羅(Philo)所引用。信中說，耶路撒冷不單是猶太的首都，更是其在適當時刻，在鄰近各地所建殖民區的首都。該等殖民區包括埃及、腓尼基、敘利亞、高勒敘利亞(Coelesyria)等地，更有遠至旁非利亞、基利家等區域，且一直延至小亞西亞的庇推尼及北部的龐達斯；歐洲也有他們的腳蹤，如帖撒里(Thessaly)、伯阿提亞(Boeotia)、馬其頓、柯土利亞(Aetolia)、雅提迦(Attica)、亞爾哥(Argos)、哥林多、及大部分富庶的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e)。不單歐洲大陸滿了猶太人，放下那些遠在幼發拉底河以外的地區不說，就拿地中海上的重要島嶼如歐保亞(Euboea)，居比路(Cyprus)及革哩底(Crete)等地來說，猶太居民爲數也不少。

在五旬節當日，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徒 2:4)。這些人可以被稱爲大分散時期的猶太人。但後來有另一次的分散，就是猶太裔基督徒的分散。他們主要散居於巴比倫、敘利亞、小亞西亞和埃及。使徒行傳八章 1 節告訴我們，初期的基督徒(大多數是猶太裔)因掃羅的迫害而分散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全地。他們不但在信心上受到試煉，同時在生活上也受到世俗的試探，缺乏真理上的認識，以致於有信心與行爲脫節的情形，所以雅各寫信勸慰他們。雅各寫信的對象，可以是在任何一次危機中分散至各地的猶太基督徒。雖然書信並不是直接寫給我們，但既然所有真信徒在世上都是客旅寄居的(腓 3:20；彼前 2:11)，我們大可以將書信應用在自己身上。

3. 問安：請安

雅各向其讀者問安(χαίρειν)，這字本身常用的意思是歡喜、喜樂；有作問候的用法(太 26:49，27:29，28:9；可 15:18)，即平安、歡迎、再見的意思。也有作問安的意思，即與當時世俗希臘文書寫信函時的一般流行用字。然而保羅從未採用這字作問安，他通常是用一特別的基督徒問安語「恩惠與平安」(羅 1:7；林前 1:3；林後 1:2，加 1:3；弗 1:2；腓 1:2；西 1:2；帖前 1:1；帖後 1:2；門 3)。上述的 chairein 一字，在全本新約聖經中，另外共用了兩次，一次是在羅馬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寫給巡撫腓力斯的信中出現，該信是向巡撫報告保羅將會平安到達撫衙(徒 23:26)；另一次則在耶路撒冷會議後所發容許外邦人加入教會的函件中出現(徒 15:23)。這事實令我們深感興趣，因爲雅各是該次會議的主持人(徒 15:13)。他採用這普通的問安用字，或許是因爲這封信是發給廣大讀者群眾的。

2 節「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爲大喜樂；」

在2-18節的經文裡，雅各要處理試探和試煉的問題。

雅各稱呼讀者爲「弟兄們」在本書中共有15次(2:1, 14；3:1, 10, 12；5:12, 19)，「我的弟兄們」有4次(4:11；5:7, 9, 10)，而加上親愛的有3次(1:16, 19；2:5)，流露出親切之情。他們是猶太人，也是基督徒，當然女性也包括在其中。他起首就說明信徒面對的情況，而在第五章，繼續以約伯的例子來談論。

「試煉」(πειρασμοῖς)：並不是試探，乃是試驗，其終極的目標乃是經過考驗之後，使考驗者會更堅強，更純潔。這字在新約出現有 21 次，在 K.J.V.譯爲試探有 20 次；在和合本聖經譯爲試探有 8 次，而譯爲試探煉有 6 次。但二者之間是有些分別的。除了可以按聖經上下文的記載判別以外，它們還有兩點最大的不同就是來源和目的之不同。試探的來源是出於魔鬼，目的是要陷害人犯罪；試煉的來源是出於神，目的要叫人得益處。一般來說，試探較多是屬情慾的事，叫人肉體方面感覺舒適；試煉卻是較多使人在肉身或精神方面受損失或痛苦；但也有許多時候，它們是同一件事的兩方面，在魔鬼是要藉著某事試探人，在神卻是要藉著魔鬼這樣的試探來試驗人。例如，魔鬼要利用災禍試探約伯，神卻利用它來試驗約伯(伯 1:6-2:10)。

在2至12節裡，所謂試探是指聖潔的試煉，或說是神賜下的困難，要試驗我們的信心，並藉以使我們的信心更穩固。另一方面，在13至18節裡所談到的，卻是不潔的試探，是源於內心的，並會引使我們犯罪。基督徒的人生充滿了問題。試探是不速之客，是突如其來的。有時單獨而來，有時卻蜂擁而至。試探是無可避免的。神試驗人的觀念，在舊約聖經中有：

˙神試驗亞伯拉罕要求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給祂 (創22:1)

˙神試驗以色列人 (出15:25；16:4；申8:2, 16)

˙神藉巴比倫試驗希西家王 (代下32:31)

雅各從未向其讀者表示相信基督以後，則百事順利，一帆風順。相反地，他提醒讀者，前途必充滿各種試煉。雅各並不是說「如果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而是「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的時候」(聖經新譯本)。「百般的試煉」，現所給信徒的試煉是各方面的，或是在肉身、在靈性、在物質、在生活、在工作。神這樣用各樣的試煉來對待祂的兒女，爲要叫他們能成爲有百般喜樂的人，好成就神對他們的美好計劃。像使徒保羅，就是受過神百般的試煉，而學會了處任何境遇的人(林後 11:22-29；腓 4:11)。

我們是不能擺脫試探的。問題應該是：「我們應怎樣面對？」

在面對生命中的種種試驗和試煉時，可以有幾種態度：我們可以抗拒(來 12:5)、抱輕視的態度、自誇可以靠自己勝過。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灰心，在壓力下投降。我們可以叫苦連天，頂多也只能作到保持安靜；這是認命的態度。甚至我們會懷疑神是否顧念我們。此外，我們也可以因種種的困難而不滿並發怨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0 節就警告我們不可這樣。另一個選擇是，我們可以在自憐中度日，將一切的注意

力集中在自己身上，並嘗試爭取別人的同情。但有更好的態度，我們可以將生命中的難題困境看成是操練的機會(來 12:11)。我們大可以這樣說：「這試煉臨到我，是神容許的。祂對我有美好的心意；雖然我不明白，但我會嘗試尋求。我希望祂的心意在我生命中成就。」這正是雅各所提議的：「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爲大喜樂。」不要抗拒！不用灰心！應大大的喜樂！

「要以爲」(ἡγήσασθε)：是命令式，有計算和引領的意思。這些問題並非你的仇敵，不是要將你摧毀；卻是你的朋友，要幫助你培養基督的品格。雅各卻勉勵信徒，這種喜樂不必等到患難後才可以嘗到，而是在當中就可以看作是大喜樂了。

一個人怎能在受苦時，把痛苦當作喜樂？聖經並沒有要我們盲目地硬把痛苦當作喜樂，徒然承受必然失敗的後果；而是要我們對於苦難和試煉有正確的價值觀，知道神試煉人的高尚目的。若我們看見了受完試煉以後的美好盼望，和所能得著的屬靈收穫，就能夠以所受的試煉爲喜樂了；所以我們在患難試煉中，應該完全相信神的美意。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11-12)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的憂愁要變爲喜樂。」(約16:20下)

神要在祂的每一位兒女身上，培育出基督的形像來。這過程肯定會帶來痛苦、失意和困惑。當事事稱心時，並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我們總得要經歷一些風雨。試煉並不會令人感到快意，卻是十分困難、令人不快的。但過後，試煉就會爲那些受過管教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我們常看見經歷過嚴重危機的基督徒這樣說：「這經歷確是難熬的，但卻是珍貴無比的；屬靈的生命變成穩固和成熟。」

3 節「因爲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試驗」(δοκίμιον)：原文另外只有彼得前書1:7出現過，另外七十士譯本詩篇11:7(即中文聖經的詩12:6)及箴言27:21有這個字。在彼得前書，這字含有「一件東西受試驗，除去渣滓」之意義：就如「信心」被試驗後成爲寶貴。然而在兩處七十士譯本的記錄，這字則是指金銀被火熬煉的「過程」；相信這可能是雅各的用意：受苦是一種途徑，信心經過逆境之火考驗後，雜質煉淨，更有力量。

由此可見，「試煉」並非要鑑定一個人是否有信心，而是要強化已存在的信心。

「生」)：產生效果，作成，致使的意思。與羅5:3完全相同，N.A.S.B.譯作produce(產生)，K.J.V.譯作work(運行、作工)，這字在羅馬書用了11次(羅1:27；2:9；4:15；5:3；7:3,8,13,15,17,18,20；15:18)，本書只用了兩次，除了本節外，在下文20節中，和合譯本則作「成就」。

「忍耐」(ὑπομονήν)：意思是堅毅，能抵抗壓力，仍能保持信心和鼓起勇氣；這意思並不是消極的承受，而是積極的克服人生試練琢磨的精神，俱有化悲傷爲喜樂的力量。

這種忍受苦難的特質在早期幾個世紀以來，使基督徒受逼害或殉道時，不畏死亡，哼著喜樂的曲調，在歡愉的旋律中，從容就義。

這節解釋試煉的原因。雅各提到信心經過試驗。他將信心比作貴重的金屬，由試金者(神)試驗其真純程度。這塊金屬，要接受逼迫、疾病、苦難或憂傷的火煉。信心是一種內在屬靈的美德，它不容易讓人看出它的大小虛實，但經過試驗以後就能把它顯明出來。它必須在困難、痛苦中培養出來的；基督徒要完全信任神，用正確的態度面對試驗，便會因而產生堅忍，結出忍耐的果子來(加 5:22)。正如鑽石需要打磨才更顯出光彩，果樹需要修剪才能結出更多的果子。

往往，屬世的習慣是由家庭和學校的環境所養成；但是，屬靈的習慣卻是由神所安排的試煉中磨煉而來的。

從上述所見，信心(1:6；2:14,17,18,20,22,26；5:15)，試驗(1:12)、和忍耐(1:4；5:7，8,10,11)是有互相的關係。

4 節「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成功」(τέλειον)：在本書中有5次出現(1:4，17，25；3:2)，這字與接著使用的「成全」(τέλειοι)，在希臘文中是相同字根；意思是指因某種目的而致使的完全、圓滿，例如一頭適合獻給神的祭牲可稱爲完全。這字帶有末世性的意味，就是神的計劃成就在受試煉的信徒身上，使他們不致失敗。

試煉的結果，要使那種始終不渝的忍耐使人產生完全的品格：

1．使他完全：成爲一個完全成長的；在屬靈的智慧、能力、愛心上都不缺乏。
耶穌教導門徒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 (太 5:48)。
保羅爲哥林多的信徒祈求，就是他們作完全人(林後 13:9)。
使徒約翰教導信徒遵守主的道，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信徒知道侏們是在主裡面 (約壹 2:5)。
2．使他完備(ὁλόκληροι)：指各部皆無缺陷。這可以指那些適合獻給神的祭牲，或適合事奉神的祭司。雅各用完全和完備兩字在一起，是相關語或同義詞，強調人完全的品格，他有能力每天勝過罪惡，脫去
缺陷，從而能獲得新的美德，至終使他能十全十美，榮神益人。
使他完善無瑕：「缺欠」(λειπόμενοι)原文的意思是指軍隊的潰敗，放棄奮鬥，及未能達到既定的標準(徒3:16；帖前5:23)。假如基督徒能夠正確地面對試驗，那麼，他的恆心便天天增長，從而每天皆能過得勝的生活，甚至達到耶穌基督的標準，他的生命。

一個完全、完備、毫無缺欠的人，才可以完成神所交付給他的工作，也就是神會按照我們如何處理生命的各種經歷而決定我們是否合適完成祂交給我們的使命。經歷試煉時，我們不應沮喪失望。沒有難題是我們的天父不能解決的。在我們的生命中，有一些困難是永不會消除的。我們應學習接受現實，並體驗他的恩典夠我們用。保羅曾三次求主除去他身上的軟弱。結果神並沒有給他除去這軟弱，卻賜給保羅足夠的恩典去面對(林後 12:8-10)。

彼得、保羅和雅各都有對試煉和患難都有相近的領受和教導：

雅 1:2-4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爲大喜樂；因爲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彼前 1:6-7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彼前 4:12-13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爲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爲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羅 5:3-5 「不但如此，就是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爲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爲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保羅提醒羅馬的信徒說苦難(θλίψεσιν: 有壓力，壓迫之意；這詞原用於壓榨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可生忍耐(ὑπομον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忍耐則能生老練(δοκιμὴ)。老練這希臘文字與試驗(δοκίμιον)同一字根，是用於指金屬已經經過了鍛煉，把一切雜質提煉清楚。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彼得即說，苦難可試驗出信心「更顯寶貴」(彼前 1:7)。這三位作者極可能均使用了早期猶太教(傳道經 2:1-6)及基督教(太 5:11-12)使用的傳統用語。

綜合一些經文，我們看到信徒若在苦難中忍耐成功，他們將會在得到很多屬靈福氣，舉例如下：

1. 他們將在主的眼中比那被火試驗過的金子更寶貴(彼前 1:7 節上)
2. 他們在主耶穌回來的日子得到稱讚、尊貴和榮耀(彼前 1:7 節下)
3. 他們在主耶穌回來的日子得到歡喜快樂(彼前 4:13 節)
4. 他們既在肉身受過苦，他已經與罪斷絕，在以後生活中，只從神的旨意(彼前 4:1-2 節)
5. 他們在現今生命中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4 節)
6. 他們能使用在患難中所得的安慰，去安慰那受患難的人(林後 1:4 節)

根據 ˜節，可寫出一條程式：

各種的試煉 → 信心受試驗 → 忍耐 + 成全 + 完備
(大喜樂) 產生

5 節「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作者從第4節的「缺欠」(λειπόμενοι)，繼續思想下去，一方面他用「缺少」(λείπεται)，是與上文的字相關字。而另一方面，他看到信徒實在需要從神來的智慧來去回應、面對和解決當前的試煉。

「智慧」(σοφίας)：按照希臘人的了解，智慧一詞爲屬世聰明人或屬靈人的知識。但是對猶太人來說，那是指神的一個屬性。

在舊約，「智慧」(hokhmah)這個名詞與「有智慧的」(hakham)這個形容詞常常用來指稱實用的技藝。這些詞彙用在設計、建造會幕的巧匠身上：例如，出 35:30-36:1；28:3；35:25-26 等。這些智慧或實用的技藝皆由耶和華所賜(出 31:3；35:35)。另外，它也是指敬愛神或行公義之事(箴 9:10；15:33；詩 111:10；伯 28:28)，而不只是認識理論而已。聖經對智慧之意義，與它同神之關係的見識，在林前 1:24, 30 和西 1:15-18 有深入的解釋。神的智慧，在基督的本性及祂所作的事上，是最明顯而有效驗的(可 6:2)。

箴言八章把智慧人格化(personified)，使人更易了解基督爲智慧之化身。箴 8:22-31 促進這含義，和暗示智慧在創世之前是先存的，而且在創造世界時曾施展作爲。在猶太著作中，拉比則把智慧與律法(Torah)混爲一體，且有形而上的含意。然而，雅各書並沒有與這類著作有接觸的跡像。

從所羅門王向神求智慧，「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王上 3:9 上)

保羅爲歌羅西的信徒祈求，盼望他們在一切的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保羅爲以弗所的信徒祈求，「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從上述的經文看到，神是智慧的源頭，智慧並不是哲學的思想；智慧乃是與生活絕不可分割的。而智慧的效用是判斷人、辨別是非、知道神的旨意、認識神和能實行正確的生活原則。

保羅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林前 1:21)人的智慧反而使人不認識神。

當不好的事情臨到人的身上，縱然是基督徒，都常會問：「爲甚麼…？」這裡雅各鼓勵缺少智慧的信徒，向神祈求智慧，這是面對試煉的方法。

因爲信徒在試煉中最急切需要的，就是明白神的旨意，接受現實；去問「如何…？」；若在受試煉時，心中有清楚的把握，知道自己正行在祂的旨意中，對所臨到自己身上的試煉就必得著很大的安慰和能力，不致於慌亂、喪膽、惶惑、不知所措，而能處之泰然了。所以雅各對那些正在試煉中的信徒，並不是勸他們求神挪去苦難，或是多給他們物質方面的好處，而是勸他們先求智慧，好認識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指引。

我們一生中遇見無數的問題，聖經並沒有一一給予我們具體的答案。聖經並不是用來解答問題的，但神的話實在給予我們基本的原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遇上了問題，便應運用這些原則。因此，我們需要智慧屬靈的智慧，就是懂得怎樣將主的教訓實際地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作爲基督徒，我們必須先看到自己缺少甚麼，然後知道要倚靠求告誰？向祂祈求甚麼？不是來倚靠求告有力量權勢的人，而是求我們的神，神是喜歡我們向祂求的神，祂絕不會嫌麻煩，也不會因我們求得多了就斥責我們。

我們必須謹記：1. 神的恩典是豐富的，祂厚賜(ἁπλῶς)，意思是慷慨地，而絕不保留，賜給人。

2. 神是不斥責人的(μὴ ὀνειδίζοντος)，祂不會辱罵人(彼前 4:14)。人求人禮物會恐怕對方不高興，但信徒在這種處境下向神求智慧是不會受這種的對待，而神已經準備回答人的請求。

3. 祈求是人的責任。

4. 神是智慧的源頭(伯 36:5；詩 147:5；賽 55:8-9)，祂知道一切的事情，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

5. 神會應許賜給我們。

許多時候，基督徒還未開口向神求告，心裡就指望著某人的幫忙。這樣是按個人的心意，而不是按神的旨意；是向人求，不是真正向神求。

6 節「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爲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禱告蒙應許的條件就是信心，有著樂觀的態度，全心全意地信靠神會爲你成就；相信祂愛我們並關心我們，而且在祂沒有不能成就的事。相祂會使我們的期望在祂的旨意下得以達成，並且祂所賜的，總是最好的。因此禱告的時候，不要看到眼前的難處多大，環境怎樣的惡劣，因爲小信的人按所猜想神大概能作到甚麼程度而求；但聖經在這裡卻是要我們只憑著信心求。深信神有足夠的能力而且樂於賜予。

「疑惑」(διακρινόμενος)：另外有掙扎、分辨、審慎判斷的意思。這等人好像有兩個心靈的人，一則相信，另一則不信；此等人的內心有如戰場。信心與疑惑正是相反詞，保羅也提到(羅 4:20)。

雅各這句說話很可能來自耶穌教導門徒：「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

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 21:21-22)
因疑惑就是不信，這樣的心就是曾使以色列人倒斃曠野的不信的惡心(來 3:12)。
在試煉中，我們常常容易疑惑神的作爲和信實，其實神就是利用這些肉身方面所遭遇的禍患試煉，來除去我們靈性方面的攔阻和不信，叫我們在試煉中認識祂的慈愛和信實，信心就得堅固了。
基督徒若用疑惑的態度來求，那麼，他們便像海中的波浪，隨風翻騰。此等人有如軟木樹皮，隨水滾動，在濁浪中飄泊，一時上半空，隨即又墮下，此等人在實際生活中一定毫無定見。
在後面，5:15節雅各再一次提到信心和禱告的密切關係，「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7 節「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
「這樣的人」有加強的語氣，是對於上文：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的解釋。特別提醒信徒，雖然第 5 節，雅各說明神會應許賜智慧給祈求祂的人，但如果沒有信心，他們不會相信神在他們受試驗時，祂仍掌管一切；他們不相信神會應允禱告而賜下智慧給他們。神本身是想賜予的，這樣他們不能想望從主那裡得著知智慧或其他東西。

8 節「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心懷二意的人」(δίψυχος)：原文由「兩個」和「魂」字組成，意思是一個人有兩個魂，即三心兩意的人。爲何基督徒會心懷二意？簡單而言，就是沒有全心全意信靠神。不信靠神，對神半信半疑；信徒劃分他們的忠心在神和其他事物之間(太6:24)。
心懷二意的人結果如何？雅各形容他們走路搖晃不定(ἀκατάστατος)，好像醉酒的人行路的姿態，兩邊搖擺，而且不知去向。許多時候，我們會失敗是由於心懷二意、盲目從事，和沒有定見。這些弱點來自於貪愛世界、體貼肉體、和對神的應許發生疑惑。如果我們只立志不求自己的喜悅，專心以神的旨意爲是，這時，祂的旨意對我們來說，常是很容易就看明白的；但是如果我們有了自己的揀選和意思，對神的旨意就立刻混亂，所有的判斷就都變成不正確的 — 因爲我們自己的愛好，叫我們失去屬靈的判斷力，最後就是毫無所得。
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醒信徒要有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爲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11:6)
神要求信徒對祂有專心的心：
「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爲他們專心跟從我。」(民32:12)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29:13)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

9 節「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富人與窮人的言論在 2:2-4, 5-12, 15-16；4:13-17；5:1-16 再出提出來。早期教會中，階級觀念根本不存在。驟眼看來，9至11節似是談到另一個問題，或是一段加插的言論；很可能雅各其實是繼續討論從神而來的試煉，只在這裡舉出具體的例子。因爲經文中有一個「但」(δε)，很多譯本沒有將它譯出。雅各指不論貧或富，信徒都可以從不幸和危難中得著持久的屬靈益處。
「卑微的弟兄應當以高升爲榮。」(聖經新譯本)
“Let the lowly brother boast in his exaltation.” (R.S.V.)
“The brother in humble circumstances ought to take pride in his high position.” (N.I.V.)
有些中文和英文的譯本，將句首的　　譯爲「喜樂」；但此字在新約聖經的出現有37次，很少被譯爲歡喜或喜樂。它主要的意思是誇耀、引以爲傲。
雅各特別鼓勵卑微的弟兄，他們不能擺脫其卑微的處境或是處於低收入階層，或許是不得已的。如果他們感到不滿或失望，他們可以因自己是神的後嗣，與耶穌基督同作後嗣而誇耀。他們知道一切事物都是屬神的，因此而感到安慰。也許他們富足的話，他們便永不會接受基督。現在他們既已在基督裡，就得著

各種天上的屬靈福氣。他們應該怎樣呢？他應該掙脫這種生活狀態嗎？他應感到苦毒和忌恨嗎？不。他應該接受由神所賜，非他所能控制的處境，並因得著各種屬靈的福氣而歡喜和誇耀。
我們應與使徒保羅有同感而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
我們應以屬靈的福氣而誇耀：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4-14)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　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 2:9-10)
10 節「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爲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
11 節「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解經家對於富足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他們不是基督徒，或是基督徒。因爲第 9 節的主語是弟兄，而此節有更可能是指富足的弟兄。
卑微的升高是一種試煉，使信徒學習怎樣處富足，同時富足的降卑也是神的試煉，使信徒學習處卑賤；如此試煉的結果，更是要叫我們成爲，無論卑微也好，富足也好，都能因信服神的旨意而喜樂的人。許多人只信神的安排，但並不順服神，就像約伯，初時只不過信神的安排，但並不服神的安排 — 以爲神不公平；但經過試煉以後，他就服了下來(伯 42:1-6)；因此，我們不但要信神的安排，也要服神的安排。
10 節下-11 節這些話，一方面解明上文要信服神安排的原因，一方面也說出了今世財富的虛空。
雅各用生動的手法，描述巴勒斯坦人甚爲熟悉的事物。比方，在沙漠地區裡，一陣微雨會使綠草發嫩芽；但日頭一出來，炙熱的陽光便會曬乾這些嫩芽，以致一無所存。熱風一詞的希臘文是　　，這是由沙漠東南方吹向巴勒斯坦的熱風，溫度驚人，熱到令人有窒息的感覺。這種熱風的破壞力甚大，在一小時內便可摧毀所有蔬果等農作物。雅各的思想反映了以賽亞的描述：「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爲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百姓誠然是草。」(賽40:6-7；參詩103:15)
雅各用草上的花來形容世界財富的短暫，勸勉信徒不必過於重視今世的財物。這世界最有用、最爲人所羨慕的就是「財富」，但它們卻不過像草上的花一樣短暫；花原本就容易凋謝，何況是草上的花，豈不更容易凋謝？世上的財富既然這樣虛空，我們就當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信託在神的手中了；但是，這樣的話在一個人平安之中，是很難相信的 — 除非經過試煉。試煉能使我們認識今世的虛空，而更加愛神。
聖經沒有說，這世界的財富絕不能給我們一些快樂；也沒有說，信徒絕不可以有財富，因爲富有也是蒙福的一種記號，如亞伯拉罕、雅各、約伯，都有很多的財富，但是信徒對今世的財富，必須有清楚的認識知道它的短暫而虛空，不是我們所可以倚靠的。
當時，在受試煉的信徒之中，必定有好些人因著苦難的來臨，而遭受到許多物質上的損失，這些話正合他們的需要。因此，使卑微的人升高，使富足的人降卑，都是同樣的恩典，都是足以使人喜樂的。
傳道者看到財主的財富帶來自己的禍害：「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因遭遇禍患，這些資財就消滅。」(傳 5:13-14 上)
雅各的信息是：生命無常，人性脆弱，再加上禍害旦夕皆可發生。既如此，人若再倚賴財富隨時可失，實乃愚不可及；智者則倚靠那永恆不變的事物。基督徒應承認自己的無能，謙卑地倚靠神；接受從神而來，而非我們所能改變的東西。認識世界的虛空，人生的變幻與短暫，惟有神掌管一切，並能賜人那永存的事物。

12 節「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這經文接著 2-8 節的討論。這句的形式與耶穌在「山上寶訓」的「八福」相似，特別是馬太福音 5:10-12。先是以「有福的」(Μακάριος)開首，指出是甚麼人，然後說明原因(ὅτι)和應許。
這「試探」與上文 2 節試煉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所以有些譯本仍使用試煉的翻譯。這是指著那些忍受試煉

且在試煉中得勝的人，而絕不是指著那些接受試探，或被試探所勝的人說的。
雅各在這裡說出甚麼人是有福的？他們會得甚麼的賞賜？是誰應許會賜予？
雅各結束討論從神而來的試煉時，宣稱那以恒忍的心情面對試煉的人是有福的。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裡不是說，遇見試煉的人有福；而是說，忍受試煉的人有福。就今生來說，他的人生更有價值，他成爲一毫無雜質的貴重器皿；他性情中的弱點皆被煉掉，而變得更剛強，更純潔。
就來世來說，他必獲生命的冠冕(στέφανον τῆς ζωῆς)；這裡包含多方面的思想，在古代世界裡，冠冕起碼有四個意思：
1. 花冠：在喜樂時節，或婚姻筵席上，人皆戴桂花冠(參賽廿八 1-2；歌三 11)。這是表示喜樂。
2. 冠冕是表示王族的尊貴：冠冕是君王或掌權者所戴，這些冠冕的質地各有不同，或黃金，或細麻布(參詩 21:3；耶 13:18)。
3. 桂冠：這是勝利者的徽號，運動者皆趨之若鶩(參提後 4:8)。
4. 冠冕是表示莊嚴肅穆：雙親的訓誨可給謙卑的聆聽者帶來恩典的冠冕(箴 1:9)，智慧給人帶來榮耀的冠冕(箴 4:9)；在受苦難或遭鄙棄時，可以「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來表達(哀 5:16)。

這裡所說的冠冕，不是王者的冠冕，而是得勝者的桂冠。解經家對「生命的冠冕」有不同的看法：
1. 指永遠的生命。
2. 指將來生命的更高素質。

永生是相信耶穌時已經有的，不應要經過試驗才賜予。解釋生命的冠冕應用象徵性多過字面的方式；因此這個冠冕的獎賞可能是指更圓滿地享受天堂的福樂。
主對士每拿教會有同樣的應許：「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 2:10)
有些古卷沒有「主」字，有人認爲主曾說過但沒有記錄的話(比較徒 20:35)。
「給那些愛他之人的」：泛指一般基督徒(比較 2:5；羅 8:28；林前 2:9；來 9:28)。愛主的人，未必是在教會大有名聲的人，但他們既經過百般的試煉還是「愛祂」，就顯明是真愛祂了，這些人雖然不一定是人所知道的，卻一定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以下是聖經中提及的冠冕：

信 徒 所 得 的 冠 冕		
種類	理 由	經 文
不能壞的冠冕	過紀律的生活	林前9:25
喜樂的冠冕	傳福音和教導	帖前2:19
公義的冠冕	愛慕主顯現	提後4:8
榮耀的冠冕	忠心牧養神的羊群	彼前5:4
生命的冠冕	忍受試煉	雅1:12；啓2:10

13 節「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爲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
「試探」雖然與 12 節的試探在原文是同一個字，但 12 節的試探卻應該指試煉而說。
雅各從神聖的試煉轉到不神容許的試探。神聖的試煉，是要使我們磨練出最美好的素質；相反，不潔的試探，是要誘發我們內心最壞的本性。罪惡的最終根源到底是從何而起？爲了要解釋這難題，某些拉比採取了大膽但卻極危險的說法，他們強調：既然神創造萬物，那麼，爲惡的傾向也一定是神所造的。因此，有下列一些拉比語錄流行：「神說，我後悔將罪惡的傾向創造於人裡面；因爲，假如我沒有如此行，他便絕不會背叛我。我創造了罪惡的傾向，我創造律法，爲的是要醫治創傷。如果你勤研律法，你便不會被罪惡的傾向所控制，神將爲善的傾向放在人右手之中，爲惡的傾向則在左手中。」危險是顯而易見的，因爲最終的分析乃是以神爲人所犯諸多罪惡的負責者。
我們被試探去犯罪時，要知道試探並不是來自神的。誠然神會試驗人的信心，但祂卻永不會試探人，或存著任何惡意，利用任何事物把我們陷在罪裡面的。祂與惡毫無瓜葛，祂也不引誘人犯罪。所以我們絕不可因自己在試探中失敗或受苦而諉過於神，以爲神既然允許我們受這樣的試探，就必須要爲我們的罪過或失敗負一部份的責任。雅各是責罰那些埋怨神爲何讓他受試探的人。

自古以來，人的天性總是喜居功諉過，那描述在伊甸園中所發生的一幕的古代作者，真是可稱深知人心的心理學家。當神質問亞當所犯的罪時，亞當推矮道：「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當神轉問夏娃時，夏娃則推搪謂：「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亞當說：「千萬別責怪我，這完全是夏娃的錯。」夏娃則說：「千萬別責怪我，這完全是蛇的錯。」(創 3:12, 13)
人永遠是推卸責任的能手。
這節聖經很容易叫我們想起，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中，一再試探神的事(來 3:8,9)。他們一方面試著冒犯神的誡命，一方面卻又觀看神是否施懲罰，且在懲罰真正來到的時候，又在那裡埋怨神，例如：
民 11 章：貪食之慾
民 13 章-14 章：窺探迦南後大發怨言
民 16 章：受懲治後的悖逆
民 20 章：米利巴水的爭鬧等

14 節「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私慾」(ἐπιθυμίας)：指情慾、強烈的慾望、違禁之物(參：加 5:19-21)。可指任何的慾望——正當的或邪惡的。這詞本身並沒有善或惡的含意。不過，在新約聖經中，這詞差不多毫無例外地用來形容邪惡慾望。
「牽引」(ἐξελκόμενος)：在新約中只在這裡使用過，有取出、吸引的意思。
「誘惑」(δελεαζόμενος)：指魚上了餌，用詭計引誘的意思(彼後 2:14，18)。
按馬太福音 4:3 說，魔鬼就是「那試探人的」，牠利用各種物質、虛榮、財富試探人；聖經在這裡又告訴我們，自己的私慾也是使自己被試探的原因。可見人被試探往往是由三方面的因素構成，並且有外在性的和內在性的，即
1．外在性的 — 魔鬼（魔鬼也有私慾，約 8:44)
2．外在性的 — 世界的事物（世界也有私慾，約壹 2:16)
3．內在性的 — 自己的私慾：情慾、強烈的慾望
聖經告於我們，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被試探。這裡特別注重個人是最重要的因素，也是內在的因素，和其他兩個外來的因素不同；自己若是不放縱私慾，外面的試探是不能夠叫我們陷在罪裡的。
人總愛將犯罪的責任推到別人身上。如果他不能怪罪於神，就會採用現代心理學的立場，指出犯罪其實只是一種病態。他希望可以藉此逃避審判。然而，犯罪並不是病態，而是在道德上的敗壞，人必須爲此作出交待。有人甚至會怪罪於死物。然而，物質本身並不是罪惡。罪惡也不是從那裡衍生出來的。雅各溯本尋源，指出關鍵所在：「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罪惡來自我們的內心，來自我們固有的、邪惡的、墮落的、敗壞的本質；那些卑劣的私慾和不潔的慾望常慫恿我們去犯罪。耶穌說：「因爲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瀆。」(太 15:19)
人永遠是推卸責任的能手，常用的藉口包括有：
1. 這是別人的過失
2. 我無能爲力
3. 衆人都這樣做
4. 我只是一時大意
5. 人根本不可能完美
6. 是魔鬼驅使我做的
7. 我迫不得已
8. 我根本不知道這是錯的
9. 神在試探我

15 節「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雅各在十五節中用了兩個不同而有關生產的字，說明人生來就有犯錯的傾向。這裡試探的過程有三個：
1. 第一階
試探源於人的慾望，這慾望是人的思想。如果試探在第一個階段被制止，它就不能再推進一步。

2. 第二階段
但試探若被人的私慾(肉體而出的慾望)所接受，孕育在心中，像懷了胎一樣，便生出一個嬰孩，名叫「罪」。慾念是可以生長或遏制的。若不制止，人放縱其慾念，眼神和思想集中於某些事物；如此慾念的火焰被煽動而熾旺，時間久了，以致產生無可避免的悲慘後果。然而基督徒若在神面前認罪和真誠的悔改，相信神會赦免。
3. 第三階段
若罪繼續發長展下去，就是通往死亡的途徑。這死包括身體的和永恒的、靈性的死，什麼時候我們犯了罪，什麼時候就服在死權之下(來 2:14,15)，與神的交通隔絕(創 3:9,10)，與祂的祝福分隔(羅 6:23 上)。對一個基督徒來說，若與神沒有相交，沒有交往，即雖生猶死。15 節的結果與 12 節的結果剛剛相反。
試探並不就是罪，人人都會常常受到試探，但遇見試探並不就是犯罪，就像主耶穌也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卻未犯罪(來 4:15)一樣。可見犯罪與否，要看我們是否接受了那個試探而定。例如：魔鬼給我們一個意念去偷別人的金錢，我們雖然有了這個意念，卻沒有接受，並且拒絕了它，那麼這意念只是魔鬼的試探，我們並沒有犯了偷錢的罪；但是魔鬼卻可能一再的把這意念送來，如果我一再的拒絕，就還是沒有犯罪；但是若我們一接受了這個意念，雖然還沒有偷，卻已經想去偷，那時我們就是犯了罪了。
大衛與拔示巴的例子(撒下 11:1-27)，生動地說明私欲懷胎然後生出罪來的整個過程。
雅各說明試探的進程： 私慾 → 罪 → 死
12-15 節所強調的：1. 神要賜福給忍受試探的人
2. 神不是試探的源頭
3. 神不是要我們陷入罪裡
4. 是個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
5. 私慾是可以控制的
6. 罪的結果令人死亡

雅各書 1:2-15 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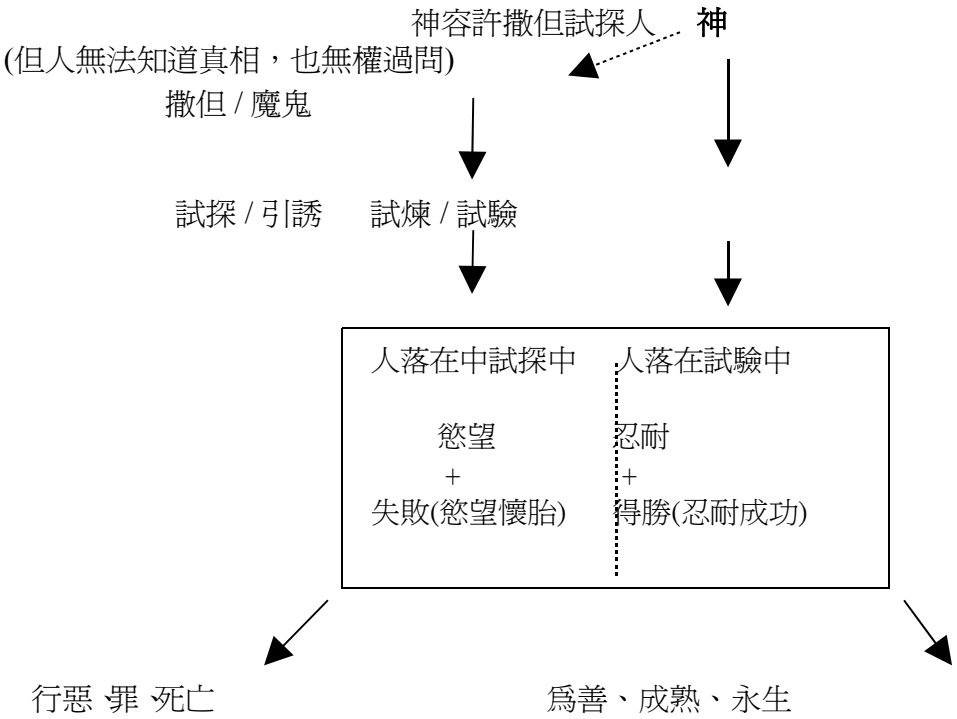

16 節「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這節是上下文的轉接句。
在 16 節，19 節和 2 章 5 節，「我親愛」加在弟兄們之上。這稱呼在猶太人中並不普遍。
「看錯」(πλανᾶσθε)：是受騙、迷惘、誤導、走入迷途的意思；「受騙」的意思在本章中的 22 和 26 節再提到。人在犯罪之後，往往會諉過於神。他們埋怨自己的創造者：「爲什麼把我創造成這樣？」然而，這是自欺

欺人的。雅各提醒神家裡親愛的弟兄們，要勝過試探，必先認清楚魔鬼的詭計，不要被牠引入迷途，以爲牠還會有什麼好的給我們，把牠的詭計當作「好意」，以致接受牠的試探。信徒處身於羅馬的統治和文化薰陶，是很容易誤解神的本性：神是一切美善的源頭，而不是罪惡。

17 節「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恩賜」(δόσις)：是指給予的行爲；主要的意思是具體的賞賜。

「賞賜」(δώρημα)：是指所給之物；具有重大的贈予的意思。

有些解經家認爲兩字沒有太大的分別。

雅各要信徒對神有正確的看法，他解釋：

1. 認定任何神所賜的都是美好的，各樣從上頭來的賞賜都是全備的。其實魔鬼只能給我們地上的好處，至於天上的美好的恩賜，牠自己尚且都得不到，怎能給人？信徒所以會給魔鬼留下地步，受牠的試探，就是由於懷疑神的恩典是否可靠，是否比世界眼前的福樂確然更好？

2. 認定神是我們眾光之父，是每一樣屬光明的福樂的唯一來源。在聖經中，「父」這個字有時是指創造者或源頭(伯 38:28)。因此，神是眾光的創造者或源頭。然而，眾光是指什麼呢？當然包括各種天體 — 太陽、月亮和星宿(創 1:14-18；詩 136:7)。不過，神也是一切屬靈之光的源頭。聖經常以光明爲善，黑暗爲惡作爲對比。一個人若想在神以外得著什麼好處，不理會神，一心求自己慾望的滿足，這樣的結果，是常常會落在魔鬼的試探裡面的。

聖經中把神和主耶穌描繪爲光。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 27:1)

「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爲你的榮耀。」(賽 60:19)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3. 認定神沒有改變。神並不像他所創造的各種天體。這些天體不斷在轉變，他卻永不改變。雅各採用了兩個天文學中的用字。他所用「改變」一詞的希臘文是 ，「轉動」則是 。這兩個用字是表達天體因運行而生的改變，如日長夜短，或日短夜長的改變；太陽在其軌道上運行的不同位置，月的盈虧現象；星宿在不同時間而有光度強弱的現象。被造之物的特徵乃是各物有其不斷改變的現象。信徒萬不要因自己的處境改變，落在試煉中，就懷疑神的慈愛和憐憫改變了，以爲祂的應許不再是信實的；也不要因爲體貼肉體，接受試探，就妄想神會改變祂公義和聖潔的本性，不罰我們的罪。人在受苦的時候，最容易接受眼前的利益，而淡漠了神信實的應許，所以雅各特別以神的不改變來提醒信徒。

「轉動的影兒」：可以理解爲因轉動而產生的影子。這可以是指當地球繞著太陽運行而自轉時所造成的影子，也可以是指天體虧蝕。例如，日蝕就是因月亮的影子投在地球上，日光被月亮遮蔽形成的。然而，神卻是截然不同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因轉動而造成的影兒。因此，很難想像他會引誘人犯罪。試探源於人邪惡的本質。

神親自說：「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 上

18 節「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15 節與 18 節的對比：人的私慾而生出罪
神的旨意藉祂的真道而重生人

「真道」(λόγῳ ἀληθείας)：就是真理的話，在這裡特別指救恩的真理。

「生」(ἀπεκύησεν)：生產的意思，與I節的「生出罪來」的生字相同。在這裡是指再生入神的家中，成爲神的產業。

「初熟的果子」：第一捆收成所得的穀物，就是初熟的果子。按舊約的記載，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要把初熟果獻給神(利 23:9,10)，初熟的果子都是聖潔而應該屬於神的。這些祭物是獻給神的感恩祭，人應以感謝祂豐富的賜贈，和承認一切都是由祂而來，並且是屬祂的。因爲這是屬於神的。因此，當我們被福音的真道所重生後，我們便是神的產業，正好像初熟的果子屬於神一般。這字全新約只用過八次，其中保羅用了六次(羅 8:23；11:16；16:5；林前 15:20,23；16:15)，另一次則是約翰在啓 14:4 用過。保羅用「初熟的果

子」來形容耶穌基督的復活(林前 15:20，23)；也有來指初信的信徒(羅 8:23；林前 16:15)。
神的用心絕對善良和恩慈。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多麼苦心地爲我們預備了救恩，又用這救恩真理的道生了我們，叫我們作祂的兒女，祂作我們的父；既是這樣，祂豈會改變祂的信實，惡待我們，忽是忽非麼？斷乎不會。所以無論處境怎樣困難，我們總要拒絕魔鬼的試探，相信神的旨意。「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雅各把我們這些像初熟的果子蒙了救贖的人跟其他受造的萬物比較：顯然在神所造的萬物中，最先犯罪的是人，以致萬物也因他受了咒詛(創 3:17)，而「歎息勞苦」(羅 8:22)。在神的救贖完成了以後，人卻最先蒙救贖，可見神對待人跟對待萬物不同。人是萬物的主體，萬物是人的附屬，萬物是賜給人的(創 1:28,29；提前 6:17)，人卻不是爲萬物而活著的；所以，只要人敗壞了，萬物也敗壞了，人蒙了救贖，萬物也要回復正常的狀態。所以雅各的意思，不是說在人以外，別的受造物也有蒙救贖的機會，而是要顯明人在萬物中是主體罷了！本節的意思跟羅 8:18-23 的意思非常接近，並且本節的雅各剛說過神是眾光之父。現在，他告訴我們，神也是我們的父，而在他偉大的創造中，他給我們一個獨特的角色。我們只要遵行真理的道，就可以活出這個角色(19-27)。
雅各強調神的賞賜是美善的，根本不是用來誘人。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甚麼都會改變，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永不改變。神最終的目的，乃是要使那藉著福音真理而重生的世人，能深知神有絕對的權柄擁有他們。

18 節，人得以重生，是因爲神的話，接著 19-20 節，聆聽神的話；21 節，領受神的話；22-25 節，實行神的話。
19 節「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雅各再一次的以親切的口吻稱呼他的讀者，他並沒有以權威的身份壓迫、督促信徒。
雅各既明知讀者已經知道，卻還是要提醒他們。這樣做已經含有一種暗示，告訴我們聽道要存謙虛的心，不要自滿自足。
1. 各人要聽
聽道是各人的事，必須各聽各的，不是爲別人聽，是爲自己聽。不但未得救的人要聽，已經得救成爲雅各所親愛弟兄的人也要聽；不但不知道的要聽，已經知道的也要聽，所以聽道是不分資格的，不論是未信的、初信的、是長老、傳道人、執事和牧師，都要虔誠地聽，沒有一個人的資格老到可以不必聽道。使徒彼得在書信中也是這樣提醒信徒：「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彼後 1:12)。可惜現在的信徒常有這種錯誤，以爲聽過的就不必再聽，厭煩類似的道理，卻不問自己，所聽的道理是否已經理解和活用出來。
因爲人的遭遇和環境不斷變遷，有些道第一次聽不覺得需要，第二次聽的時候卻覺得非常適合；對這一群的人不需要，對別一群人卻非常適合。主在世時也常是這樣，在不同的場合，重複祂已經講過的信息，如：太 7:17,18—太 12:33；太 5:29,30—太 18:8,9。
不要以爲所聽的道正合某人的需要，而忽略了自己也有這樣的需要。有許多屬靈的事，既不能替別人做，也不能請別人替你做，必須自己來的。聽道也是這樣，就像吃飯喝水，一定要自己吃、自己喝，不能由別人替的。

2. 要快快的聽
說話可以快點說，聽話怎能快點聽呢？這意思就是，指一種心靈狀況，要存一種飢渴慕義的心來聽，不要存心批評反駁；就算所聽的道不合我們口味，也不要急於反駁，消滅聖靈的感動。
我們聽道是否像法利賽人的聽法 — 身子在聽道，心裡卻在議論(可 2:6；路 5:22)；這樣聽道，必定得不著什麼。

3. 要慢慢的說
雅各提醒信徒經過思考再小心謹慎地說出來。特別是針對教會中喜歡教導的人。3 章 1 節說到「不要做多人的師傅」，不要爭先恐後隨便開口去教導別人，更不要隨意批評和反駁。我們當多接受少批評，你才能在神話語中有所獲得。人們常喜歡多說而不喜歡多聽，說時也快快的說。試想神給人一張嘴巴，兩個耳朵；

這樣，我們聆聽別人的條件就會雙倍於我們說話的條件。
所羅門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 10:19)喋喋不休的人，難免會有過失。

4. 要慢慢的動怒
這裡所說的怒氣，是指因自己受到傷害而爆發的憤怒。遇到不公義或罪惡的時候，我們應該憤怒，因有人受到傷害。這裡是論到聽道的事，神藉著祂的僕人所說的話，說中了我們心中的毛病、過犯時；我們絕不可因此遷怒於人，而應當謙卑地接受神的光照，才能叫我們的心靈常在神的光明中。
脾氣暴躁的人，不能成就神希望他兒女所擁有的義。發脾氣的信徒，令人對基督信仰產生錯誤的印象。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 16:32)這話畢竟是真實的。

20 節「因爲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有解經家認爲，19, 20節聖經並沒有指明是論聽道的事而說；乃是指信徒在一般事上彼此辯論而說。但按下文21節「所以要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可見這兩節是論及聽道的話。
本節是 19 節的解釋。這裡的「成就」(ἐργάζεται)，原文與 1:3 的「生」)是相同的字根，主要是作工(work)的意思。
「神的義」：這裡有三方面的意思：
1. 這字是用來形容神的特性，即他所作的都是正確、公正、合宜的，與他其他屬性相符。當我們說神是公義的時候，意思是他沒有錯誤、欺騙，或不公的。
2. 神的義可以指他使不虔的罪人稱義的方法。他這樣做仍然是公義的，因爲耶穌這位無罪的代罪者，已滿足了神一切公義的要求。
3. 神的義指神所賜的完全地位，是給一切相信他兒子的人(林後 5:21)。神透過基督的純全完美來看這些本身並無義可言的人，將他們當作義人看待。神的義歸到他們的帳上。
簡單而言，義指的是「與神的關係正常」。
人的怒氣與神的公義並不相配合，而且會產生直接的衝突。
如果在聽道的時候，因爲所聽的道，正好針對自己的弱點或過失，也絕不可因此發怒，因爲神絕不會因我們發怒就算我們爲義(無罪)，不計較我們的過失；同時，我們的怒氣，也絕不能生出神所要求的義來。
人的怒氣，基本上是人情緒不正常的表現；所以一個發怒的人，對於事物的判斷常可能錯誤，在怒氣下所作的事，也總是過於偏激；所以這樣的人，是沒有什麼事可以在神面前被稱爲義的。

21 節「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脫去」(ἀποθέμενοι)：是描述人脫下衣服的舉動，暗示有些人好像穿著罪的衣服。
「污穢」(ῥυπαρίαν)：這字可用以描述衣服上或心靈裡的污穢。更有意義的，是這字乃從rupos而來，而rupos在醫學上來說，其意義則指耳垢而言。本節經文中此字的意義，很有可能是指耳垢；雅各勸勉讀者應除去耳朵中一切攔阻人聆聽神話語的東西。當耳垢塞滿耳道時，人可能因此而成聾子；而人的罪也能使人聽不見神的叮嚀。
「盈餘的邪惡」(περισσείαν κακίας)：在人的思想裡，邪惡滋生，蔓延處處。
「溫柔的心」：是一個非常難譯的字眼，勉強地可被繙譯爲溫柔。英文的字彙裡，根本沒有一個字眼可貼切地完全表達原文的內涵。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給這字所下的定義是：在萬分憤怒及無比祥和之間的適度中庸；這字是用來描述那能克一己之意氣，達內心之祥和的仁人君子。
盧德(Andronicus Rhodius)指沉著，剛毅，不因一時血氣衝動而失去理智，及受良知導誘而達克己的品格。
「栽種」：新約中只有出現一次，就是種植的意思，也是指先天與生俱來，並非後天所獲的。
人若要有效地聽道，他必須要：
1．必先除去個人的污穢盈餘的和邪惡，因爲這些是聽道的攔阻。所以每一個蒙恩的信徒，都必須存著溫柔的心來聽神的話。許多人聽道不能得益，是因爲心中的污穢和邪惡還沒有除去，彼得教訓信徒，要除去一切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然後愛慕純淨的靈奶(彼前 2:1,2)，這與雅各的教訓很接近。愛惜罪惡，

不肯丟棄罪惡，是使人不肯接受真道，甚至反抗真道的根本原因。
2．必須有受教的心。是溫馴的，也就是肯謙虛地學習的。受教的心是沒有反叛性及憤怒的，因此，可以面對那嚴峻，使人創痛，甚至於定人罪的真理。受教的心是不受一己的偏見所蒙蔽，而是洞悉真理的。受教的心是不貪懶，而是有充份的自制，且能忠實地自願接受苦學的自律的。
3．必須讓神的道在我們生命中產生好的果效。雅各顯然把神的道看作種子。傳講神的道，就像栽種種子那樣；聽道的人所聽的，就是種子種在心田裡。我們應該領受所已經栽種在我們心裡的道；「栽種」是過去式，但在這裡栽種了，卻並不就是已經領受了。雅各既勸信徒「領受」所已經栽種的道，可見栽種了不就是領受了；正像主在撒種的比喻裡所講的那樣，只有結出子粒的心田才是領受了的(可 4:20)。我們我們應該讓已經聽了的道在我們心裡運行作工，發出效果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的思想和生活，這才算是領受所栽種的道；如果聽了道之後，並沒有讓神的道影響你的生活爲人，反倒允許世俗的風尚，罪惡的潮流，漸漸窒息了種在心裡的道種，使它變成一種死的知識，並不能影響到你的靈命，那就是還沒有領受所栽種的道了。
只閱讀聖經而不肯領受其中教訓，情況絕非罕有。我們可以單從學術的角度來研究聖經而全不受感。我們的驕傲、頑梗和罪惡，使我們不肯接受又不肯回應。只有在靈裡順服和謙卑的人，才可以從聖經獲得最大的裨益。「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詩 25:9)「……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 66:2)
雅各將聖經形容爲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即是說，基督徒重生時，神的道便儲存在他的生命中。英文聖經修訂本(RV)的注腳說明：「重生時所有的道。」這道能救你們靈魂。在整個重生的過程中，聖經是神所運用的工具。他用聖經來拯救人的靈魂，不但得以脫離罪的懲罰，也得以脫離罪的權勢。他不但用聖經來拯救我們脫離永遠的定罪，也保守我們這一生不致被糟蹋。毫無疑問，雅各在本節所說的，正是拯救工作中在今世並不斷進行的部分。
上文所說的這許多良好的聽道態度，並不是用來聽那些有害靈性的道理，而是要用在領受那些能救靈魂的道。換句話說，信徒也應該謹慎辨認自己所聽的道理是否純正(參林前 14:29；提前 6:3；提後 4:3)？可見錯謬的道理，我們是絕不能用毫無保留的態度來領受它的。
在雅 1:19-21 節講論到聽道的態度和反應，有六種我們需要學習的態度：

1. 各人要聽
2. 要快快的聽
3. 要慢慢的說
4. 要慢慢的動怒
5. 要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
6. 要讓神的道在我們生命中產生好的果效

22 節「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欺哄」(παραλογιζόμενοι)：這字從兩個字組成，一個是在旁邊，另一個是推理；有推算錯誤、誤導和迷惑的意思。這字還有一次出現在歌羅西書 2:4，「我說這話、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語迷惑你們。」
雅各再次勸告那些以爲只要參加教會崇拜，聆聽聖經真理，便成爲基督徒的人。就算有渴慕的心來聽道，單接受所栽種的道是不夠的，卻不行道也是無益的；我們必須要將聖經的話化作行動，在生命中活出聖經的道理。
許多聽而不行的人，常在那裡爲自己的不能行道作了許多的解釋，原諒自己卻不原諒別人。這種表現，正是落在自欺光景中的明證。也有許多人光聽道而不實行道，在靈性方面，更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卻不知自己所有的，只不過是知識而已；這種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常把知識當作生命，結果是自欺欺人了。所以我們每次閱讀聖經，必須有熱切的心，準備讓聖經來改變我們的生命，使屬靈生命改變和長進，並且使我們更加像主耶穌。

23, 24 節與 25 節的對比：

23, 24 節	25 節
人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對著鏡子 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聽道而不行道的	人詳細察看 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 不是聽了就忘 聽道而實在行出來

23 節「因爲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24 節「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鏡子」(ἐσόπτρῳ)：古代的鏡子並不是用玻璃製造，而是用磨光的金屬來反射形像，不是很清楚的。雅各形容凡聽道但沒有在行爲上改變的人，就像人每早晨對著鏡子匆匆一瞥，然後便完全忘了他所看見的。他雖然照過鏡子，但這行動對他毫無益處。當然，我們的外表有部分是不能改變的。但至少當鏡子忠實的告訴我們「要洗臉了」，或「剃鬍子吧」，或「把頭髮梳好」，我們要面對自己，至少也應照著做。否則，鏡子對我們來說便毫無實際的益處，我們不能認識自己，生命沒有長進。
正如在聆聽真理的過程中，由於真理的顯示，我們知道自己的現況，及應達之境界；我們看見自己的弱點，及改進的方法。但如果我們只是一個聆聽者，那麼，我們仍是依然故我，所聽的真理對自己毫無幫助。聽道只是浪費時間，或向人交待，我們去了教會崇拜，我們是基督徒！？

25 節「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詳細察看」(παρακύψας)：原意有彎腰低下頭的意思(參路 24:14；約 20:5,11)；表示要觀察清楚明白。本節告訴我們，聽道和讀經有密切的關係。凡是真心實行所聽道理的人，必然去詳細查讀聖經，使他所聽的道能實行出來；另一方面，讀經也是聽道之一種，不過，不是聽人講，乃是聽神自己講。
雅各稱神的話爲全備的律法，因爲神的話完全無瑕。「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詩 19:7)
雅各稱又神的話爲使人自由的律法，因爲神的律法指出我們裡面的罪，讓我們有機會求神寬恕(參羅 7:7-8)，使我們得著救恩，不再受罪的鉗制，享受真正的自由，過聖潔的生活。基督徒有自由去遵行神的旨意，卻不可以濫用自由、任意妄爲(參彼前 2:16)。
按本節所講的，聽道和讀經要：
1．要細察
「詳細察看」：包括熟讀、精讀、默想、分析、綜合各種見解、參詳比較、尋求原意。
2．要恒常
「並且時常如此」：讀經必須是天天讀的，不但要詳細察看，也要「常常」詳細察看，才能得神的啓示和教導，猶如人照鏡子，必須天天照，才能天天保持容貌的整潔一般。
3．要存記
「不是聽了就忘」：人從快就會把所聽到和看到的道忘記，因此我們必須作記錄、重溫、記憶和發問。(因爲當時聖經不普遍，聚會時有主持人宣讀聖經，會眾靜坐聆聽，若有疑問也可以發問。)
4．要行道
「乃是實行出來」：聽道必先入心不忘，才能實行出來。聽道而不實行，是由於無心向道，隨聽隨忘；但若慕道心切，就必然聽得入心，而有力量實行了。
基督徒若有渴慕真道的心愈切，對於所聽的道就受感愈深，而行道也愈有能力；另一方面，若我們實行所聽的真道，就必能更明瞭真道的可貴，更領悟行道之福氣，也更加能愛慕真道，更容易在聽道時入心不忘了。
5．必得福
「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這是一個的應許，是所有信徒行道最有力的勉勵和安慰。行道是包括許多方面的；這樣，所得的福氣也必包括許多方面。這裡沒有指明行道要得什麼福，等於暗示，行道的人能得什麼福，是根據他所行的道以及所遵行的道而定。
耶穌強調，聽道而行道的人是有福的：
路 11:28 「…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約 13:17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啓 1:3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爲日期近了。」
使徒約翰在約壹 2:3-6，提醒信徒「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　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綜合來說，神的話要聆聽(雅 1:23)、閱讀(賽 34:16)、接受(雅 1:21)、默想(詩 1:2)、研究(徒 17:11)、記憶(西 3:16)、實行(雅 1:22)、分享(提後 4:2)、教導(提後 2:2)。

26 節「若有人自以爲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虔誠」(θρησκὸς)：原是形容人對神的一種嚴謹的態度，含有敬拜神禮儀和宗教慶典等的意思。
「欺哄」：在這章中，第　個有迷惑　、欺騙意思的字。
許多屬世的宗教都很注重虔誠，但「人爲的」虔誠難免流於虛假。在此聖經指示我們，虔誠不是一種自欺的裝假，自以爲虔誠，而是必然表現在對人的關係方面，才能證實這樣的虔誠是真的。就像猶太教的法利賽人，雖然外貌虔誠，暗中卻侵吞寡婦的家產(太 23:14)，可見，這種虔誠是假的；照樣，我們說自己虔誠，卻在財物上虧欠別人，佔人的便宜，或背後毀謗弟兄，這樣，縱使我們在「宗教」方面如何「虔誠」還是「虛的」。
這裡講到虔誠表現於待人的關係上有三方面；首 2 個對人，最後 1 個對己：
1．虔誠的頭一樣記號是勒得住自己的舌頭，不虔誠的記號卻多是非、批評的話、傷害人的話、下流的笑話、粗言穢語。聖經裡面許多敬畏神的人也都是謹慎言語的人。大衛說：「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詩 39:1)；所羅門也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 10:19)。而本書除第 2 章外，每章也都提到言語的教訓(1:26；3:1-12；4:11,12；5:12)；由此可見，信徒的謹慎言語，是虔誠生活的最實際表現。否則他是在欺哄自己，人外表如何虔誠，一切的虔誠與基督信仰不一致的行爲都是無用和沒有價值的。 神並不滿足於儀式；他所重視的，是在生命中有實際的敬虔。
「勒住」，已含有第 3 章所講的「嚼環的比喻」的意思 我們的舌頭就像一匹難馴的野馬，必須給它適當的約束，否則就會闖禍；而約束自己舌頭的能力怎樣，就是我們虔誠到什麼程度的記號。

27 節「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世俗」(κόσμου)：即世界，本書共用過 5 次(1:27；2:5；3:6；4:4 二次)。這世界的意義是包括了一切屬世的邪惡風俗、情慾、潮流、和與神對立的學說或宗教等。
對神來說，那真正的崇拜並不基於華麗的宗教慶典袍服，或莊穆的音樂，或結構嚴密的崇拜程序；神所看重的乃是服務大眾，及個人生命的純潔。有許多教會過份看重華麗的建築，高雅的禮義，而沒有時間及金錢用於服務大眾的事上。這現象比比皆是，這正是雅各極力所針對的弊病。
事實上，雅各所反對的正是早期先知們所反對的。這也是先知撒迦利亞哀訴的緣由，因爲百姓扭轉肩頭，使心硬如金剛石，不按至理判斷，不以慈愛憐憫弟兄，且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不單如此，更有人心存謀害他人的惡心(亞 7:6-10)。彌迦先知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認爲人若不行公義，不好憐憫，不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話，那麼，一切的儀式都是毫無意義的(彌 6:6-8)。

2．早期先知們所反對的。這也是先知撒迦利亞哀訴的緣由，因爲百姓扭轉肩頭，使心硬如金剛石，不按至理判斷，不以慈愛憐憫弟兄，且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不單如此，更有人心存謀害他人的惡心(亞7:6-10)。彌迦先知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認爲人若不行公義，不好憐憫，不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話，那麼，一切的儀式都是毫無意義的(彌6:6-8)。
像猶太教的法利賽人，雖然外貌虔誠，暗中卻侵吞寡婦的家產(太23:14)，可見，這種虔誠是假的。
更虔誠是常覺自己活在神的面前，對神對人存著清潔無愧的良心。這樣的人絕不會欺負比自己軟弱的 人倒會體會父神憐憫的心腸，用愛心照顧孤兒寡婦。詩人曾如此說：「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 68:5)。
按人敗壞的本性來說，總是喜歡欺負比自己軟弱的人，奉承比自己高貴的人，喜歡在物質方面佔別人的便宜，不想爲別人捨棄；所以，考驗人的虔誠：面對比自己軟弱的人，會趁機會欺負他們嗎？還是幫助他們？看見窮乏的人，願意爲他們捨棄財物嗎？因爲好待這些人通常是得不著他們的報償的，但這些事正是虔誠的真正考驗。

3．虔誠固然要表現於待人之關係上，但若以爲對人有愛心就可以忽略個人的聖潔生活，也不是真正虔誠。 虔誠的生活，是除了對神常存敬畏的心，對人有愛心之外，還要有個人的嚴謹生活——「保守自己不沾
染世俗」。不是稍加留意，或在可能範圍內才加以拒絕，而是極力遠避，務求不受絲毫感染的意思。

26-27 節是與上文行道有關，聽道是要行道，將道內化生命，然後化爲生命的實際外在表現，不以說話傷人，以恩待人，和過分別爲聖的生活。這些德行是實踐出來的愛心和實踐出來的聖潔。

第二章

耶穌在山上的講道，雅各很可能在場，在第二章裡，很多的主題和結構與馬太福音第七章是相同的。以下是他們的平衡：

馬太福音7 章	雅各書 2 章
1-2 禁止論斷人	1 禁止以貌論斷人
3-5 顯示除去個人的過犯，以致能助別人除去過犯	2-4 顯示除去個人的偏愛，以致能判斷和指教人
6 警告將神聖的給狗和豬，他們反過會害你的	5-7 警告不要輕看信心上富足的弟兄，反過來那富足的人會害你
7-11 鼓勵祈求與相信	
12 律法的精要在願人怎樣待你也要怎樣待人	8-11 律法的精要在愛人如己
13-14 綜合勸告進窄門，是引進永生	12-13 綜合勸告守律法，給予自由
15-23 警告防備假先知，以行爲試驗	14-19 警告死的信心，以行爲試驗
24-27 以比喻指示將基督的話實行	20-26 以例子指示將信心付諸實行

雅各在第二章的1-13節，極力反駁偏待人的行爲，並闡明好行爲的重要。主耶穌行事爲人的榜樣和新約聖經的教訓，絕對沒有偏私的意味。勢利與歧視，在基督的信仰中是不能存在的。

1 節「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外貌待人」：這詞在希臘文的結構中很特別prosopolempsia名詞是由prosopon lambanein而來。Prosopon的意思是面孔，顏面或臉面；而lambanein則是仰起來的意思，這希臘文的詞句是按希伯來文字面直譯過來的。某某仰起其臉面表示其讚賞，相反地，垂下臉面則表示厭惡。這詞起先並不帶消極的意味，只不過表示向某人表其寵愛而已。但瑪拉基先知曾如此說，若百姓將有殘缺的祭物送給省長，他怎麼會接納，怎麼會看情面呢？(瑪1:8-9)自此之後，這字便染上了消極的色彩。它不再是表示恩寵某人，卻變成了徇情面、偏袒，及受他人的社會地位、聲譽、勢力或財富所影響。瑪拉基又嚴責百姓犯了這罪，因爲神指控他們不遵守其律法，又在執行律法時徇情面(瑪2:9)。神有一顯著的性情，就是祂絕不徇私，摩西律法曾有如下的聲明：「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1915)與原文有關的字根在新約出現共有5次，而其中4次是指神或主是不偏待人：
徒10:34 說彼得就開口 ，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
羅2:11「因為神不偏待人。」
弗6: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 也是一理， 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 他並不偏待人。」
西3:25 「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
這句子來表示不合理的偏袒；特別是指討好、奉承那些有錢有勢的人。

首先，雅各清楚地說明，要絕對禁止偏私的行爲。首先要留意，這是給信徒的告誡；從雅各稱呼讀者爲「我的弟兄們」就可以肯定這一點。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這就是基督的信仰。這「信奉」或「信仰」不是指對主的信靠，而是指他賜給我們的整套真理，我們是實踐基督的信仰。如果作爲基督徒還是按貌待人，就羞辱了這榮耀的基督。藐視人的出身、種族、性別或清貧，就是實際地否認信仰。這段經文所針對的，是因人的衣著華麗、社會地位、家財萬貫或勢而力加以奉承、另眼相看的態度。正如箴言書所說：「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爲耶和華所造。」(箴 22:2)
信徒不當的看法跟世人的一大分別，就是不按外貌待人。世人不但用外貌待人，也歡喜別人用外貌待他；甚至明知別人對他的恭維稱譽，不是出於真誠的，也會歡喜接受。
基督在世的時候，並沒有憑外貌爭取人的敬重(太 12:19)，只一味的向那位注重內心而不單憑外貌看人的神忠心(撒上 16:7)。猶太人也讚賞耶穌不徇情面，不按外貌待人的美德(路 20:21；可 12:14；太 22:16)。彼得在異象中，看見一塊大布，裡面有潔淨與不潔淨的牲畜。從這異象中，他了解神是不偏待人的(徒10:34)。保羅深信在神面前，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會受同一樣的審判，因爲神不偏待人(羅 2:11)。保羅曾多

次勸勉信徒應服膺這真理(弗 6:9；西 3:25)。
毫無疑問，早期教會一定面對著某些社會性的難題，在古代世界中，教會應該是唯一沒有因社會地位而生隔閡的地方。但當主人進入聚會場所，發覺其家奴卻與他並排而坐；或者當主人進入聚會場所時，發覺其家奴是領會者，或是聖禮的主持人，這一定會使雙方都產生一種侷促不安的情緒。主人與奴隸間的距離與分別相去何止千里；以法律的觀點來看，奴隸只不過是一個有生氣的工具而已。因此，從任何一個角度來解決這問題都是非常棘手的。再者，早期教會中的信徒多屬家境清貧之輩，故此，當一個有錢人成爲基督徒並參與信徒團契行列之後，他一定被視爲特殊人物，是向外界標榜基督的絕佳表記，這是一個很現實的誘惑。
教會應該是一個沒有因社會地位而生隔閡的地方；在崇拜榮耀之王的聚會中，人們不應再存有地位或聲譽等區分。在至高聖潔之主的面前，功德善行不再是可能的隔閡。在至高的神面前，人人皆平等。

2 節「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
3 節「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雅各深深地恐怕諂上傲下的惡習會禍害教會。他舉出一個事例，雖然是很淺顯易明的，卻包含著十分合乎實用的真理，照明了許多人心中深處的黑暗。
這例子指到事件發生的地點，是基督徒的會堂。一個氣度不凡，衣著趨時，手戴金戒指的富人剛來到。招待員向他打恭作揖，然後引領這位顯貴的訪客走到前排重要而顯眼的座位。當這位招待員返回崗位時，來了另一位訪客。這次到來的，是個衣著寒素的窮人。而肮髒衣服不一定表示這人的衣服污穢。他是衣著寒素，與他貧下階層的生活相稱。這次，招待員機敏地叫訪客站在最後面，或叫他坐在自己座位前的地上，免得會衆尷尬。你也許認爲這做法是難以置信的，例子誇張了一點。
這描述並不過份，也沒有誇大，因爲早期的崇拜秩序須知中，確有如此的記述。羅斯曾引述一埃塞俄比亞文(Ethiopic)寫成的使徒法規(Statutes of the Apostles)一書的記載：『若有任何衣著華麗的紳士淑女進入會堂，無論他們是本地或外來的弟兄，你這身爲長老的，或正在宣講神的信息，或正在聆聽，誦讀經文，絕不可瞻徇情面，更不可步離講台爲他們安排座位，只可保持緘默，因爲其他主內的弟兄們會招呼他們；若他們找不到座位，那麼，那些有愛弟兄姊妹之心的應讓座給他們……若有由本地或外地來而家境清貧的人士進入會堂，找不到座位，你身爲長老的，應盡力爲他們找座位，這可能意味你或者要坐在地板上。總而言之，你不可向任何人徇情面，只要敬畏神。』這裡所記述的與雅各書所記的相仿，但上述的記載中甚至認爲當富戶進入會堂時，若領會者停止聚會程序，爲富戶安排座位的行爲也是錯誤的。

4 節「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聖經新譯本：「這不是你們對人有歧視，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麼？」
「偏心」(διεκρίθητε)：由dia(分)與kriw(辨)，二字合成。徒11:12之小字譯作「分別等類」，林前6:5譯作「審斷」，林前11:29-31作「分辨」，本書的1:6作「疑惑」；另外有審慎判斷和歧視的意思。在這裡譯爲畫分階級的意思比較接近原意。
「惡」(πονηρῶν)：邪惡、惡毒和壞的意思。
「意」(διαλογισμῶν)：爲名詞，有分辨、意念、議論等的意思；有時指有一個心懷二意的人。
「斷定」(κριταὶ)：爲名詞，指斷事官、審判官。
雅各接續說：「若如此行，你豈不是用惡意斷定人麼？」這也是說：「你犯了神的誡命，因爲神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 7:1)
「用惡意斷定人」，這是偏心待人的必然結果。既有偏心，當然就不會有公平的判斷，既有重富輕貧的成見，自然容易只會憑著外貌選擇自己所喜歡的人。是憑著私心和不正當的用意，是不按公平合理的待遇對待人。
雅各指出會堂中有人存著按階級將人分門別類，重富輕貧，扮演著審判官的角色，其實他們沒有這個身份的，而且能斷事和審判人的是主(徒 10:42；提後 4:8；雅 5:9)。
在世界有貧富階級的分別，在基督裡卻都成爲一，所以任何「分別」的觀念對信徒彼此間的關係，都是一種阻攔；信徒只可以在對罪惡和世界方面應有分別，但對任何弟兄，卻不能因財富地位的不同，而存著

任何分別高低的觀念。

5 節「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雅各在 5 至 13 節舉出四個有力的理由，說明信徒偏重富足的人而藐視貧窮人是不當的；而 5、6、7 節中，他用問句的形式，帶去正面的回答。

首先，偏私就是藐視神所重視的人。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貧窮人是神揀選的，是神珍而重之的，是神的後嗣，是神所愛的。聖經多處記載，歸到基督名下的，不是富足的人，而是貧窮的人。耶穌在拿撒勒地方的會堂中所傳的一篇信息中曾有如下的宣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爲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路 4:18)當施洗約翰差門徒去問耶穌祂是否即神所差來的那一位時，耶穌說出了下列的言論：「……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 11:5)八福中的第一福是：「承認自己靈性貧乏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是天國的子民。」(太 5:3 現代中文譯本)，路加的口吻則更爲肯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爲神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平民百姓喜歡聽耶穌的教訓，財主貴胄卻不然 (可 12:37)。事實上，基督教的重要信息乃是：「人所蔑視的，神卻看爲寶貴。」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如此說道：「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 1:26)這句話是貧窮信徒的安慰；也是富足信徒的警告，神絕不貪圖人的金銀，也絕不會重富輕貧。

「叫他們在信上富足」：真正的「富足」，不是人用詭詐的方法獲致成功的；乃是神「叫」他們富足的結果。在神面前富足的涵意，並不只是「有錢」，更是指著屬靈信德的富足而說(「信上富足」的「信」，就是從信心所表現出的各種美德的意思)。有些人只在物質上富足，另有些人，神卻叫他們在靈性上豐富，在神看來，後者倒是值得受人更大的敬重；照樣，我們也該照著神的法則，尊重那些在靈性上富足的人，多過於那些在物質上面富足的人。一般來說，財主都將信心放在自己的財富上而不是主身上，因此他們在信心方面是貧窮的。另一方面，神揀選貧窮的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

「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這是一個證據，證明神待人的原則，的確不是根據人的貧富而是根據人「愛祂」的程度而定，因爲神所應許給人的屬靈福氣，是不分貧富的。可見神待人的原則，是按著人在靈性方面對神的態度，而不是按著人財富的多少；「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6 節「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

第二個原因是富足階層的人，往往就是壓迫神子民的人。雅各再提醒信徒，你們羞辱、不尊重貧窮人，而欺壓你們的，正是富人。本章較早時提到的富足人肯定是一個信徒。但這並不表示本節所說的富足人也是信徒。雅各的意思是：「爲什麼因某人富有便偏重他？這樣做，就是使那些欺凌和迫害你們，並拉你們到法庭去受審的人得尊崇。」無可疑問的，這是錢債官司。在社會的最低階層，窮苦大眾的生活艱苦，連餬口也成問題，但以放貸爲生的卻比比皆是，且勒索敲詐的手段至爲卑下。在古代的世界中，債主若在街上遇見其債戶，他可拉著其衣領，力度之大幾可使其窒息，且立即可將他送官究治(徒4:1-3；13:50；16:19；29:23-41)。

那些富戶毫無惻隱之心，金錢如何使人的心眼昏花，恩怨不分。世上正有無數的人，因爲貪求物質的好處而求人的喜悅，他們雖然也曾因爲討好富人而受過欺壓和羞辱，但他們卻還是依然如此，只希望得著人的好感，而不肯信靠愛他們的神。這是會堂倚靠人的錢財而不倚靠神的必然結果 — 受富人的支配，看人的臉色，神真理的權威不被尊重，甚至連祂的名受到虧損也不被顧念。

7 節「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所敬奉：或作被稱)的尊名嗎？」

「所敬奉」(ἐπικληθὲν)：在新約中使用有30次，一般被譯作稱呼、求告和稱爲的意思。

「尊」(καλὸν)：是美好的意思，在本書中另有　次使用3:13；4:17)。

「尊名」：指基督徒或基督的跟從者的稱呼。B. Reicke 認爲這是指基督徒的浸禮，因爲信徒乃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浸的。

第三個原因是他們褻瀆基督的名。當然，並非只有富足人才會嘲笑基督，但逼迫貧窮信徒的人，往往同時會用最惡毒的話來詆毀基督。既然如此，信徒爲何單因某人是富有的，便偏重厚待他呢？富足人的特徵，是往往不尊重主耶穌。你們所敬奉的尊名一句，可以譯作「你們被稱的尊名」。
富戶或奴隸主有許多理由作爲他們毀謗基督徒這名字的藉口。當一個奴隸成爲基督徒之後，他便有了新的自立身分；他不再畏縮主人的權威，刑罰也不再使他恐懼，他以一嶄新的身分面對其主人。他也有一新的真誠感；這使他成爲一個更好的奴隸，這也表示他不能再成爲主人詭詐行徑的工具。他也有新的崇拜感；在主日時，他堅持應放下工作而與信徒們一同敬拜神。由此可見，奴主們毀謗基督徒這名字及咒詛基督尊名的藉口可謂隨處皆是。

8 節「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至尊的律法」(βασιλικὸν，νόμον)：與 5 所節所提的天國，在原文是相關的。有個可能的解釋：
1. 這或許是指最超然的律法
2. 或指由萬王之王所頒的律法，引領人進入神的國
3. 或指全律法中最大的，它超越其他的律法
4. 又或許是指那能使成爲王者的律法，及切合爲王者的身分而言。若能遵守這至偉大的律法，人可作本身的王，而且在眾人中也是王者的身分。這律法只適合王族人士，同時又能成爲人漸達尊貴之境。

雅各的第四個論點，是認爲偏重富足人，即違神的律法。
這節聖經引自利 19:18，新約中曾多次引用過(太 5:44；19:19；22:39；可 12:31；路 10:27；羅 13:9；加 5:14；雅 2:8 等)。主耶穌曾以「盡心中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爲最大的誡命，而其次就是「愛人如己」(可 12:29-31)，但這兩條「誡命」都不指著神的其他吩咐(本書的 1:25；2:12；4:11)。這裡說「要愛人如己」是「至尊的律法」，因爲在對待人方面這是最大的「誡命」。
這節經文的思路與上文緊密地連接一起，雅各嚴責那些向進入教會的富戶徇情面的人。或許招待員可以替自己優待富足人的行動辯護，聲稱他這樣做只是出於愛人如己的心。然而，這卻不能用來解釋他對貧窮人的態度，你就是徇情面，是錯誤的。事實上，你卻是在破壞律法。若說你是愛你的鄰舍的話，那麼，你絕不會忽略窮苦的人。
「要愛人如己」意思就是說，我們怎樣關心照顧自己，也應怎樣關心照顧他人。我們應與那些沒有我們這麼幸福的人分享財物。最重要的，是我們應盡全力，確保他們有機會認識我們這位寶貴的主。然而，我們在決定行動與否時，所考慮的往往只是這行動對我們構成的影響。我們是自我中心的。我們禮待富足人，因爲我們希望得到關係或物質上的報答。我們忽略了貧窮人，因爲他們沒有多大可能在這些方面使我們得益。這至尊的律法不容許我們這樣自私地利用他人，卻教訓我們要愛鄰舍如愛自己。如果我們問：「誰是我的鄰舍呢？」我們從好撒瑪利亞人(路 10:29-37)的故事可知，任何有需要而我們能夠幫助的，都是我們的鄰舍。

9 節「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爲犯法的。」
「罪」：就是沒有遵照神的心意，不能達到他的標準。
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是引用申 1:17；16:19 的話。因爲這樣作便違反愛心的原則，愛既是律法的總綱，概括律法和先知的一切道理，那麼違背愛的原則，當然就是犯法了。由此可見，新約信徒的行事以愛爲準則，絕不可以爲自己沒有犯十誡就夠了；因爲一切不合愛心原則的事都是罪，正如按外貌待人，雖然不在十誡之內，卻也還是算爲犯罪一樣。

10 節「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任何人只違反一條律法，他就是犯了眾條。律法好像一條有十個環節的鏈。你只要損壞其中一個環節，整條鏈便斷開。神不容許我們只遵守自己喜歡遵守的律法，而觸犯其他的律法。因爲律法全部是神旨意的彰顯；只要破壞律法中的一條，就是抵觸神的旨意，換言之，他就是犯了罪。
我們在神面前，並非要犯許多條律法，或是屢次違犯神的律法才是罪人；而是只要有一次犯了其中一條，就已經是罪人，且算已經犯了「眾條」了。
雅各提醒那些憑外貌偏心待人的人，不可以爲他們在某些事上遵守了律法，就可以自誇；其實他們若在這方面虧待了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可見我們不但不應存偏心對人，就是對聖經的真理，也不可偏

重於一方面，而應當重視聖經的全部真理。

11 節「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禁止姦淫的神，也禁止殺人。某人或許沒有犯姦淫，但他也許犯了殺人罪。這樣，他是不是一個犯律法的人呢？他當然是個犯律法的人了！律法的精神，就是我們應愛鄰舍如同自己。姦淫當然違反這精神，殺人也一樣。諂上驕下與偏私歧視亦然。如果我們犯了上述任何一條罪，就是沒有遵從律法的誡命了。

在第8-13節，使徒雅各談到很多關於律法的教導。在第8-13節裡，「律法」這個字，除了第13節以外，每一節都有出現。在短短的6節經文裡，出現的次數竟然高達6次之多。爲甚麼使徒雅各在這裡要談論律法呢？雅各在這裡提醒我們關於律法的重要。

「基督徒是否仍在律法之下？」看來雅各是堅持基督徒要遵守十誡的。他特別提到第六和第七誡，即不可殺人和不可姦淫。他將最後的五誡歸納爲：「要愛人如己。」然而，將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律法爲生活的規條，是與新約聖經其他教訓相違背的。例如羅六 14──「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7:6)；「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 7:4)；「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請同時參看加 2:19, 3:13, 24, 25；提前 1:8, 9；來 7:19)。哥林多後書三章 7 至 11 節更明確地指出，基督徒並不在十誡之下。

既是如此，在這恩典時代，雅各爲什麼還要將律法的事強加於信徒身上呢？首先，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不以律法爲生活的規條。信徒生活的典範是基督，而不是律法。那裡有律法，那裡就有刑罰。觸犯律法的刑罰就是死亡。基督爲了滿足違犯律法的刑罰要求而死。因此，凡在基督裡的，都已從律法和律法的刑罰中得釋放。然而，一些律法的原則，卻是有永久價值的。這些法度，對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人都適用拜偶像、姦淫、殺人、偷盜，基本上和本質上就是錯的。對信徒來說，這些是錯的；對非信徒來說，這些同樣是錯的，並無分別。此外，十誡之中有九誡，在新約的書信中再被提起。唯一沒有再提到的，是關於守安息日的誡命。聖經沒有一處告訴基督徒要守安息日或一個星期的第七日，因爲這誡命所涉及的，是儀式的事，並不是道德的問題。一個猶太人在第七日工作，本來並沒有錯，只是由於神已將這日分別出來，所以工作的行動才是錯的。

新約書信重提九條誡命，但並不是從律法看，而是給神的子民行義的指引。換句話說，神並不是對基督徒說：「如果你偷盜的話，就必被定罪致死。」或說：「如果你有不合道德的行爲，就會失去救恩。」他乃是這樣說：「我因自己恩典的緣故，已經把你拯救過來。現在，你要因愛我的緣故，過聖潔的生活。如果你想知道我對你的期望，盡可以在新約聖經中找到。其中你會發覺在十誡中有九誡是重新提出的。但你也會找到主耶穌的教訓，這些教訓對品行操守的要求，比律法的要求更高。」因此，雅各並不是要使信徒留在律法及其咒詛之下。他並不是說：「如果你對人偏私，就是觸犯了律法，就會被定罪致死。」

從另外一方面來看，我們既然是天國的子民，我們也當按照神的律法來行事爲人。如果我們忽略了任何一條律法，我們就是犯了全律法。不但如此，雅各還提醒我們，神將會按照天國的律法來審判我們。到底基督徒是有律法還是沒有律法？我們是否在律法之下呢？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以及羅馬書豈不是告訴我們說：信耶穌的人是不在律法之下嗎(羅6:14)？ 有些人認爲雅各的救恩觀跟保羅是不一樣的，因爲保羅經常強調，我們是不在律法之下，因爲我們是在恩典之下。而且，保羅還經常在書信裡告訴我們，我們是不可以靠遵守律法得救的(加5:4)。

解釋可以是這樣，當保羅說基督徒是不在律法之下，他的前提是指舊約的律法。「在律法之下」、是跟「在恩典之下」的一個對比。「在律法之下」是指在舊約底下。而基督徒是透過耶穌基督跟神立了一個新約。而這個新約的特點就是「在聖靈底下」(加5:18)。「在聖靈底下」就是指被聖靈管理，被聖靈引導。聖靈是如何引導我們呢？他帶領我們去完成基督「愛人如己」的律法(加5:13-16)。新約的恩典就是指有聖靈的同在和聖靈改變人心的能力幫助我們遵行主的律法。在舊約底下，神只賜給以色列人律法，卻沒有給他們改變人心的恩典來幫助他們遵守神的律法。使徒保羅清楚知道主耶穌要求信他的人遵行「愛人如己」這條律法。這一條命令總結了所有的誡命，所有神的旨意。

爲什麼使徒保羅說我們是不在律法之下，因爲舊約是神跟猶太人所立的約。既然我們是在新約之下，我們就得遵行新約的律法。而這律法就是基督的律法，這就是雅各書2章8節說的「愛人如己」。這就是耶穌基督給信他的人的誡命(約13:34-35)。使徒保羅絕對不是說基督徒就沒有任何的誡命要遵守(林前9:21-22)，保羅非常清楚知道自己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12 節「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雅各所說的是：「你們既是信徒，就不再在使人受捆鎖的律法之下，而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下了——那就是能夠做正確的事的自由。摩西的律法要求你愛鄰舍，但沒有給你愛鄰舍的力量，如果你做不到的話，便會定你有罪。你在恩典之下，卻得著愛鄰舍的力量，當你照著去做，便會得獎賞。你並不是爲了要得救而這樣做，你這樣做是因爲你已經得救。你不是因爲害怕懲罰才這樣做，而是因爲愛那位爲你死而復活的主才這樣做，以愛神、愛人之心行事。
當你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你將會按這標準或得獎賞，或遭損失。那並非一個得救與否的問題，而是得獎賞的問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一句，是指說話與行爲。口所聲稱的，與生活上的表現應是一致的。不論在說話還是行爲方面，信徒都應避免按外貌待人。否則，凡違反使人自由的律法的，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

13 節「因爲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誇勝」(κατακαυχᾶται)：有誇口和狂傲的意思。(羅 11:18，2 次；雅 3:14)
基督徒應緊記憐憫人者必蒙憐憫。耶穌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蒙憐恤。」(太 5:7)「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耶穌也曾在一比喻中說及一個不蒙饒恕的僕人，並以如下的話結束這比喻：「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22-35)
經文一致承認：凡憐恤人的必蒙憐恤這真理。雅各甚至進一步說：「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也可以理解爲憐憫總是超越審判的。大致上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憐憫他人的話，以愛心待人，我們雖然該受審判，卻會蒙神憐憫。
這句話帶有警告性的，是特意提醒那些按外貌輕看別人的人。如果他們不用憐憫待人，而神也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的話，他們的處境就不堪設想了；但神卻還是願意按憐憫對待他們，因基督愛的救贖，已使神公義的審判不再臨到那些蒙了憐憫的人(參提前 1:15, 16)。這樣，我們就該用神的憐憫，憐憫一切還沒有蒙憐憫的人，而不該分貧富貴賤了。

因此，在偏私這重要的課題上，讓我們省察自己。我們是否特別善待同族的人？我們對某些人是否較爲寬容？是否較友好地對待外表好看的人？是否較渴望與顯要的人交朋友？是否避開身體有軟弱的人？是否重富輕貧？是否用冷漠的態度對待帶不同鄉音的「外人」？
雅各書二章 14-26 節是最受爭議的部分。傑出如馬丁路德，也以爲雅各書所說靠行爲稱義，與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兩者之間有無法調和之處(參本篇導論六之「馬丁路德與雅各書」，以及附錄四之「信心、行爲與稱義的關係」)。這段經文往往被誤用來支援異端之說，即認爲我們是因信心加上行爲而得救的，即所謂的「神人協作論」(synergism)。換句話說，我們必須相信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但這並不足夠。在他的救贖工作之外，還要加上我們的善行和敬虔。我們必須先弄清楚保羅與雅各在信心、行爲和稱義上的看法有何異同，請參看附錄四之「信心、行爲與稱義的關係」。
2:1-13 與 2:14-26 兩段的經文是相關的，前者解說偏待人，而後者強調信心的實踐性。在結構上，兩者的關聯如下：

我的弟兄們…信心 (2:1)	我的弟兄們…信心 (2:14)
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 (2:2)	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 (2:15)
律法 (2:8, 9, 10, 11, 12)	信心，行爲 (2:17, 18, 20, 22, 24, 26)
才是好的 (2:8)	不錯 (2:19)
你們被稱的尊名 (2:7)	亞伯拉罕被稱爲神的朋友 (2:23)
問句(2:4,5, 6, 7)	問句(2:14, 16, 20, 25)

14 節「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爲，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信心」(πίστιν)：人內在對神的信靠，是對神的基本態度。
「行爲」(ἔργα)：指工作、行動、辛勞。對雅各而言，行爲是信心的外在表現。
雅各堅稱不能帶來好行爲的信心，並不能使人得救。雅各發出兩個的問題：

1.「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爲，有什麼益處呢？」一個在口頭上自稱爲有信心的人，但在他生命中，卻沒作出任何好的行爲加以證明。這樣的信心是毫無價值的；對個人沒有一點益處。這是一種口頭上的信心，而不是真實的信心，或得救的信心。
2.「這信心能救他麼？」這是甚麼的信心？這不是真實的信心或得救的信心；這是沒有行爲的信心，是不能拯救自己。

雅各認爲這種人自以爲有信心，其實他們還不知道什麼是真信心。真信心是必有行爲的信心，沒有行爲的信心就是假信心。

陳終道牧師舉了兩個情景來說明沒有行爲的信心：

就如現在有人跑進來說；後屋已經著火了，你如果真相信後屋已經著火，就會立刻逃跑；可是如果你聽了全沒有動靜，還是安詳的坐著，就證明你沒有相信那個人所說的話，因爲真信心是必定有行爲的。

另一情形，也是很容易叫我們自以爲有信心，其實卻不合乎聖經要求的信心。比方說：你聽見人家講一個故事，描述後屋正在著火的情形，你雖然相信那故事所敘述的是真事，你也不會因此逃走；因爲那是故事裡面的屋子著火，跟你沒有關係。這一類的信心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這種信心並不是聖經所要求的得救的信心，而只是一種「知識」而已。許多人雖然在理論上相信耶穌降世受死贖罪是對的，但卻從未真正在自己經歷裡面，相信祂是爲救自己脫離罪惡而死，而只是把這種「知識」當作信心而已；正像一個人相信故事裡面所講的後屋著火是真的，也承認要從前屋逃走是對的，但他自己卻從來沒有因房子著火而逃走的經驗；因爲他們從來沒有覺得自己的罪的危險，已經如火逼近。這種信心，就是聖經所說的沒有行爲的信心。沒有行爲的信心卻把人陷在自欺裡面。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問：「沒有信心也會有行爲嗎？」會的。行爲是一種外在的表現，人只能看到外表而看不到內心，這樣，有外表的，不一定有內心；外表斯文的，也不一定內心斯文；內心像禽獸的人，外表還可以像聖人；內心像魔鬼的人，外表又可以像天使。所以單憑外表的行爲好，就斷定人的內心也好，這樣判斷是很危險的。有許多宗教的「行爲」是可以學來的，卻不是出於信的真行爲，這必定是經不起考驗的。例如一個人可以學會講一些屬靈的話語，一些基督教習慣和公式化的禱告……等；但在他裡面卻沒有信靠神的心，這種行爲就不是「信心的行爲」，顯然地，在聖殿禱告的法利賽人正是屬於這一種人，他們在教會裡面，卻始終未接觸到基督的生命，所接觸的，不過是基督教的外表。這種人的危險就是，以爲自己所學到的一些宗教習慣和儀式，就是已得救的行爲表現，或者以爲這就是信心的表現；其實，他們早已作了天國的門外漢，卻還不自知，但他們這種沒有信心的行爲，卻會使那些不明白真理的人把他們當作榜樣，以爲信耶穌得救，就是像他們那樣而已。沒有信心的行爲只會叫人趨向於假冒僞善。

15 節「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16 節「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

雅各在此舉一個例子，說明沒有行爲的信心的虛假，具空談是毫無作用的。一個人沒有日用的飲食，衣不蔽體。另一個則有衣有食，卻不願意與人分享。後者以極慷慨的語氣，對那位貧窮的弟兄說：「去穿得暖一點，好好地吃一頓飯吧。」然而，他卻袖手旁觀，一毛不拔。沒有實際行動的同情又有甚麼益處呢(留意 14 節發出過這樣的問句)？這話是徹頭徹尾的毫無價值！完全不能滿足在饑寒交迫中的需要。

真信心並不放棄人應盡的本分，也不該以他應當專心信靠神爲藉口，而不盡本分幫助他。這不但不能救人，而且會把人絆倒。

注意，這兩節所講的，實際上與約壹 3:18 所講的意思相同：「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在約翰壹書，認爲這是一種「愛心」的表現；而在本書，卻看作是「信心」應有的表現，可見本書所論的信心，不是單指信基督得救的信心；更是指得救了的信徒應該表現之信德而說的，因爲凡是真正有信心的人，都是從神而生的，他們必會愛從神生的人(約壹 5:1)，這種愛心就是有信心的一種外在的憑證，是表現在行爲上的。

這段經文對猶太人特別有意思。

對猶太人來說，賙濟窮人是非常重要的，其重要性可由他們將公義與賙濟、佈施看爲同等的德行而可見一斑。在神審判時，人可用其佈施的善行爲其辯護，便西赫如此說：「水可熄滅大火，但賙濟、佈施的善

行可贖罪。」(傳道經三章三十節)在多比傳(Tobit)中有如下的記載：「凡全心行善，佈施賙濟人的皆可見神的面，正如經上所記，當你賙濟窮人時，我(神)會俯視你。」(多比傳四章八至十節)當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們同意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時，他們要求保羅遵行幾項規條，其中一條乃是要求他千萬不能忘記窮人(加2:10)。這注重實際幫助人的要求，是猶太教一項偉大的標誌。

17 節「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

14 節　　問題：信心沒有行爲

15，16 節　假設：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的弟兄姊妹

17 節　　結論：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

我想雅各最不能容忍的，就是那些只在口頭上表達信仰，但生活中卻毫無見證的人。換句話說，就是那些只有信仰之名，而無信仰之實的虛假之徒。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沒有生命的、沒有果效；死人怎樣不能表現行爲，也不能表現於生活的。

沒有「行爲」的「信心」，根本就不是信心，只是空談而已。雅各並不是說，我們是因信心加上行爲而得救的。這種觀念，羞辱了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雅各所強調的，是我們並非靠著徒具空談的信心得救，而是因著在生命中產生好行爲的信心得救。換句話說，行爲並不是救恩的根，而是救恩的果。

18 節「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爲；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真信心與好行爲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雅各在本段經文中假設有人會如此反駁道：「信心固然是好，但行爲也是絕不可缺的；兩者都是真宗教的純摯外顯。但人不一定需要兩者兼備，一個或許有信心，另一個或許有行爲；你可以專心行善，我可以一味相信。如此，我們都可以說是有宗教虔誠的人。」換言之，這些反駁者認爲信心與行爲的其中一項，皆可成爲基督教的標誌。雅各的意見則與此大相逕庭。其差異並不在於取信仰而捨行爲，而是必須兩者兼備。

經文的關鍵：就是給你看：沒有行爲，根本不可能把信心展現於人前。

我們也不能把行爲當作信心，以爲我既有了行爲，就證明必定是已經有信心，因爲「行爲」未必全是出於信心，但真信心卻必定有行爲的表現，真行爲也必定來自於信心；這是互爲表裡，二而一、一而二，緊密不分的。

信心與行動是相輔相成的。信心必須透過行動來證明其效用，行動也必須透過信心來表達；真信心一定會在生活中流露出來。

19 節「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鬼魔」(δαιμόνια)：不是「魔鬼」，原文是複數，包括魔鬼和屬魔鬼的鬼魔。

「戰驚」(φρίσσουσιν)：指毛髮豎起。Hort認爲這個字「特別用於對神的神秘難解的神聖力量產生的友反應，常見於希臘神秘宗教中。」

雅各以反駁者的身份來說話，他引用猶太人信心中最重要的一個題目：「神的獨一性。」人只是在頭腦上贊同一個衆所周知的事實。並不涉及個人的委身，因此，也不會令生命產生改變。單單相信有神存在是不足夠的。因爲鬼魔也信神只有一位，卻不悔改，而且行爲是反對神的，與真信心是相反的；這種信，實際上等於不信，不過是一種知識，牠們雖然明知只有一位神，這個無可否認的事實，但並未信靠祂服從祂，且在這獨一真神以外，竟然用各樣的詭計和假冒引誘人相信假神。這樣，鬼魔們所表現的行爲，是與牠們的信心不一致的。一方面信神只有一位；另一方面卻又表現得叫人相信有許多的神。牠們因爲自己的行爲而顫驚，或更害怕最終遭神懲罰。所以鬼魔的信心是假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

20 節「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嗎？」

「虛浮」(γνῶναι)：這字含有虛空、徒然的意思。新約共用過 18 次：可 12:3；路 1:53；20:10,11；徒 4:25；林前 15:10,14,58；林後 6:1；加 2:2；弗 5:6；腓 2:16；西 2:8；帖前 2:1；3:5；雅 2:20。英文欽定本(K.J.V.)只有兩種譯法，就是：vain(徒然)，empty(虛空)。但 N.A.S.B., R.S.V.及 B.E.C.K.卻譯作 foolish，即愚笨。聖經

在此稱呼那些只有死信心的人是「虛空」與「徒然」的人，他們的人生正像他們的「信心」一樣虛空與徒然。
「死的」(ἀργή)：與 17 節的「死」在原文上不相同，這裡的死有沒有工作、懶惰、無用、無效的意思。

雅各從舊約聖經中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他所強調有行爲表現的信心。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當神要求他把以撒獻在祭壇上，而他又順服地遵行時，他的信心在此則表露無遺。在猶太人的傳說中，喇合是一位非常出名的人物。她接待那些被派去窺探迦南地的探子(書 2:1-21)；後期的傳說更有記載她改奉猶太教；並與約書亞結爲連理，成爲許多祭司與先知們的先祖，其後人中甚至包括了出名的先知以西結及耶利米等人。由於她接待探子，這行動使成了她信心的憑據。
保羅與雅各都說了這一點；除非亞伯拉罕已經具備了信心，若不然，他絕不會聽神的吩咐。除非喇合充滿了信心，若不然，她絕不會冒險，將自己的生命前途，與以色列的國運互相契合。再說，除非亞伯拉罕已經準備向神順服到底，若不然，他的信心全是虛的；除非喇合已準備爲了幫助探子而冒險到底，若不然，她的信心也毫無作用。

21 節「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爲稱義嗎？」
「因行爲稱義」：解釋爲因行爲顯明爲義。(參附錄四)
爲什麼這一節聖經說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行爲，而聖經在別的地方(參創 15:6；羅 4 章；來 11:17)，卻說他是因信稱義呢？注意，2:21 所引的事，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按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明記於創世記十五章 6 節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亞伯拉罕因相信而得稱爲義；換句話說，他是因信稱義的。且在他得著稱義經歷以後的十多年，神又給他割禮的約作爲他已經稱義的憑據(創 17:9-14)，羅 4:9-11 更清楚地解釋了他這兩步經歷的關係和意義：「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爲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爲義」(參羅馬書 4:9-11)。以此說明，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割禮之前；但獻以撒，卻已是在他受割禮以後大約十多年(參創 22:6)，稱義以後大約三十年的了(假定當時以撒已十五、六歲的話)。
創 22:1 說：「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就說明了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目的，不是要他憑著獻以撒稱義，而是要「試驗」他那已稱義的信心；來 11:17 也是這麼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他完全順服神的要求，獻上了以撒，這樣的行爲，證實了他從前稱義的信心是完全信實的；從前稱義的經歷也是實在的。他在受最高的信心試驗中所顯出的信心的行爲，完全證明了他對神最初步的信心之真確，所以這裡說，亞伯拉罕獻以撒是因行爲稱義，而絕不是說，他在獻以撒時才得著稱義；乃是說，亞伯拉罕既能在信心的最高試驗中表現真行爲，就更能因這獻以撒的行爲，顯出他被神稱義時的信心是真實的了。事實上，神試驗亞伯拉罕不是因爲神還不知道亞伯拉罕，而是爲著亞伯拉罕自己。神如果不試驗他，他的信心只有神知道；但在神試驗他之後，他的信心就顯明在人面前，人就很清楚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神這樣的把他的信心顯明出來，不但爲亞伯拉罕的益處，也爲今天一切信徒的益處。
亞伯拉罕所有的既是真信心，而真信心又必定有行爲，是並行不分的，那麼既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當然也可以從另一角度說，亞伯拉罕是因行爲稱義了。他的順從證明他的信心並非只在頭腦上的信，而是心靈上的委身。

22 節「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爲才得成全。」
「可見」(ὁρᾶτε)：你會明白的意思。就是解明上節所引的例子，爲要證明信心與行爲的並行，和互相成全。
「並行」(συνήργει)，意即同工，新舊庫譯本作「一同運行」(參英文 K.J.V., R.S.V., N.A.S.B.等譯本)。
「而且信心因著行爲才得成全」：在此信心是單數的，行爲卻是多數的；得救的信心只有一個，但得救之信心所表現的行爲卻有許多，並且繼續有所表現的。真信心所表現的行爲絕不會是單數的，必然是多數的；像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爲，就是他真心所表現的一連串好行爲中，最被神所喜悅、且可以作爲他所有好行爲代表的行爲。

因此，明顯地亞伯拉罕的行爲是由信心引發的，他的信心因著他的行爲才得成全。真正的信心與行爲是不可分割的。前者引發後者，後者證明前者。

23 節「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他又得稱爲神的朋友。」
「應驗」(ἐπληρώθη)，意即使之充滿，在聖經裡面有許多次譯作「應驗」有51次，在太13:48；路21:24；約3:29；徒2:2；腓1:11；6:11譯作「滿了」、「充滿」，或「滿足」，在這裡有完全應驗，證實神話語的真確的意思。
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動，具體地顯示了他的信心是真確而無誤的；因他所有的是真正的信心，是有行爲的信心。經上記著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而得稱義，上述的行動實際地成全這記載，是正確無誤的。有行爲的信心，不但使他被神稱義，且使他成爲神的「朋友」，使他在神前的地位提高，與神的關係繼續進深此外舊約代下20:7；賽41:8也提到，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新約福音書中，基督亦是稱信祂的人爲朋友(參約11:11；15:15)。

24 節「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爲，不是單因著信。」
因此，從以上可以得出結論：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爲，不是單因著信。然而，這並不表示人稱義是靠信心加上行爲。從神的角度來說，他是因信稱義；從人的角度來說，他是因行爲稱義。當他信主的一刻，神便稱他爲義了。別人會說：「將你的信心證明給我看。」他唯一的方法就是以好行爲作證明。

第二個舊約例子，就是妓女喇合。
25 節「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爲稱義嗎？」
事件的背景：喇合是迦南人，住在耶利哥城。她聽聞有一支長勝的軍隊正在向該城進發，這支軍隊一直以來未逢敵手。她因此認爲，希伯來人的神必定是真神；喇合對神有極大的信心，相信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的，必要成就，所以她便決定不惜任何代價都要站在這位神的一邊。探子進城的時候，她不被怕捉拿，便接待他們。她這樣做，證明了她是真正相信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她並不是因把探子收藏起來而得救，而是這行動證明她是個真正的信徒。
按來 11:31 可知，喇合得救是因著信，在這裡卻說是因行爲。喇合肯定不是由於好品行得救的，因爲她是個妓女！但她是因行爲稱義的，因爲她接待使者(或探子)，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
如果她沒有真實的信心，只說要信靠以色列人所信的神，卻不接待神藉約書亞所打發出去的使者，就必定跟耶利哥的人一同滅亡，所以喇合所有的是有行爲的信心。這樣，她的信心既然是有行爲的，那麼不論她是因信得救，或者是因行爲稱義，都是同一回事了，因爲她的信心與行爲是並行不分的。
有人誤用這段經文來教導說，人得救是因爲有好行爲。然而，他們心目中的好行爲，是賙濟窮人、償還債項、真實無訛、參加教會活動。這些是亞伯拉罕和喇合的好行爲嗎？肯定不是！在亞伯拉罕，所指的行爲是願意手刃自己的兒子！在喇合，則是叛國！如果從這些行爲除去信心的因素，這些行爲是惡的，並不是善的。「除掉信心的因素，這些行爲不單是不道德和冷酷的，更是有罪的。」麥敬道說得好：「這段經文所說的，是生命的行爲，不是律法的行爲。如果從亞伯拉罕和喇合的行爲中除去信心的因素，他們的行爲就是惡行。看這些行爲是信心的果子，這些就是生命的行爲了。」
所以，這段經文決不可以用來教導人靠好行爲稱義。要這樣引用有關經文，就是教人藉殺人和叛國而得救，但這是站不住腳的！
喇合的國家是神所要全然毀滅的國家，喇合在這種情形中，只能在反叛神而愛國，或不愛國而信靠神二者之間抉擇其一，而她選擇了後者。結果，她不但是神所稱義的，而且名字也列在來 11 章的信心偉人名譜中。喇合的見證告訴我們，基督徒若處在愛國與信仰衝突情形下，應當如何抉擇。

這兩則例子的對比：

亞伯拉罕	喇合
猶太人的先祖	外族人
男人	女子
富有	妓女
相距約660年	
真信心而有行爲	
相信神會賜他一個兒子	相信神會拯救她
願意獻上兒子的生命	願意冒死收留探子

這兩則例子清楚表示信心與行爲並不是互相對立的；事實上，兩者是不可分割的。沒有信心的人絕不會有行動；真信心也必須以行動來如以證明。信心與行爲皆是人在經驗神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

26節「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
論題就在這裡總結了。雅各用身體來比喻信心，並用靈魂來比喻行爲。人是有身體和靈魂的，「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2:7)身體沒有靈魂是無生命的，無用的，沒有價值的。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沒法證明它的存在，並且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沒有效果的，毫無價值的。明顯地，這是虛假的信心，並不是真正的、能使人得救的信心。
信心與行爲的關係，正如靈魂與身體的關係，是互爲表裡、不能分開的，是要合一而並行。

第三章

全章內容顯示，當時的信徒，有些人爭作師傅，又爭著表現自己的智慧，以致在言語上不謹慎，甚至有用言語中傷別人，以抬高自己的情形。本章的首十二節經文集中討論舌頭(1:19, 26；2:12；4:11；5:12 也提到)。第 1 至第 12 節以舌頭爲中心，構成三重內容。在首兩節，雅各促請有意做教師的人留意，舌頭難控；接著在第 3 至第 6 節以三重比喻(嚼環、舵、火)說明舌頭雖小，效力卻大，然後在第 7 至第 8 節以對比說明舌頭難以控制；最後在第 9 至第 12 節再以四重比喻(泉源、無花果樹、葡萄樹、鹹水)說明一舌豈能兩用。雅各用一個人的言談來試驗其屬靈健康情況，就像一個傳統的醫生，透過觀察病人的舌頭來診斷。自我省察，由反省有沒有在說話上犯罪開始。

所以雅各勸告信徒，謹慎言語，比較作人師傅更爲明智，真有智慧的人，絕不會用言語傷害別人，因爲真智慧是從神來的，不會引起紛爭和嫉妒。

在聖經中有不少的經文談及舌頭：詩52:2；141:3；箴10:18-21；12:18；13:3；14:23；17:27；21:23；26:20-22；傳5:2-3；太12:33-37；26:73；路4:22；弗4:15, 29-31；西4:6；提前5:13；多2:8等。

1 節「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爲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原文的翻譯：「我的弟兄們，你們不多的人可作教師，因爲曉得我們要受嚴厲的審判。」

「師傅」(διδάσκαλοι)：即教師。

「判斷」(κρίμα)：就是審判的意思。

雅各以「我的弟兄們」開始新的討論。他警告信徒不要急於成爲神話語的教師。雖然這裡並沒有明確地提到舌頭，但背後的思想，就是用舌頭教導聖經的人。雖或在人前多得一點虛名，在神前卻要多受審判、多受人的稱譽卻要向神多交代。

大概當時有些信徒爭作師傅，自覺高明，而論斷弟兄，故意挑剔別人的不是，以顯出自己的是，這跟主在世時，門徒爭大的情形頗爲相似。主耶穌在世時曾教導門徒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他們彼此都是弟兄，只有主耶穌是他們的夫子(參太 23:8)。

教師的職份

早期教會中雖有神所設立的教導人的「教師」一類職份的人，但並非人可以自取；真正蒙神呼召作教導的人，乃是有神的恩賜，教會的接納。保羅說他傳福音是出於不得已的，成爲教導人的人，也不是他自己選取的，而是神把這樣的職分和恩賜託付給了他(參林前 9:16；提前 2:7；西 1:25, 28；徒 20:24)。

教師的角色

在早期教會中，教師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無論到何處，他們皆備受尊敬。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教師與先知並列爲差遣保羅與巴拿巴首次出外宣教者(徒 13:1)。在保羅書信中所開列的擁有偉大恩賜者的經文中，教師皆列於使徒或先知之後(林前 12:28；弗 4:11)。使徒與先知們經常皆馬不停蹄地四處辛勤工作。全教會就是他們的工場，他們不會在某一教會中逗留太久。但教師們卻是在一教會中工作，最重要的，乃是他們要負責教導初信者。

教師的責任

作爲一位的教師，教導聖經的責任是重大的。作教導的必須準備好要遵行他在聖經中看見的教訓。在自己沒有實踐過的範圍引導他人，是不可能的。他對別人有多大影響，取決於他自己的成長程度。教導人的會按自己的形像塑造他人，會令別人像他一樣。如果他將聖經中清楚的教訓加以淡化或強行狡辯，以致將神的要求降低，他便阻礙了受教者的成長。如果他容忍犯罪，便會鼓勵受教者過不聖潔的生活。沒有其他書籍像新約聖經一樣，對讀者有如此程度的要求；就是要讀者完全委身給主耶穌基督。新約聖經堅持，基督必須成爲信徒每一個生活環節的主宰。將這樣一本書的教訓教導他人，確實是一件嚴肅的事情！

新約中曾記載某些教師！因爲未能盡其職守而淪爲假師傅：

- 有某些教師欲將基督教改爲另一種猶太教，主張施行割禮及遵行律法(徒 15:24)
- 更有某些教師根本沒有活出他們所服膺的信仰，使純潔的信仰染上一點點污跡(羅 2:17-29)
- 更可笑的，就是有某些教師不學無術的，誤了初信者的信仰(提前 1:6-7)
- 也有一些教師，爲了要討好、吸引聽眾而故作驚人語(提後 4:3)。

教師應服膺所傳真理，應以身教和言教，以身作則爲重；不應只呼喝他人實踐真道，而自己則置身事外。教師將其本身信仰及知識灌輸給這些初信者，讓他們明白福音的真諦、信仰初階。
教師自己都要聽取神的教訓，然後教導那些受教的人。「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下)
教師不可爲言語與人爭辯，他們必須正確地解釋神的說話。「…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4, 15)

教師的危機

基督徒教師承受了艱鉅的使命。在教會中，他取代了拉比在猶太教中的地位，歷史中出現了許多崇高偉大的拉比，但拉比卻被認爲有建立及摧毀人格的力量。他名字的真義乃是：『偉大的一位。』無論到甚麼地方，他都備受尊敬，事實上，猶太人的拉比的責任，若與其對父母的責任相比較的話，前者比後者有過之而無不及之勢。因爲其父母，將他生入今世，但其老師卻將他導入來生。更有人如此認爲：若某人的雙親及拉比皆被敵人所擄，他應設法首先營救拉比。拉比絕不能爲其施教工作而收取分文，他應從事他種行業維生；但也有人認爲將拉比迎接到自己家中，並盡力供養；這是一極虔誠積德的善舉。如此看來，拉比非常容易陷入耶穌所描述的狀況：屬靈的暴君，以虔誠爲飾而招搖過市，在任何場合中皆愛佔高位，喜歡人在公眾場所向其屈身問安(太 23:4-7)。沒有任何職業比作教師的更容易產生屬靈及智能上的驕傲。教師應放下私見及偏見而傳授真理。教師們很容易曲解真理，不傳神的話而誇揚一己私見。
另那些教導真理聖言的人，如果沒有按他們所教導的去身體力行，又或胡言亂語、說話傷害了別人、曲解神的話語，就要受更重的審判。

2 節「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過失」(πταίομεν)：有犯罪、失腳和跌倒的意思。
在這節中，雅各用很謙虛的態度，提出一種高尚的屬靈德行，作爲信徒共同追求的目標。雅各指出，我們用心追求一種屬靈的德行，一種關乎靈命進深的操練，遠勝過追求一種比較得人尊敬的地位。作師傅的人，仍難免有過，而要受更重的審判；但一個人若在言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真正完全的人，這比作師傅的，還要來得光榮。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各很謙虛地用「我們」這兩個字，把自己包括在內。他雖然受靈感寫這封信去教導當時爭作師傅的信徒，卻完全不以師傅自居。雅各在言語上，也曾經有過失；他曾經譏誚過主耶穌(約 7:3-5)，但那是在他不信的時候作的。
英國貴族費施爾(Lord Fisher)爲一著名的航海家，他曾如此說：「生命中處處皆滿了果屑。」罪惡的起源多不是由於存心觸犯，而是起於一己之疏忽而跌落陷阱。聖經中到處都有此類人皆有罪的記述：保羅曾引述先賢的話：「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10, 23)約翰也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8)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 7:20)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他用這一種不肯定的口氣，似乎暗示，在他所認識的人中還不敢提出什麼人，可以作爲言語沒有過失的實例(主耶穌當然除外，參約 8:46；彼前 2:22-23)。雖然這樣，他話裡的口氣，卻已顯示出對於這種言語無過的屬靈德行的嚮往和羨慕；而這也正是現在信徒所應當竭力追求的。一個人如果能夠控制自己的舌頭，在其他生活範圍上節制自己也不應是難事，的確是個發展全面並且有節制的人了。當然，能夠完全做到的，只有主耶穌基督一位；但我們每一個都可以成爲完全人，意思是成熟和在各方面都懂得節制，這人要在話語上沒有過失。舌頭是全身最難也是最後被管治的器官。能將它掌管，你就是那能將實際的生活與白白所得的完全配合的完全人。
耶穌曾警誡其門徒要在話語上小心，因爲在審判的日子，你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來。不單如此，到審判日時，「要憑你的話定爲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

「勒住」(χαλιναγωγῆσαι)：是動詞，在 1:26 節已用過；而名詞在下一節使用。用嚼環來控制的意思。
「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人若能在言語上約束自己，也就能在其他生活行事方面約束自己了。就是不讓它隨便，不聽憑放任它。設少說錯話的方法之一就是少說(箴 10:19；21:23)、並且小心地說；多說不但自

己多錯，也給聽的人多聽錯的機會，這些言語上的錯誤，是現今教會人事發生困難的主要原因。
猶太拉比們所說：「學問只是次要，實踐才是根本，多言多語，失誤也必多。」(教父語錄 1:18)

雅各開始用四個比方來比喻言語或舌頭：馬的嚼環(3:3)，船的舵(3:4)，火(3:5-6)，不能馴服的猛獸(3:7)。

3 節「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他順服，就能調動他的全身。」
「嚼環」(χαλινοὺς)：轡頭就是用來套在馬匹頭部的馬具，控制著馬嘴裡的嚼環。系著嚼環的是繮繩。雖然嚼環只是一小塊金屬片，但如果任何人能夠控制這嚼環，就能夠控制馬匹的行動。
馬嘴裡若放了嚼環，就能使馬順服，但它的效用卻不只限於馬嘴，而是能調動馬的全身。騎馬者可以隨意調動牠，這和信徒的舌頭若受真理的靈的約束，就能讓神隨意使用的道理是一樣的。同樣地，舌頭也能爲生命導向，不是向好的，就是向壞的。
學習在話語上順服神，受神的管理，是學習所有順服功課中的第一課。如果一個人的口，已經受到神的管制運用，自然也就能在其他的一切事上受到神的管制使用了。

4 節「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
「舵」(πηδαλίου, pedalion)：字源自 pedal，即划槳，在英文譯爲 rudder 和 helm，在船尾的細小裝置
「轉動」(βούλεται)：隨心所定的意思。
與船本身相比，船舵確是小的，其重量只是船隻本身重量的小部分，而且非常不顯眼的。但掌舵的人只要運用技巧操縱，那麼，整條船便會順　掌舵者的意思航行，達到安全的境內。因此，我們不可因舌頭細小便低估其威力。雖然舌頭只是一個極細小的器官，且是頗爲隱藏的，但卻可以誇耀各種成就，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
在此之前，亞理斯多德也曾用舵爲例，說明工程學的簡單原理：「舵雖然細小，而且被安放在船的尾部，但其力量卻無窮，因爲藉操舵的巧妙——只要在舵把上稍微用力，大船便被移動了。」舌頭雖小，卻掌握了整個人的前途。

以以兩個的比喻，取材於當時的運輸方法。雅各絕不是褒揚靜默比說話來得有益，相反地，他倡導人應控制其舌頭。希臘哲學家阿里斯提普(Aristippus)曾說了如下的一句箴言：「征服享樂者並不是那從未享樂過的人，而是那能操縱享樂如騎馬者之御馬，掌舵者之操船般，任由其指揮，順其意思而運轉。」戒絕並不能解決問題；學習如何御控才是良謀。雅各的意思並不是要人習於懦弱式的無言，相反地，他鼓勵人應智慧地運用言詞。

5 節「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
在希臘文原文裡，雅各運用了押頭韻(alliteration)的修辭技巧：mikron(小的) 、melos(肢體) 、megala(大事)押頭韻。
正如同我們全身中的舌頭一樣，雖然在百體中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使我們一生受很大的影響。主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掌舵者，我們的「舵」若在掌舵者的手中，祂就能隨意轉動我們的全身，成爲有用的「船」；不然的話，我們的人生就像一隻沒有航行方向的船一樣，不但無用，而且充滿危機。
本節顯明言語的重要，不但會影響神的工作和旨意，也能影響我們自己一生的前途，或別人的前途。神常藉我們口中所說的話，影響我們的道路，改變我們的境遇或生活方式。
如撒迦利亞說錯了一句話(路1:18)，結果口啞了十個月(路1:51-64)，不能作祭司。
施浸約翰因勇敢地說話而被下在監裡(參太14:3-4)。
希律說錯了話，施浸約翰就因此被殺(太14:7-11)。
火的危險，不但因它能把東西燒毀，且因爲它會蔓延到各處繼續地燃燒。小小的火能把最大的樹林燒著，就是因爲它是不斷擴大地燒燒的。「舌頭就是火」，因爲舌頭惹禍也像火一樣，會繼續不斷地擴展。北美這數年來都發生山林大火，波及數個州郡。它們起火的時候，都是一點小火，到後來，卻不可收拾，連整個村鎮也付之一炬。
箴言 10:19 節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或許有一點消極，但這卻是聖經的教訓，

不要多言多語，要禁止嘴唇，要慢慢地說，要勒住舌頭。
再看詩 34:11-13 節如何說：「眾弟子啊！你們當聽我的話，我要將耶來華的道教訓你們。有何人愛慕長壽，得享美福，他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咀唇不說詭詐的話。」

6 節「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生命的輪子」：標準修訂版本將之譯爲：「自然的輪子」(the cycle of nature)。
「生命的」(γενέσεως)：原意是出生、本來、本性；是英文Genesis創世記的字源。
「輪子」(τροχὸν)：全新約只在這裡用過一次，另有方向的意思。
古代人士用輪子來形容生命，其意義可分列如下三種：
1. 輪爲圓圈，是表明完整無缺的整體。故此，生命的輪子可以代表生命的整體。
2. 輪子的任何一個部分，皆自動不斷地上下轉動。故此，生命的輪子也意味了生命中的高潮與低潮。
3. 輪是圓形的，無始無終，這代表了生命不斷的重複，這代表生命周期性的重複，就是輪子雖然在轉，但卻一點也沒有向前移動。
這是一句喻意的話，形容舌頭像火一樣，能把我們整個人生的方向燒毀，使我們的一生受累，所以本句的意思，還是連續上文的。雅各用各種不同的比喻，加重語氣，使信徒知道謹慎言語的重要。
「罪惡」(ἀδικίας)：一般有不義、不公平的意思。
「地獄」(γεέννης)：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12次，除了在這裡之外，就只有主耶穌用過這個詞。一致的翻譯爲地獄，有審判的意思。
雅各多次運用押頭韻的修辭手法，在這節讓我們來看：geneseō(生命)、phlogizomenē(被點著)、geennēs(地獄)押頭韻。
舌頭所引起的災禍，就如火燒樹林般猛烈。舌頭就象一根細小而又點著的火柴，其引發罪惡的潛力幾乎是無限的。雅各將舌頭形容爲在我們百體中的罪惡的世界。「世界」一詞在這裡是用來形容其廣泛性。舌頭雖小，卻滿了犯罪的可能。
舌頭如何播散罪惡、和污穢全身？如果一個人用舌頭來詆毀、侮辱、撒謊、褻瀆、咒罵，他就會令自己的整個人格受損。查普利說：「愛揚人短處的人往往會傷害自己……中傷他人的人，同時免不了使自己同受損害。在我們中傷人的時候，不是經常有這種蒙污的感覺嗎！然而，這絕非我們所願。我們愚蠢地以爲，透過中傷他人，我們會顯得更清高；透過把別人踩下去，就能夠擡高自己。我們盲目地以爲，在鄰舍的房子底下放炸藥，可以使自己房子的地基更穩固。但事實卻絕非如此。我們或許能夠傷害他人，但卻往往會爲自己帶來更深的傷害。」
舌頭能把人的生命燃點起來，就是一生的所有活動皆它污染。使整個人的生命滲滿了惡。由惡毒舌頭點著的火，是從地獄裡點著的。所有惡毒的言語都來自那裡，性質本身就是屬地獄的。這個已經被地獄掌管、支配的舌頭，不再受人控制(3:7-8)。
地獄的火與世界的火的分別，在於今世的火是能熄滅的，地獄的火卻是不能熄滅的；所以這意思就是說，舌頭所說出去的話，就像不能熄滅的火那樣不停地燒著。

大衛深知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在詩 52:2 節說，「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所以另外在詩 39:1 節立志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的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

7 節「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
第四個用來比喻舌頭的比方，就是一隻不能馴服的猛獸。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和水族都可以被馴服。在創世記中，神曾如此說：「……他們(人類)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事實上，雅各很可能是以這一節聖經來作思想的出發點。詩人也曾寫出同樣的詩句：「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詩 8:6-8)

我們也不難看見馴服了的大象、獅子、老虎、兇猛的食肉禽鳥、爬蟲、海豚，甚至魚類。雅各提出的重點，不是要討論是否每一種動物都已被馴服；只要有充足的時間和恒心，沒有任何一類動物是不能爲人所馴服的。

聖經在這裡提醒我們，雖然人類能憑著神所賦予的特有智慧，制伏各種身外之物，使他們合乎人類的使用，但雅各卻傷感地嗟嘆還沒能制伏自己身內的小舌頭。除了主耶穌之外，聖經中沒有一個人敢承認自己在話語上是沒有過失的；反之，許多屬靈的偉人，都深覺自己在話語上需要神特別的扶助(參詩34:13；141:3；箴13:2；箴21:23；30:8等)，所以我們在話語上，格外需要倚靠聖靈的能力。

8節「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不止息」(ἀκατάστατον)：控制不了、不休止的意思。

「害死人的」(θανατηφόρου)：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致命的意思。

「毒氣」(ἰοῦ)就是毒素的意思，在5:3譯爲　。

雖然人能馴服猛獸，卻不能控制自己的舌頭。只要我們誠實地面對自己的生活，便不得不承認事實確是如此。我們因墮落的緣故，就連這肉體的細小部分也控制不了。人性根本沒有能力或力量控制這個細小的器官，但無論如何，舌頭是要經常留心約束。

雅各繼而將舌頭形容爲不止息的惡物，然後又說是滿了致命的毒氣；很可能雅各正在想像一條四處竄動的毒蛇，帶著極厲害的毒牙，只需一兩滴毒液便足以使人送命。同樣地，舌頭能毒害思想，摧毀品德。大家都知道背後說人閒話是何等容易的事。我們往往以爲別人中傷自己，因此便到處詆毀他人。而且，我們經常無緣無故貶低他人，加以抨擊輕視。有誰真正知道，這樣帶來了多嚴重的傷害，多少人爲閒話而流淚，多少的心給傷透了，多少人的名譽因而盡喪？又有誰能夠衡量我們自己和家人蒙受了多深重的悲痛？內心產生多少的苦毒，因要道歉而蒙受多少的羞辱，對健康有多少不良的影響？我們因濫用舌頭而要付出的代價是重大的。

當我們說話時，不妨先想想下面幾個問題：

1. 是否必須去說？
2. 所說的話是否真實？
3. 所說的話是否對人有幫助或益處？
5. 所說的話是否出於良善？
6. 我的言語是否清潔？
7. 我是否獲准許去分享人家的事？

我們如何在說話方面改正自己：

1. 每天禱告，求主保守我們不會口出閑言和挑剔、惡毒的話(詩141:3)；使我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他面前蒙悅納(詩19:14)
2. 不要說某人的長短，愛能遮掩很多的罪(彼前4:8)。
3. 如果我們得罪了別人，便應直接與他聯絡，憑愛心討論問題所在，並一起禱告(太18:15；路17:3)。
4. 讓我們嘗試從弟兄身上看見基督，而不是將小問題化大。
5. 如果我們已開始說長道短，就要停止下來，並提醒自己若這樣繼續下去是不能造就人的，而且破壞自己的人格。

9節「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爲主、爲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

我們的經驗皆可證實我們裡面有兩種互不相容的性情存在，一如野獸，另一如天使；一如英雄，另一如惡棍；一如聖賢，另一罪魁。雅各深感舌頭是這矛盾的絕佳明證。

雅各說人可用嘴巴說感謝神的話，這對猶太人有切身的關係。每逢提到神的名字，猶太人便得同聲說：「祂是應當稱頌的！」虔誠的猶太人每日三次念誦十八祝文(Eulogies)，每一項祝文皆以「神啊！你是應當稱頌的」開始。神是永遠配得稱頌，但可恨的，卻是同一張嘴巴虔誠地稱頌神，又用同一個嘴巴惡毒地咒詛人。

舌頭同時用來作善的和惡的用途，是不一致的。這是完全違反自然的；自然界不會有這種情況。人在這一刻用舌頭來頌讚主，下一刻卻用舌頭來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同一個源頭竟然有截然不同的結果，這是何等不協調的情況！這種情況是不應出現的。頌讚神的舌頭，應用來幫助人而不是傷害人。
這裡特別稱神是「那爲主爲父的」，這意思是，我們既然稱神爲「主」，就當把舌頭讓祂作主，由祂管理運用；既稱神爲「父」，就不可用舌頭咒罵那與我們同有一位父的弟兄姊妹。人既是神最大的傑作，是照著神的形像而造的受造者，那麼，要是我們真是尊重神的話，也必定尊重神所造而帶有神形像的人。

10 節「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
若我們一面用舌頭頌讚神，一面又用舌頭咒詛人，就顯出自己的矛盾，不是真心頌讚神了。雅各更認爲這情形是絕不合適的。
或有人說，爲什麼舊約詩篇中有咒詛的話？事實上不單只詩篇或舊約，新約中也有咒詛的話，例如：王下 2:24；申 27:11-26；林前 16:22；加 1:9。舊約先知或新約使徒，奉神的旨意宣報的話中，有祝福也有咒詛，宣報那些咒詛，是因爲神認爲那些人的罪惡是該受咒詛的，但基督既已爲我們受了咒詛，所以我們就不該存著惡毒的心，順著自己的私慾咒詛人的話。

11 節「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
12 節「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雅各用了四個不同的比方，發表相同的意思，說明我們的舌頭不能作兩種用處，都是違反自然的及錯誤的事情。
正如一個泉源不能發出**兩種水**；又好似一種果樹不能生出**兩種果子**，就像一種水不能有**兩樣味道**一樣。沒有泉源會同時發出甜苦兩樣的水來；一棵無花果樹能結出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又或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這情形雖然，但在現實生活中卻不斷地發生。舌頭也不應這樣。從舌頭而出的，應該盡都是好東西。我們一個口不應該作兩種相反的用處；這裡是說，我們一個口不但不應作兩種用處，而且不能作兩種用處，如果我們用口咒詛，就根本不配再用口來頌讚，因爲縱使我們一面用口咒詛又一面用口頌讚，但神並不收納我們的頌讚，這樣我們的口還是只作了一種用途。
這段經文與馬太福音七章 16 至 20 節類似，但不可混淆。馬太福音提醒我們，不要希望壞樹會結出好果子來。惡人只會行惡。雅各則提醒我們，舌頭不應結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果實來。

綜合 2-12 節所論有關舌頭，影響範圍廣大、是危險的、破壞力大、不止息的惡物、能污穢人、是不可制伏的、能傷害整個人的生命。

王明道先生在他的「基督徒的言語」一文中，有如下的教導：
1. 要棄絕虛謊的言語說誠實的話 (箴 12:22)
2. 要棄絕污穢的言語說清潔的話 (弗 4:29)
3. 要棄絕毀謗的言語說造就的話 (弗 4:31)
4. 要棄絕論斷的言語說勸勉的話 (太 7:1-2)
5. 要棄絕怨讟的言語說感恩的話 (民 14:26-28)
6. 要棄絕辱罵的言語說與人有益的話 (太 5:21-22)
7. 要棄絕暴戾的言語說和平的話 (箴 15:1)
8. 要棄絕挑撥爭論的言語說使人和睦的話 (箴 6:16-19)
9. 要棄絕咒詛的言語說祝福的話 (羅 12:14)
10. 要棄絕矜誇的言語說榮耀神的話 (耶 9:23-24)
11. 要棄絕諂媚的言語說規勸人的話 (詩 5:9-10)
12. 要棄絕戲笑的言語說端正有用的話 (箴 10:19)

詩人有關言語、舌頭和嘴的禱告成爲我們的禱告：
1. 立志的禱文
「你已經試驗我的心；你在夜間鑒察我，你熬煉我，卻找不著什麼；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詩17:3
「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的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詩 39:1

2. 潔淨的禱文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爲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 19:12-14

3. 保守的禱文
「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 141:3

雅各的思路似乎轉回到本章的開始，他的論點乃是：你們中間有人希望成爲教師嗎？那麼，他應當有美善生活的流露，更應當向眾人表明其以溫柔爲紀綱的心性。因爲他若表現出惡毒，毫無疑問的，他的內心一定是被自私與個人的慾望所控制，那麼，他所強調冠冕堂皇的言論都是虛假的，因爲他的所作所爲正和他教授的真理相敵對。
在這裡論到真假智慧的分別。當他提到智慧的時候，所考慮的是智慧從可而來，如何將知識妥善地運用和實踐；成爲一個能彰顯基督生命的人，在他身上很明顯地看見有聖靈的果子(加 5:22、23)。
另外又描繪了一個有屬世智慧的人。他按照這世界的原則行事。世人讚賞的一切特徵，都在他身上找到。但他的言行，證明他內裡並沒有屬神的生命。

13 節「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按原文的翻譯：「在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藉著有美好的品行，以智慧的溫柔，把行爲表現出來。」
「智慧」(σοφὸς)：指洞察事物真相的能力；在這裡是指從神而來的智慧。在神的話語裡，在基督裡我們得著神的智慧。
「見識」(ἐπιστήμων)：在新約中只有雅各使用過這字，其字根有站在、曉得的意思；多個英文聖經都譯爲understanding。見識是人對事物熟識之後而有的經驗和分析力。
這兩個詞一起使用的情況常見於舊約經文(申1:13, 15；但5:12)，當形容一個人是有智慧、有見識時，乃是指這個人是按神的心意而生活，去看事物的價值。
「溫柔」(πραΰτητι)：另參1:15解釋。
在希臘文中，這字通常有以下的用法：
1. 一隻野馬，被馴服過來，受到控制，成爲一隻「溫柔」的馬，所以 parus 的意思是受馴服、受控制。
2. 一句合宜的說話，把人的憤怒止息了，這便稱爲「溫柔」的話，意思也是「受控制、馴服」。
是指到一種「受控制、消怒氣」的特質。
溫柔的人是怎樣的：
1. 受神控制的人— 他能安靜地順從神旨意的人，他不抱怨、不爭辯，願意接受神在他生命中的安排，順服國王的治理，才可稱爲天國的子民
2. 謙虛溫和的人— 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輕易發怒或起報復的心；知道人所加給他們的侮辱、傷害是神所准許的。富有忍耐、寬容、不與人爭競
因此，這裡的溫柔並不是人靠自己所能有的，而卻是聖靈在人心中所結出來的果子一種特質(加 5:22-23)，是基督的捨己救贖之愛與柔和謙卑精神在人心中掌權的必然表現，也是神的智慧在人的生命中所產生的結果。
雅各發問，在信徒中，如果一個人有智慧和有見識的話，他是有屬靈的洞察力，是按神心意而行；他就會有美好的生活表明出來，這是因智慧而產生的謙卑態度。正如主耶穌毫不驕傲自大；他是心裡柔和謙

卑的(太11:29)。因此，一切有真智慧的人，都有真正謙卑的特徵。就如「虔誠」與「信心」一般，是要藉生活、行爲表現出來的。

14 節「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苦毒」(πικρὸν)：帶有尖銳、苦辣的意思。

「嫉妒」(ζῆλον)：有熱心的意思。這字不一定是一個很壞的字眼，因爲這字眼也可用以表達當人看見別人所作偉大的善事時，心中油然所生的那種羨慕，或我能與對方易地而處的那種心情。但是羨慕與嫉妒之間是一線之隔而已。

「分爭」(ἐριθείαν)：有結黨、爭論的意思。這也不一定是個很壞的字眼，這字的原意乃是紡織女雇工，即今日按日支薪的散工。後來，這字便有以勞力賺取酬勞的意思；然後，又有收取相當薪酬便付以相等勞力的意思。當這字眼進入政治舞台之後，其意思使成了自私的野心，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甚至爲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野心。

「自誇」(κατακαυχᾶσθε)：參2:13的解釋。

「說謊話」(ψεύδεσθε)：還有🖼造、假的、欺哄的意思。

作爲教師可能有幾種錯誤教導的特徵：

🗁🖒苦毒的嫉妒 — 嫉妒別人比自己好、有學識、有屬靈的品格等。無非由於不願意別人強過自己；其實基督徒教師應向欣賞別人，向他人學習。

2. 自私的野心 — 在新約中文聖經多譯爲分爭(strife)、爭論。

「學術上的激烈討論，最容易引致爭辯。」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實。在神學討論中，相互譴責是司空見慣的事。心平氣和地討論是一件很難的事；深信自己正確的論點，視對方爲仇敵，而不視他們爲勸服的對象。這字後期變成自私的野心，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甚至爲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野心。

3. 自高傲慢 — 所有偉大的猶太教師們都特別專注這缺點。

有一位智者曾勸戒：「應任由別人自由決定是否接納你的意見：不應強硬地要求人接納。」教師與傳道人比其他行業的人更容易犯這錯誤，他們習慣了施教，別人只有聆聽的份兒。在潛意識中，他們的想法正如莎士比亞所說：「我是演說家。當我演說時，台下應該鴉雀無聲。」對身爲教師或傳道人的，謙卑真是一門難學的功課啊！話雖如此，但我們絕無藉口不在謙卑上下功夫。一個學者應時常自省，爲了許多自己所不知道的真理，而努力邁進。

4. 以撒謊敵對真理 — 教師會走極端，只一味鑽牛角尖，而忽視正確合理的證據。

教師不想讓人知道自己缺乏知識，就以私意去解經，而不是表明真理，是把自己的短處加以掩飾。教師只顧表揚自己，而不是高舉真理；只顧個人言論被接納，而不重真理之被顯揚。這種智慧經不起真理之光的照耀，是出於「說謊之人的父」的智慧(約 8:44)。

15 節「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從上頭來的」：指從神而來的，參約 3:31；19:11 和雅 1:17。

「屬地的」(ἐπίγειος)：是屬世界的，帶著世界的作風，與世界沒有分別的。它以屬地的標準來衡量成功；其目標也不外乎屬世的因素。

「屬情慾的」(ψυχική)：屬血氣的和屬魂的意思。是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的，與跟保羅在加 5:19-20 所說的相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

「屬鬼魔的」(δαιμονιώδης)：這種智慧並不是源於神，而是始於魔鬼。是撒但的邪靈所運行支配的，使人反抗神的。屬鬼魔的表示智慧會產生各種類似鬼魔的行動，敗壞人或自己、傷害人或自己、試探人或自己、令人或自己跌倒。這種智慧所產生的後果，只能使魔鬼歡心，卻絕不能使神喜悅。

雅各首先描寫這種錯謬的智慧，並對其所引致的後果，詳加解釋。這種假智慧爲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各使用的這三個形容詞是一個比一個低下的。屬地的表示智慧並不是由天上來的，是來自世間的屬情慾的表示智慧並不是聖靈所結的果子，而是源於人墮落了的本性。這等人如保羅的教訓：「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2:14)屬鬼魔的表示智慧會產生各種類似鬼魔的行動，敗壞人、傷害人、使人受試探、令人跌倒。這種智慧所產生的後果，只能使魔鬼歡心，卻絕不能使神喜悅。一個教師如果不知道看自己所教是這樣的智慧，對教會是危險的。相反來說，雅各所講的智慧是屬天、屬靈、屬神。

16 節「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一個以假智慧自誇的人無論到那裡，都不會給人帶來好事，反倒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他心中懷著什麼意念，就表現出什麼樣的行事來。
每當發現有嫉妒、分爭，就會同時發現擾亂、不和並各樣的邪惡的事。這話何等真實！皆因人拒絕領受真智慧，卻按自己以爲是聰明的方法行事！結果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不和、分爭、沒有秩序, 沒有合作、沒有平安。不單止在公司、家庭，甚至在教會。

17 節「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雅各用八個字來形容智慧，每一個字都有其特殊背景，現分述如下：
「清潔」(ἁγνή)：這字的基本意義乃是純潔得可以進見神明。這字起初只帶有儀式，祭典中的意義，只用以表示某人已經沐浴潔身。比方：歐里披蒂(Euripides)使其書中一主角說：「我雙手是清潔的，但內心卻不然。」在這一個階段中，hagnos只用以表達祭典中所要求的清潔，而不一定是指道德上的純潔。時過境遷，同一個字使用以形容道德上的清潔了，若不然，人絕不能進見神明。在艾比達魯(Epidaurus)地方的亞克里比阿神廟的入口地方，有一石刻：「進入此聖廟者，必須純潔(*hagnos*)；純潔者即有靜思聖潔思想的心靈。」真正的智慧是除卻所有隱晦的動機，純潔無瑕，能坦然見神。屬性的智慧極欲擺脫神鋒利的眼睛；但真正的智慧卻能經得起神的考驗。
神的智慧來自一個純潔的心。惟有純潔的心才能看見神(太5:8)，與有神相交；因爲神本身是聖潔的(約壹3:3)。

「和平」(εἰρήνικη)：我們將這字譯爲和平，其實，這字的意義非常深長；但若用於人身上的話，其基本意義乃是指人與人，人與神之間的正常關係而言。真智慧產生正常的關係。這與那傲慢的，互相隔離，輕視他人的屬性智慧，真是有天淵之別啊！也有一種專以小聰明，說一些傷人的話而自娛的冷酷的智慧。尤有進者，更有一種專門誘惑人離棄神的低賤智慧。但真智慧總是促進人與神，人與人之間的和好關係。

「溫良」(ἐπιεικής)：在所有的新約希臘文中，這一個字是最難譯的。亞里斯多德對這字所下的定義是：「超越明文所規定的律法」，是比正義更佳的正義，或「當律法本身也不正確時，其仍能秉公行義。」凡能被稱爲epieikes的，皆能深知執法過嚴的弊病者；他也深知法律中包含了感情。故此，他知道甚麼時候網開一面，甚麼時候應執法如山，因爲世界上有比規條更偉大的事物存在。我們很難找到合適的字來表達其豐富內涵。安諾德(Matthew Arnold)則稱之爲通情達理(reasonableness)，也就是你欲他人以情理對你，則你也應如此對人。
箴 12:15「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爲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

「柔順」(εὐπειθής)：是指一味順服的意思。當神的聲音臨到時，真正有智慧的人，立刻毫無條件的順服到底。願望將別人的利益放在自己之前，這正與自私的野心和分爭相反。

「憐憫」(ἐλέους)：這是羅馬人常常問候之語。基督徒對他人的憐憫同情，是神的仁慈的反照。領受神的恩典，就知道和願意以恩待人，正如神恩待我們一樣。
「多結善果」(καρπῶν ἀγαθῶν)：產生對人有實際幫助的仁慈。基督徒的仁慈不單只是情緒的波動而已，更

是實際的行動。若我們沒有對受苦的人伸出援手，我們絕沒有權利說我們很同情他。多結果是豐盛之生命的表現，也是常在主內的自然結果；與假智慧之生出「各樣的壞事」正好相反。

「沒有偏見」(ἀδιάκριτος)：這字的意思乃是指不會搖擺不定，優柔寡斷；有其本人的主見，擇善而固執的性情，有人以爲沒有自己的立場是聰明的表現，他們整天在鼓吹甚麼頭腦要開通些，目前暫時不下定論等等說法，其實，基督徒的智慧，是基於神透過耶穌基督而賜給我們的確信。

「沒有假冒」(ἀνυπόκριτος)：擁有智慧者絕不僞裝，絕不欺詐；相反地，是絕對誠實，絕不以假冒爲善的手段而達其目的。在提後1:5譯作「無僞的」，彼前1:22譯作「沒有虛假」，意思都一樣。可見，真智慧是完全真誠無僞，是無須任何掩飾裝假，以逃避真理的譴責的。
羅12:9「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彼前1:22「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

如果我們屬熟識聖經，以上八項特徵與耶穌山上寶訓的教導相似；也與保羅的屬靈結果相近。

歸納以上的話，以描繪兩個不同的人——有真智慧的人和有假智慧的人。有真智慧的人，是真正謙卑的人。他看別人比自己強。他不會擺架子，卻使任何與他接觸的人立即感到泰然自若。他的行爲有別於周遭的世界；他的行爲是屬於另一個世界的。他不是爲身體而活，而是爲靈魂而努力。他的言行舉止，令你想起主耶穌。他的生命是純潔的。他在道德和屬靈上都是清潔的。當然，他也是和平的。他願意忍受侮辱和誣告，不會反抗也不求自辯。他是溫柔、溫和、澤心仁厚的。他是講理的，願意設身處地去瞭解別人的見解。他不會懷恨報復，卻願意原諒開罪他的人。不但如此，他更習慣以仁慈待人，特別是對那些不配得的人。他對人一視同仁，絕不偏私。他對貧與富、尊貴與卑下的人，並不會有兩個面孔。最後，他絕不是個僞君子。他不會一口說二話。他不會諂媚奉承他人，他所說的盡都真實。
有屬世智慧的人卻不然。他的心充滿嫉妒和鬥爭。他決心要爭取個人利益，所以不能容忍任何一個競爭者他的所作所爲絕不高尚也總不超越這世上的標準。他爲滿足一己的欲望而生存。他的手段是殘忍、奸詐、邪惡的。他的思想已受污染，他的言語污穢。與他意見不合的人，或在任何一方面跟他作對的人，他都與他們經常衝突，與人不和。他並不平易近人，經常與人保持距離。要與他平靜地理論是不可能的。他早已心存偏見，休想要他改變觀念。他不會饒恕人，卻存報服之心。若他找到某人犯錯，就毫不留情。在他眼中，別人的價值在乎可以給他帶來多少利益。此外，他是圓滑虛僞，毫無真誠的。他的言語或行爲，都是不可靠的。

18節「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原文的翻譯：「締造和平的人收成的仁義的果子，是在和平中撒播。」
雅各用本節是用來連接以上所討論的，和下文的論題。以上剛說明，真智慧是愛好和平的。下一章經文則提到神的子民彼此間發生爭執。這裡提醒我們，生命就像一個耕種的過程。這裡提到有智慧的人，他是個締造和平的人，他在和平氣候之下撒播種子，結果的收成是仁義的果子。雅各用本節是用來連接以上所討論的，和下文的論題。以上剛說明，真智慧是愛好和平的。下一章經文則提到神的子民彼此間發生爭執這裡提醒我們，生命就像一個耕種的過程。這裡提到農夫(有智慧的人，他是個締造和平的人)、氣候(和平)、收成(義)。農夫希望能收成義果。這能否在一片爭吵聲中實現呢？不。栽種工作必須在和平的情況下，由個性平和的人來進行。在農夫自己的生命中，並在他服侍的對象的生命中，會收到正直的果實。

雅各警告人們不要行那些不產生好行爲之果子的事情：不結果子的宗教(1:25-26)、不結果子的信心(2:26)不結果子的智慧(3:17-18)。
雅各試驗我們的信心，要我們反省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到底表現了那一種智慧。我們必須問自己：
我的內心是否藏著嫉妒與忿恨？
我所說的話是智慧的言語嗎？
我的思想、言語、品行是否純潔？

我與人和神的關係正常嗎？
我是否使用屬地的智慧生活嗎？
我是否使用從神來的智慧生活嗎？
我是一個和平的締造者嗎？

真智慧與假智慧的對比：

	真智慧	假智慧
來源	從上頭來的	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特徵	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苦毒的嫉妒、紛爭、自誇、謊言
結果	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第四章

雅各在第三章針對假教師言語上的過失以及他們那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智慧。來到第四章，雅各已經指出，智慧的人是愛好和平的。然而，他沒有忘記在神的子民當中，不幸地存在著鬥爭。原因何在呢？爲什麼這樣多的家庭會陷在惡劣的關係之中？爲什麼這樣多的教會出現各樣的問題？爲什麼基督徒之間會有分爭？那是因爲我們不停地爭取滿足自己的私欲，並力求超越他人。雅各將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放在他讀者的面前 — 他們生命的目標到底是甚麼？是順服神的旨意呢？還是貪戀享受及尋求世界的逸樂呢？他警戒謂：若享樂是生命的目標，那麼，戰鬥及分爭便會接踵而至。他激烈地責備那些貪愛世界、與世界妥協、公然敵擋神的信徒及領袖，並指出他們務要抵擋魔鬼，謙卑順服神。

1 節「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

呂振中譯本：「你們中間爭戰從哪兒來，　毆從哪兒來呢？
　　豈不是從那在你們肢體中交戰的宴樂慾而來的麼？」

「爭戰」(πόλεμοι)：聖經中一般譯爲戰爭。

「鬥毆」(μάχαι)：指爭戰或爭競(提後 2:23；多 3:9)。

「私慾」(ἡδονῶν)：享樂、宴樂的意思。英文的享樂主義是來自此希臘文。

「戰鬥」(στρατευομένων)：指士兵的責任、當兵、爭戰的意思；與肉體或靈魂的爭戰。

基督徒之間，的確有爭戰鬥毆，這是可悲的實情。本節所稱的「你們」，是指那些貪愛世界的信徒，所以本章所講的話，都是爲責備世俗信徒而說的。

是什麼原因引發這些鬥爭的呢？並不是因爲人內心的爭戰；而是那是源於我們內心不斷要滿足各種強烈的私欲。我們有聚斂財物的私欲；有追求屬世的利益、權力、地位的渴望；有追求享樂、滿足肉體的欲望及縱情身體的色慾。這些強大的推動力在我們心裡運行，我們就擺脫不了它們對我們的牽引力；但它們不應控制我們的生活，而應由神的願望控制我們的生活。在我們的文化中，滿足個人的欲望被人們推崇，而是大多數人追求的目標，其中包括基督徒。

雅各指出了這兩種爭鬥的來源就是宴樂，「宴樂」就是滿足的欲望(參路 8:14；提 3:3)。欲望的滿足也就是宴樂人們花費大量的時間、金錢和精力所要得到的東西。我們永不滿足，總希望得著更多。然而，似乎我們總不能完全地得著我們所渴望的。欲望既未得滿足，我們便不惜踐踏一切阻礙我們的人；爲了達到目的他們會不擇手段，甚至除滅對手。順服神的旨意能使人團結和諧，因爲神的旨意要求人彼此相愛，彼此幫助；順服追求逸樂的慾望，使人分裂，且爲了爭奪同一樣東西而互相殘殺。

2 節「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爲你們不求。」

這裡形容的情況確實比雅 3:13-18 節的情況更加使人憂慮和擔心。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信徒貪戀別人或世上的東西，想要比別人得著更多更好的東西。結果是得不著。雅各責備那些憑自己的私慾不順從聖靈的人，要想用人肉體的方法或手段，達到屬情慾的目的，是不能成功的；因爲若神不許可，縱使人用貪婪殺害的方法，也不能得著。

「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追求逸樂的私慾使充滿嫉妒及敵意；甚至謀害對方，也不能得的意思。雅各說：「你們殺害。」他說這話時，主要是取其喻意。信徒並沒有真正殺人，但他們心中的憤怒、嫉妒、殘忍，就孕育著謀殺的行動了。實際上只是表示隨時有可能犯這樣的罪，而不是說已經犯了。當人致力要達到這地步，便彼此爭鬥，相咬相吞。

「你們得不著，是因爲你們不求」：他們本應祈求，神會按其心意爲人成就；但他們不尋求神的旨意和依靠神的賜予。

過程及步驟都非常簡單，但後果卻不堪設想。比方，某人欲獲取某樣東西，那樣物件便開始霸佔及控制其思想；他日思夜夢，皆想獲得那物件。漸漸地，這「欲獲取」的意願便慢慢定型，控制了其思想。至此，他便進一步地假想獲取該物件的計畫，這計畫中可能包括除滅任何阻礙他成功的人。這種思想日以繼夜地在其腦中循環，終有一日，這幻想變爲行動，他發覺自己縱不擇手段，也要達到目的，滿足其一己的慾望。世界上每一件罪案，皆起源於心中的一絲慾念，而最終爆發爲罪行。

新約聖經開宗明義地表示，這種過度強烈追求享樂的私慾，是屬靈生命的死敵。今生的思慮，錢財，宴

樂擠住了好種子的生長(路 8:14)。一個人因成爲私慾及享樂的奴隸，便便惡毒，嫉恨充塞了整個生命(多 3:3)。
生命的最終選擇是在於取悅自己，或討神歡喜。若以取悅自己爲生命目標，此等人的生命猶如一場戰場般，滿了殘酷、紛爭。
這就是信徒彼此爭吵鬥爭的根源，來自貪得無厭的欲望，和對他人的嫉妒。說得好聽一點，就是「與左鄰右裡看齊」；正確一點地說，其實就是貪婪與嫉妒。這欲望如此強烈，足以驅使人用盡辦法，不擇手段以求滿足。他們實在不明白人生的價值和意義。
「喫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喫肥牛、彼此相恨。」(箴 15:17)
「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8)。

3 節「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爲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根據原文的翻譯：「你們求也得不到，因爲你們錯誤的求，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宴樂上。」
「妄」(κακῶς)：壞的、苦的、害病的意思。這裡形容錯誤、不好的祈求動機。
雅各書沒有直接表明他們求什麼。可能是金錢或物質，但是我們應當相信，他們所求是錯誤的。作爲信徒本應將所需要的一切，透過禱告向主陳明；如果已經祈求了，禱告卻不蒙應允，那又怎樣呢？因爲：
禱告的人本身有罪，罪使人與神產生阻隔
禱告的人沒有尊神爲聖
禱告的人按神的旨意而求
禱告的人存著不純正的心和動機
禱告的人對神缺乏信心
禱告的人並不是爲了榮耀神，也不是爲了使別人得益，而是爲了一己的享樂而已
所求的不是因爲有這種需要，而是爲著有可浪費以滿足私慾；就好像現今有好些信徒的禱告也不是因著「需要」，而是因爲想有所浪費和享樂一般。
真正禱告的目的，乃是向神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專心滿足一己逸樂者的禱告乃是：「願我得償所願。」
生命中有一不可否定的事實，就是自私的人從來不知道怎樣正確地禱告；若不放下一己的私慾，以神爲中心的話，人根本永不通曉禱告良方。我們所需要做的是求神使我們對他的國度、事工、話語…有更多的渴望，對我們自己非他所願之事有更少願望。(參太 7:7-11) 神很清楚我們的心思、動機。
代上 28:9「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爲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 。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
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欺騙神。

綜合以上3節經文，可見一個愛世界的信徒必然有下列的現象，如放縱私慾、分爭嫉妒、不求告神、或隨私意妄求、喜歡宴樂、奢侈浪費、貪求物質的利益與享受等。

4 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哪，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了。」
「淫亂的人」(μοιχαλίδες)：爲名詞，在新約聖經中有幾個的翻譯，另指淫婦(可 8:38；羅 7:3)、淫色(彼後 2:14)。在舊約中耶和華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是神的新婦之概念。
「因爲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賽 54:5)
「以色列家，你們向我行詭詐，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他丈夫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20)
上主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是上主的新婦的概念，解釋了爲甚麼舊約聖經中，常以身體上的淫亂來表達屬靈的不忠。與異邦的神立約，且向之獻祭，與異族女子通婚等，都稱爲「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出 34:15-16)神曾預先對摩西說：「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申 31:16)何西阿先知也向神泣訴，謂以色列人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神(何 9:1)新約耶穌稱當時的世代是「淫亂的世代」。(太 16:4；可 8:38)這概念進入基督教思想中，更引申爲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 5:24-28；啓 19:7；21:9)。保羅也曾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

現代對這種表達方式或許非常反感；但神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是神的新婦等概念，包涵了精深的意義。這也就是說：不忠於神就等於破壞了婚姻的誓約。再者，所有的罪，皆得罪了愛。
更進一步地說：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像帝王與附庸，主人及奴隸間的疏遠關係；相反地，這關係是如夫婦般的恩愛。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就是傷了神的心，正如婚姻關係中的伴侶一般，任何一方的不忠，會令對方的心如萬箭叢穿般痛苦難言。因此這句話並不是指當時的信徒犯了淫亂的罪，而是因他們貪愛世界的宴樂，如上文所責備的各種愛世界的表現。
「世界」(κόσμου)：這字最少有三方面的意思：
1.「世界」是神創造這世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本是是一個有秩序，和諧和美麗的創造，因此今天女人所用的化粧品（Cosmetics），也是從這字而出。
2.「世界」是指被撒但所控制的敵擋神的世界。因爲人犯罪的原故，這世界充滿了污穢，不再有次序，也不再是和諧和美麗了！新約有 186 次提到“世界”，都不是指着好的方面，而是指着充滿罪惡的黑暗世界，與第一個解釋完全不同了。聖經講到這世界時：
約翰壹書第五章十九節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四節說：「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一節稱魔鬼爲「世界之王」，所以這世界和世界的事不再屬乎神，是與神隔絕的。其實這世界本身在道德上是中立的，我們活在地上，衣食住行都需要物質方面的供應。魔鬼就利用我們對物質世界的需要，叫我們貪愛這些東西，超過我們的需要，把心放在世界上，讓這些東西霸佔了我們的心，把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擠出去了！世界成了我們心中的偶像。
3.「世界」指世上的人。世人既然在撒但權勢之下，必須與神和好；神雖然恨惡罪，但祂卻愛罪人，所以祂差祂的獨生子來到人間，拯救世上所有的罪人。

雅各帶著責備的口吻指信徒爲淫亂的人，是向他們說明愛世界的信徒在屬靈方面的可憐情形，就像淫婦一般污穢可鄙，就是在屬靈上犯姦淫。這些話都告訴我們，信徒應當專一、全心全意地愛主，向祂全然忠貞。非信徒最大的罪是不信主，基督徒最大的罪則是不愛主(林前 16:22)，如果我們覺得聖經不應該這樣責備愛世界的信徒的話，那是因爲我們還沒有看見，不愛主的信徒辜負主的恩典有多大，以及我們跟基督的屬靈關係親密的程度如何。
聖經用這樣反問的口氣來說，顯明信徒理當十分清楚知道，與世界做朋友就是與神爲敵這件事。「世界」與「神」這兩個立場是全然不同而敵對的，這已經是十分顯明而無容置辯的事，所以信徒若與世俗爲友，就是站在敵對神的地位，並且任何信徒不能以「不知」爲理由，以掩飾他愛世界而不愛主的心，因爲這是我們理當知道的；正如兩個國家爭戰，我們當然應當知道，若果通敵，就是與自己的國家爲敵了。
世界並不是指地球，也不是指環繞我們的大自然。世界是指人類爲滿足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而致力建立起來的系統。這系統容不下神和他的獨生子。這系統可以包括潮流、藝術、文化、教育、科學，思想、生活哲學、甚至宗教等。在這範圍裡，基督的名字是不受歡迎的，甚至是不得提到的；當然，在毫無意義的儀式中提到則無妨。簡言之，這世界就是在真教會範圍以外的人。與這系統爲友就是與神爲敵了。
保羅寫道：「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爲仇；……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7-8)他的意思乃是：那些純以人爲標準衡量一切事物的，也必定是與神分歧的。
耶穌所說的一句話就是這段經文的絕佳注釋：「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基本地說來，對世界上會消逝的物質的態度有二：若不是我們被控制，世界成了我們的主人；就是我們善用世界上的一切來造福人，預備自己進入永恆。如此，我們便是世界的主人。人可以善用世界，或被世界所奴役。爲神及人類而善用世界者，就是神的朋友，因爲這是神起初創造世界的原意。若被世界所控制，就是與神爲敵，因爲這與神創造世界的原意相背。
「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了。」本句「想要」的意思是「定意」，是經過詳細的思考而決定的。信徒既明知不該愛世界卻還定意去愛，當然就是與神爲敵了。這裡告訴我們，如果要不被世界所同化就不但不要貪愛世界；而且也不可定意愛世界。我們必須先在心志上拒絕，然後才能在行動上拒絕這世界的誘惑。

本書的 1:27 已說到信徒不可沾染世俗，在此則更加清楚說明，信徒必須和世界有明顯的分別才能事奉神，沒有分別就沒有見證。
使徒約翰提醒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另一節經文是古往今來無數文人曾用以作爲基督徒生活座右銘的：「因爲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4:10)
□ □
5 節「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原文的翻譯：「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空說的麼？在我們裡面的靈，渴想至於嫉妒。」
「戀愛」(ἐπιποθεῖ)：即「切慕」之意，和羅 1:11 的「切切的想」，與林後 5:2 的「深想」都是同一個字。
不少學者認爲本節是全卷書中最難理解的。
第一個困難在於雅各似乎是在引用舊約聖經；可是在整本舊約聖經中，甚至是在次經著作中，也找不到這句子。這裡有兩個可能的解釋。首先，雖然在舊約聖經中找不到完全一樣的句子，但雅各可能視之爲聖經一般的教訓而加以引用。第二個解決方法來自英文聖經修訂本(RV)。經文分成兩個問題：「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文相同。)其意思是，聖經責備世俗的、競爭性的心態時所說的話，決不是徒然無效的。
第二個主要困難，是下半節的意思並不明顯。問題在於所說的靈是指聖靈(正如新英王欽定本的翻譯)，還是指產生嫉妒的靈。如果是指聖靈的話，意思就是指由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並不會令我們產生私欲和嫉妒，以致於競爭；相反，爲使我們全心全意地愛基督，他因切慕得著我們而嫉妒。如果是指嫉妒的靈，那麼意思就是指我們心中的靈，即私欲和嫉妒的靈，是使我們對主不忠的原因了。
1-3 節提到人的本性，第 4 節呼籲人的悔改，而第 5 節應表示神不喜悅人的行爲。差不多所有中文的聖經都加上「神賜下…的靈」、「神安置….的靈」。表示神的靈在信徒身上動工，使人產生嫉妒屬世的人性，叫人向神回轉。
雅各用這種反問的口氣，要使信徒覺悟他們的問題，並要作出決定。神的靈只會使我們切慕屬靈的事，絕不會叫我們去切慕屬世的事物，更不會使人因切慕某種事物以致嫉妒分爭，所以不論我們爲什麼事物(包括屬靈方面的事物)而彼此嫉妒分爭，都必然是出於肉體，或有屬肉體的成分，而絕不會是出於內住聖靈的感動的。情慾的事都顯而易見的(加 5:19-21)。「戀愛至於嫉妒」，當然是屬肉體的事了，但信徒愛世界的結果卻常造成他屬靈的知覺錯亂，以致連這樣明顯的屬肉體的事，也不覺察，可見聖靈對於專心愛主的信徒的引導常是清楚的；但若我們給肉體留地步，不完全順從聖靈的引導，就會覺得混亂。
在第三誡裡，神表明「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 20:5)
這樣懷疑神的應許的結果，常使我們覺得今世的福樂比將來的盼望更「現實」，即使知道這世界要受神審判，卻也總認爲是在遙遠的將來的事；這樣，就會漸漸的愛世界多過愛主。無知的信徒，常常跟著世人的想法一樣，以追求今世暫時罪中之樂爲「現實」；卻不明白「現實」的意義並非貪圖眼前。世人不知也不信神的應許，當然覺得永生的盼望是渺茫的，因而以爲追求今世物質享受較爲現實可靠；但信徒既已確知又確信神話語的全然可靠，知道將來必能得到永遠無比的榮耀(林後 4:17-18)，那麼爲基督而放棄暫時的屬世虛榮與享受，好得著那永不衰殘，永存於天上的「基業」，那反倒是真正的「現實」而且有遠見了。

6 節「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但」：有然而、並且的意思，使本句與上文相對照。
「恩典」與「恩」在原文上是同一個字。
「更多」：原意爲更大。
「驕傲」(ὑπερηφάνοις)：由「之上」和「出現」兩字組成，自視高人一等。狄奧非拉特(Theophylact)稱驕傲爲：『萬惡的淵源。』最可怕的，驕傲是源於內心。
「神阻擋驕傲的人」：也可以說成神阻擋人的表現「自己」，驕傲的人不覺得需要神。
箴 8:13 「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爲我所恨惡。」
箴 13:10「驕傲只啓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
「賜恩給謙卑的人」：就是那些將神的願望放在他們生活中第一位之人，知道自己的有限，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懂得前來投靠神的恩典。

箴 22:4「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爲賞賜。」
當雅各記述神是一位嫉妒的戀人時，他深知必有人對這概念會萬分反感地駁斥道：若神是如此嫉妒，有甚麼人可以滿足神嚴格的要求呢？雅各會回答道：如果神向人有所要求，祂也必賜下恩典，使人能達成祂的要求；要求越高，神的恩典就越大，越豐盛。
雅各在這裡所引用的箴言書 3:34，(彼得也引用這節的經文，參彼前 5:5)肯定神會將足夠的恩典和力量賜給信徒，去抵擋世界的權勢。然而人要得著神的幫助，必須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不可以獨立生存；否則用不著神幫助的驕傲人，就得不著神的恩典了。因爲神只能幫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而對於那些自認爲用不著神幫助的人，是絕不會幫助他。雅各提出若人存謙卑的心，向魔鬼採取強硬不屈的態度，魔鬼必定逃遁無蹤。
心存謙卑則可以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這是何等的特權啊！因爲在舊的制度下，只有祭司可以到神面前(出 19:22)。祭司的職分乃是代表受罪污染的百姓，向神獻祭(結 44:13)。但透過主耶穌，每一個人皆可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以前，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我們擁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及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可以進到神的面前(來 7:19)。
本書的1:17已經提到神賜恩的一種方式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這裡，雅各沒有具體指出甚麼的恩典，他形容是更大的恩典，可能是給我們更多可以使我們行善之事：忍耐、力量、意志力等恩典來抵擋來自裡面與來自外面世界的攻擊。

雅各在 1 至 6 節大力譴責聖徒犯罪，他的話像利箭一般射進信徒的心坎，使人無可推諉。第 7 至 10 節說明基督徒當如何真正悔改，靠著神勝過一切；或問自己：「我們應怎麼辦？」

7 節「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順服」(ὑποτάγητε)：意思是願意將自己放在某人之下，聽從指示。
「抵擋」(ἀντίστητε)：敵擋、對抗的意思。這字在新約中提醒信徒要抵擋魔鬼(弗6:13；彼前5:9)。
「故此」，顯示上一節的經歷與本節的經歷有密切的關係。雅各指出第一樣應做的事，就是順服神。我們必須順服聽從祂，遵照祂的吩咐而行。我們必須謙卑痛悔，而不是驕傲頑梗。當我們順服神的時候，魔鬼就會怕我們；因爲魔鬼是已經失敗的仇敵，已經被主耶穌所擊敗，我們一抵擋牠，牠就必逃跑。屬靈的權柄是從順服神來的，亞當順服神的時候，就有掌管萬有的權柄；反之，當他背叛神時就失去了這樣的權柄。
撒但試圖要我們做什麼呢？在聖經中所記載的他對人的試探，包括他對夏娃與耶穌基督的試探表明，他是想要我們懷疑、否認並違背神的話(創 3 章；太 4 章)，我們就是通過拒絕這樣行來抵擋他。我們必須對魔鬼的試探和提議置若罔聞，毫不動心。我們應運用聖靈的寶劍，即聖經，來抵擋他。
所以信徒若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而逃跑。
信徒所以會敗給魔鬼，往往原因不在於不能取勝，而是因爲：
- 信徒自己不順服神，給魔鬼試探的機會
- 不相信牠的存在
- 不相信牠的影響力那麼大
- 不敢抵擋魔鬼，自暴自棄
- 沒有信心支取基督已經勝過魔鬼的能力
- 沒有靠著神的話語

請記住：「我們若不成爲基督徒精兵；就會成會魔鬼撒但的俘虜。」

8 節「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親近」)：有拉近、接近的意思(參出 19:22；申 4:7；結 44:13；亞 1:3；來 10:22)。另一方面，這字帶有末世的意味，指主的日子近了(太 3:2；羅 13:12；來 10:25；雅 5:8；彼前 4:7)；但在這裡沒有此意。
「有罪的人」(ἁμαρτωλοι)：在新約聖經，有 47 次的使用，指罪人，誤失目標、達不到神標準的人，就是犯

罪的人。

「潔淨」(καθαρίσατε)：有清洗、清潔意思。這字原先只是指祭典中以水洗手之意，這表示該人已符合祭典的要求，可以敬拜神。祭司們在事奉之先必須沐浴潔身(出 30:19-21；利 16:4)。正統派的猶太人在吃飯以前，必定用水洗手(可 7:3)。但人必須體會，神的要求不單止於外表的洗滌；故此，這短句慢慢也代表了道德上的純潔。詩人曾如此說：「耶和華啊，我要洗手表明無辜。」(詩 26:6)以賽亞先知也強調：「你們要洗濯，自潔。」(賽 1:16)這與除掉你們的惡行相同。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件中，其中要信徒們舉起聖潔的手，爲萬民禱告的勸勉(提前 2:8)。由這短句的使用歷史看來，前人對神嚴格的要求非常敏感。人首先以外表的，宗教儀式中的洗濯開始做起；慢慢地，人們才領悟了神所要求的是道德上而不是儀式上的清潔。這字與「清潔」(ἁγνίσατε)基本的意思相同。

「心懷二意的人」(δίψυχοι)：原文由「兩個」和「魂」字組成，意思是一個人有兩個魂，即三心兩意的人。雅各在 1:18 使用過，指沒有全心全意信靠神的人；對罪的戀慕，不肯下決心。

「清潔」(ἁγνίσατε)：與聖潔同字根，就是潔淨的意思。在彼前 1:22 也提到信徒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

上節所說的「抵擋魔鬼」，只是消極方面的勝過試探的方法；積極方面是要親近神，若我們與神親近，自然就能勝過魔鬼。

這句話提醒我們，神是十分願意跟我們親近的，正如父親願意和兒女親近一樣。神不是這在這裡提出條件——必須我們先與祂親近，祂才肯親近我們；乃是說，在神方面，祂願意親近我們已經是毫無問題了，問題只在我們方面是否有心向神，不向世界。所以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我們願意向神親近，祂就立即是與我們親近的了。所以這句話更是鼓勵我們，要主動親近神。我們應透過禱告親近神。我們必須全然信靠地向他禱告，將我們心中的一切向他陳明。因爲我們是這樣的屬世，就往往以爲他必定遠離我們；然而，當我們親近他的時候，他便赦免我們，把我們挽回。

雅各使用「有罪的人」和「心懷二意的人」是相應的，都是指著未曾真心相信主的人，大概當時信徒之中有不少有名無實的教友(參雅 2:3,6-7；5:1,6)。

爲了要與神親近，我們必須經歷一個潔淨的過程，這過程使我們想起過去以色列的祭司曾經做過的，我們的手，象徵我們的外表的行爲，必須通過認罪來洗淨；我們的心懷二意，象徵著我們內裡的態度與動機，也要同樣的得到潔淨。我們的手必須要除淨罪，我們的心必須除掉虛僞。

聖經要求下列四重的潔淨：清潔的嘴唇(賽 6:5-6)；清潔的手(詩 24:4)；清潔的心；(詩 73:13)清潔的意志(雅 4:8)。換一句話說，聖經對倫理上的要求，包括了人在言語、行爲、情感、意志上的純潔。無論是外表內心，人皆應純潔無瑕，因爲只有清心的人才能見神(太 5:8)。

9 節「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愁苦」(ταλαιπωρήσατε)：這字形容糧草不足，在暴風雨中並無片瓦遮頭的疲憊軍旅的狀況。

「悲哀」(πενθήσατε)：人要面對聖潔的神及其本身的罪孽，感到自己滿身罪污而痛哭流涕，只是通往因罪被赦免而得無比喜樂的前奏而已。

「哭泣」(κλαύσατε)：是內在悲傷的外在表達。

「喜笑」(γέλως)：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帶有感謝的喜笑。

「愁悶」(κατήφειαν)：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原意有眼往下看。

信徒千萬不要強解這段經文而誤解了雅各的原意，雅各根本沒有否定基督徒應該喜樂地生活，也沒有強求基督徒在這陰暗的世界中，應愁容滿面、悲慘、哭泣，拉長了臉來過活。這些表現只不過是從先前有罪的生活態度與方式中悔改而有的證據。

在這裡雅各呼籲那些因追隨享樂主義而與世界妥協的讀者與神恢復關係。

雅各乃是要求信徒們能自願地節制奢華的生活，不要追求世界、貪愛世界

雖然在追求個人私欲的過程中會有歡笑與快樂，但在悔改的過程中必須把這些拋棄掉。

從而得享比屬地的轉眼即逝的快樂高出千萬倍的屬天喜樂。

正如耶穌的「八福」，雅各重複祂的要求：「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安慰。」(太5:4；路6:20-26)

10 節「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自卑」(ταπεινώθητε)：謙卑、卑微，就是「使自己居卑位」或「使自己存謙卑的心」，但絕不是「自卑」的意思。

「升高」(ὑψώσει)：抬舉、升爲高的意思。

最後，雅各勸勉信徒要在主面前謙卑下來，這與第 6 節引用箴言 3:34 是相關的。而事實上沒有一個人可以在主面前誇耀自己，因爲我們是受造的，主是有權柄的神，是掌管人生命的神。當人願意在主面前謙卑，在舊約聖經中，神的應許是：人就得著真正的喜樂(詩 37:11；賽 19:29)

得著神的扶持(詩 147:6)

神拯救謙卑的人(伯 22:29)

得神聽他的祈求(詩 10:17)

必得尊榮。(箴 29:23)

在這裡，雅各提到神的應許是叫人升高。自高的人，既然已經自己升高了，主就無須把他升高，所需要的，只是把他們降卑；但那真正自卑的，主就必叫他們升高。升高是在地位上被抬舉起來。

「凡自高的，必降爲卑；自卑的，必升爲高。」(太 23:12)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 18:12)

當人願意在主前謙卑，他必然倚靠神多個於倚靠世界，能靠神的力量來生活及面對生命中的困厄。

探討了在信徒中及普通人中人際間與人內心的特定的爭鬥之後，雅各下面討論了同一個問題的不同方面，爲的是進一步激勵他的讀者能放棄這世界個人主義的哲學。批評別人是危險的，不僅是因爲它是一種自私，也是因爲批評者在他評斷別人的時候，他擡高自己在神之上。第二章的起首，雅各已經禁止信徒以貌判斷人；現在也禁止信徒以言語去判斷人。

11 節「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新譯本：「弟兄們，不要互相毀謗；人若毀謗弟兄，或判斷弟兄，便是毀謗律法、判斷律法了。如果你判斷律法，就不是實行律法的人，而是審判官了。」

「批評」(καταλαλεῖτε)：含惡意的批評、好說話、背後說人、毀謗(彼前 2:16, 3:16)的意思。K.J.V.譯作 speaketh evil，N.A.S.B.作 speak against。

「論斷」(κρίνων)：有審判、判斷、定罪等意思；本書在 2:12 和 5:9 出現，在中文聖經譯爲受審判。在 K.J.V.中絕大多數譯作 judge。

「判斷人的」(κριτής)：爲名詞，在新約中出現 19 次，主要譯爲審判官、法官。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這裡的批評是以一種蔑視或貶低的態度來談論別的基督徒，批評別人一個人肯定會認爲他是對的，他所批評的人是錯的。彼此批評是引起教會分爭的主要原因，常會使很小的誤會，擴大成爲很大的爭執，並能使爭執延續下去無法解決。相信信徒中間有人如此做，故此雅各教導不可彼此批評。

有些信徒暗中聚在一起，以不實的讒言背後中傷他人；被人背後批評，被論斷的人根本不能當場爲自己作辯。這種誹謗議論，背後中傷的舉動等，聖經毫不留情地加以嚴峻的斥責與定罪。

詩人對惡人的控訴是：「你坐　毀謗你的兄弟，讒謗你母親的兒子。」(詩 50:20)

詩人聽見神嚴正地宣告：「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詩 101:5)

保羅將讒謗一罪列爲外邦邪惡失落世界的諸多特色之一(羅 1:30)；他也很擔心，因爲哥林多教會很可能也被這罪所纏擾(林後 12:20)。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 4:31)

彼得也毫不留情地嚴斥這種罪惡的行爲，並要信徒將一切惡行除去。「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彼前 2:1)。

「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這裡的律法也許指的是神的律法。當我們批評弟兄的時候，我們就是得罪了神的律法，因爲神已經啓示了我們不可批評或論斷我們的弟兄(參未 19:15-18)，雅各稱呼讀者爲分兄，接著兩次再提到弟兄，是提醒讀者彼此不應沒有有手足之情。
在 2 章 8 節，至尊的律法告訴我們，我們應愛鄰舍如同自己((參雅 2:8；利 19:18；申 32:39；撒上 2:6-7；王下 5:7)。顯然的，人若背後批評論斷其鄰舍，又怎能愛他如己呢？因此，批評弟兄或論斷他的動機，就等於論斷律法，並視律法爲無物。並且我們侵佔「律法」的地位了，其實弟兄的好壞，自有神的話可以定他們的是非。如果我們擅自批評弟兄，就是輕視了神話語的權威。因此這樣一個人不是在一個謙卑的態度上而是把自己升高到一個審判的位置上(參 10 節)。

「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神只叫我們遵行律法，卻沒有叫我們作執行律法的人；但我們論斷弟兄的結果，就使我們忽略了自己應遵行神話語的責任，而擅自作起執行律法的審判官來。

12 節「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如是者，論斷弟兄的人便站在一個不恰當的位置，他成了判斷人的，而不是該受判斷的。他超越了律法，而不是在依從律法。然而，只有神才是超越律法的；律法是他所頒佈的，他也用律法來判斷人。有誰竟如此膽大放肆，取代神的地位而論斷別人呢？
我們最終都要向神負責，且必須將對他僕人的判斷留給他(太7:1-5；羅14:1-13)。我們需記得，我們是與那些我們想要論斷的人處在同一地位上。

這「一位」當然就是指神，此外不能再多一位 — 你或我。因爲只有神具備這種資格，有救人或滅人的權能。這句話表明神對人的各方面，都有最高的權柄和能力，惟有這樣的神，能夠判斷人；反之，我們既無救人滅人的權能，則我們論斷人的結果，既絲毫未能改變事情，同時也不能扭轉人的心意。聖經一直堅持神這種特權：
「我使人死，我使人活。」(申 32:39)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哈拿曾如此向神禱頌(撒上 2:6)
當乃縵要求以色列王醫治其大痲瘋時，以色列王驚惶地說：「我豈是神，能使人活呢！」(王下 5:7)
耶穌曾對門徒說：「不要怕那只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卻要怕那能殺身體，又能殺靈魂的。」(太 10:28)詩人曾表示：「…人能脫離死亡是在乎主耶和華。」 (詩 68:20)。

「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可見論斷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不自量」，不自問一下自己是誰；若我們能常常這樣自問，就不敢論斷人了。事實上，我們自己的注重點常常跟別人不同，對於任何一個人或一件事，總不能有完全的認識，以致判斷得不正確。
在我們毀謗他人之前，應問自己十二個問題：
1. 這樣做對弟兄姊妹有什麼益處？
2. 我這樣做態能否建立人？
3. 這樣做對自己有什麼益處？
4. 我這樣做是否出於驕傲呢？
5. 我這樣做是否出於愛心？
6. 我的動機是甚麼？
7. 我對整件事件是否完全了解？
8. 我所說的是否真實？
9. 爲甚麼我們不在當事人面前說？
10. 我有甚麼身份可以這樣做？
11. 我是否扮演著法官的角色？
12. 這樣做神會得榮耀嗎？

13 節「嗐！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嗐」：筆者過去從沒有翻查這字的原文，一直以爲是感嘆的字，原來中文的意思是聽著；但從原文的意思　　是動詞，有來、走、牽、帶皈領等等的意思；而有現在和如今的意思。兩字同用的意思是到現在，中文的舊譯本沒有一個將這兩個字譯出來。在本書 5:1 雅各再次使用，有喚起人注意的表達或叫人注意以下的話。
雅各可能使用這字像舊約的先知一樣面對他的聽衆：「來」(參賽 1:18；36:8)。
雅各現在教訓富有的人，他們可能專心做生意而忘記神，又不倚靠神而驕傲和誇口。雅各在這段經文中所描述的，是讀者們耳熟能詳的日常景像。
當時的世界也向猶太人提供許多機會，讓他們在商業圈內可以大展拳腳。那個時代也正是發展都市的時代；當城市的各樣建設都安排就緒時，有關的政府部門便鼓吹人移居該市，有時甚至賜猶太人以公民身份爲移居的獎勵，因爲當猶太人一定居該市，金錢必會滾滾而來，生意蒸蒸日上。用今天的術語來說，商人的危機是「現代資本主義財富物質主義的中心」。
例子中的人物是一個商人，他們對自己的將來已有全盤的打算。請留意其中的細節：
時間：今天明天　　期間：在那裡住一年
人物：我們，商人　　目的：做生意
地點：某城　　預計的結果：得利
其中缺少了什麼呢？他絲毫沒有想過讓神掌管一切，神介入他的生命和生活。誠然我們要爲將來作些打算，但只憑一己的意願來作決定，是有罪的。罪的本質，正是強調「我們要」或是「我要」。在以賽亞書十四章 13 至 14 節對魔鬼的描述中，正充滿「我要」：「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衆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這些話是雅各模仿那些憑肉體圖謀之人的口氣說的，用意是要責備他們的無知。有時我們對於自己所說無知的話，常常不自覺；但是當別人照樣說給我們聽的時候，就會覺得可笑了。在這些話中，讓我們看見，屬肉體的信徒，常常有許多肉體的打算和夢想。這些打算完全以自己爲中心，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他們是：
作事憑自己的計劃：「今天明天我們要……」
行路照自己定規的方向：「往某城裡去」
生活按自己的籌算：「在那裡住一年」
工作照自己意思揀選：「作買賣」
結果按自己的理想：「得利」

14 節「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計劃的時候對明天充滿把握是不正確的。這樣完全憑自己的圖謀，沒有完全信靠神(參路12:18-20；約15:5)，不顧念神旨意的籌算，就是一種向神張狂誇口的表現。
「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是完全不認識神掌管明天，還以爲我們掌控明天和自己的將來。我們根本不知道明天會如何，因爲連今天將會發生任何事我們也無從知曉。
「不要爲明日自誇，因爲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 27:1)
古往今來的仁人君子，皆震懾於「前途莫測」的概念。
西方諺語有云：「謀事在人，成事在神」。
耶穌也說過一段無知財主的故事，這人爲收藏自己的財富而傷透腦筋，最後卻確定大事建設倉房；誰知一切就緒時，神卻收回他的靈魂，一切皆空(路 12:16-21)！
「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是完全不認識自己生命的有限和脆弱無常。
我們的生命就像「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消失了。但人的打算卻遠及「一年」，這比例相差太大了；太長遠的打算常是人們各種愁苦的來源。
色諾芬(Xenophon)寫道：『若神願意的話，這些事皆會成就。如果有人驚異我們爲何整天都說：「若神許可」，那麼，我會直截了當的告訴他，若他曾經歷過生命的百般磨鍊，他就不會對這句話如此大驚小怪了。』
柏拉圖(P)曾引述蘇格拉底與亞基表德(Alcibiades)之間的一段對話。亞氏說：『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就會

照　辦。』蘇氏回答說：『亞基表德啊！這話你說錯了。你應該說：「若神許可的話。」才對。』
在亞拉伯人當中，「若阿拉許可的話」是一句非常普遍的日常用語。在猶太人中的日常用語中並沒有這樣一句，故此，他們要努力學習。
我們要倚賴神，當將自己的前途、計劃都交託給神，並且明白祂的心意而計劃一切；同時，我們應該緊記這些計劃可能不在神的計劃以內。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 16:9)
「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 19:21)

15 節「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
「願意」(θελήσῃ)：爲動詞，在新約出現有206次，主要的意思是肯、要、願、意思等。此字的名詞是與旨意同一字根。
我們作任何計劃的時候，應向神求問，並應按他的旨意作決定。我們在動靜起居的當兒，應知道我們的遭遇是在他的掌握之中。我們應該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主若願意」：不是消極的說話、不是將一切的責任卸給主、不是作爲藉口
　　乃是願意順服神的表現
　　是尊重神的主權
　　是承認自己所作的任何事沒有一件是能越過祂的許可的
我們聽見使徒保羅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徒18:21)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　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羅1:10)
「並叫我順著　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羅15:32)
「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林前4:19)
「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林前16:7)
有時，基督徒會用D.V.兩個字母來表達對神的倚靠。這兩個字母代表拉丁文的 Deo volente，意思就是「主若許可」。
這節聖經與上文兩節的經文成明顯的對照，說出我們該有敬虔生活的態度，與我們實際有的態度，是何等的不同。這裡告訴我們，怎樣才算是尊主爲聖的生活，就是在凡事上不敢自斷，只存敬畏的心讓主作主；甚至相信，自己的生命所以能繼續存活，也完全在乎主的恩典。
無論如何，我們在生活上，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有沒有求問神的心意？

16 節「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張狂」(ἀλαζονείαις)：有自信、自誇、吹噓的意思。這字是用以表達那些走江湖、不學無術的庸醫，盡力自吹所開的藥能治百病，甚至能起死回生。全新約只用過兩次，除本節譯作「張狂」外，在約壹 2:16 譯爲驕傲。
「誇口」(καυχᾶσθε)：有誇耀，歡欣的意思。在英文聖經裡這字大多數譯作 glory(榮耀)，本節 K.J.V.譯作 rejoice(狂喜)，N.A.S.B.譯作 arrogance(傲慢，自大)，和合本大多數譯作「誇口」或自誇(參羅 2:17,23；林前 1:29,31；林前 3:21；4:7；林後 5:12；10:8 等)，但在羅 5:23，卻譯作「歡歡喜喜」。
「惡」(πονηρά)：有壞、邪惡、惡人和毒等的意思。
雅各責備他的讀者中有這種生活態度的人，他們覺得他們掌握自己的命運，並以此爲張狂誇口。雅各用張狂誇口兩個詞放在一起，可能是加強對方的狂傲；其實前途與將來皆不在人的掌握之中，任何人皆不能狂傲自誇，以爲人定勝天，因爲他們相信自己所作的計劃不會受任何阻撓。他們在自誇，他們自以爲可以主宰自己的命運，這樣的誇口是不現實的，凡這樣誇口都是邪惡的，因爲將人置於神之地位，而且沒有理會神。
無視神的恩典，以自己代替神。其實他們所行的，與但以理書 4:30 節中尼布甲尼撒所說的相同。「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爲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當他的話還在口中，天上就即時有話回應，並且將他趕離國位。弟兄姊妹，無視神的恩典，將神的恩典變成自己的功勞，歸功於自己。這就是尼布甲尼撒要受神的對付的原因。

17 節「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行」(ποιεῖν)：去作的意思，在本書出現有10次之多(2:8, 12-13, 19；3:12, 18；4:13, 15, 17；5:15)；可見本書著重信徒要遵行神的教訓、實踐真理。

16節的惡字和這節的善字是相反詞。

這句在原文有　　一字，就是所以和於是的意思。雅各以真理已經完全地展露在信徒跟前了，他以嚴厲的口吻警戒他們，人若知道什麼是對的事或當行的善事，就是讓神介入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環節，並時刻倚靠他而活。他們應該去行，若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就是犯了違背神、違背鄰舍的罪了。在這背後，很少人想到將來神的審判(路12:47)。人的觀念只以爲行了不當行的罪才是罪，但聖經卻告訴我們，知道什麼是當行的卻不去行，那就是罪了。

這句可能是句格言，雅各很可能從箴言 3:27-28「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引用而來；因爲在本章 6 節都是引自箴言 3:34。

腓利門書 6 節說得對，「各樣善事，都是爲基督作的」。人若沒有認識基督，他怎能爲基督作？就算他勉強作，他的一切工作，都會在神面前徒然，因爲他所有的工作，都不蒙主所記念，不能帶進永恆。因爲連他自己，也不能進入永恆。他的工作，又豈能進入呢？

第五章

這是全卷書最尖銳、辛辣的一段經文，雅各在這裡譴責富足人所犯的罪。好像一個強調社會公義的先知。他責備富足人沒有運用他們的金錢，來供應別人的需要。他譴責那些靠剝削工人而致富的人。他指斥他們只知用財富來滿足自己，過其奢華的生活。最後，他將富足人形容爲驕橫地壓迫義人的人。
他的話就像鐵錘重擊，直言不諱，毫不留情。事實上，正因這些譴責是如此沈重，所以歷來沒有多少人願意教導這段經文。
1-6 節的話似乎不是對真信徒說的。全段完全未用過「弟兄」的稱呼，這六節之中，也沒有一處可顯出這裡所責備的富人，是當時的信徒；反之，第 6 節的話倒看出雅各是站在那些受富人欺壓的弟兄 —「義人」方面。
雅各的目的是證明屬地財寶到頭來也是空虛無用，表明那些積財者的醜行，並且警告一切富足的人若果虧負工人的工錢，必不得倖免神的審判。
無神論者常常攻擊基督教是富人的工具，本段是明確的答覆之一。事實上，聖經不但不是富人的工具，我們反倒可從其中看見，它常常嚴厲地責備富人，而稱讚窮人爲有福。並且基督本身一生的經歷，也是站在窮人的地位上(參路 6:20,24；可 10:23-25；路 12:13-21；16:19-31；林後 8:9,13-15；提前 6:17-19)。事實上，基督教對貧窮人所作之福利遠勝過許多無神論者。

1 節「嗐！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爲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號咷」(ὀλολύζοντες)：原文只在這裡出現，是一個擬聲字(halloo)，以聲爲義。其意義是尖聲哭號。這字也用以描繪那些因神的審判已經臨到時所發驚懼的狂嗥(賽 13:6；14:31；15:2,3；16:7；23:1,14；65:14；摩 8:3)。又或許是形容在地獄中受苦者痛苦呼號的字。
「苦難」(ταλαιπωρίαις)：是眾數的，意即災難、痛苦、暴虐等。羅 3:16 譯作「暴虐」，財富雖能使人肉身有享受，卻不能擔保人有平安，也不能擋住神所要加給人的苦難；因此，這「苦難」不但指今世的，也可以包括來世的。
雅各要富有的人留心聽他的話，他呼喚富足人要哭泣、號咷，因爲他們快要經歷苦難。他們快要面對神。那時候，他們會充滿羞恥和悲哀。他們要看見自己是個不忠心的管家。他們會因錯失了種種的機會而號咷慟哭。他們會因自己的貪婪和自私而悲歎不已。他們不得不承認曾用不公平的手段來對待雇員。他們會看見自己的罪，就是將信心建立在財物上，而不是倚靠主。他們也會因自己過去曾極度驕縱安逸而熱淚盈眶。按聖經，物質的富足，原本也是神賜福的記號之一，如亞伯拉罕、雅各、約伯等，但這些人的富足，顯然不是由於神的祝福所帶來的結果；乃是由於「另外」的原因，按下文可知，他們壓榨工人，聚斂貨財就是原因之一。
聖經並不抨擊財富本身，相反地，卻注重財富的運用，及富戶因不善理財的醜惡下場。

2 節「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財物」(πλοῦτος)：指錢財、豐富、富足、財富；在這裡是指食物方面的財富。
雅各接著指出富人的四樣貨財和富人的四項罪。雅各所說的貨財有四種：財物、衣服、金和銀。而雅各對每一種財富的損毀都有一個特別的用字加以生動的描述。
在聖經的時代，貨財通常是指穀物、油和其他物產，包括衣服和金銀。當雅各說：「你們的財物壞了」，他的意思或許是指穀物長了蟲，油也腐臭了。他所要指出的，就是富足人聚斂過多，已到了糟蹋的地步。本來，這些糧油是可以用來供應饑餓的人的，但現在卻白白浪費了。
他又說：「衣服也被蟲子咬了。」經常穿著的衣服，是不會給蟲子咬的。但當衣櫥裡堆滿了衣服，而這些衣服只是偶爾才穿著的話，便很容易會有蟲蛀。
在古代，衣物是常見的財產形式，它們可被用來作付款、遺產和禮物用。在東方人眼光中，衣服也是財富的一種。約瑟賜華服給其兄弟們(創 45:22)。亞干因爲貪愛一件示拿地出產的衣服，不單喪失了自己的性命，更給以色列人帶來艾城一戰敗北的羞辱(書 7:21)。參孫答應凡能解其迷語者，皆賜以衣服爲禮。(士 14:12)乃縵帶備衣服作爲贈送給以色列的先知之禮物；爲了獲得這些衣服，基哈西卻染了滿身大痲瘋。

(王下 5:5, 22)保羅宣稱謂他沒有貪圖任何人的金銀、衣服（徒 20:33）。這些衣服雖然華麗，但也逃不過蛀蟲(參太 6:19)的侵食。
雅各認爲，當世上還有這麼多人缺乏糧食、衣不蔽體，不肯拿出來分給別人，在道德上來說就是錯的。並且我們沒有遵行「至尊的律法」，就是愛鄰舍。
所以這些藏壞了的財物，只能證明他們的虧欠，沒有運用自己手中有餘的力量，幫助應該得著幫助的人，徒然辜負神所賜他們的財物。

3 節「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儹錢財。」
「末世」(ἐσχάται)：英文的 eschatology 即末世論出自這希臘文；指主來的日子，是神的審判快到的時候。
富人的第一項罪是：只知積財。
金子和銀子長銹，當然不是鐵銹，而是指金銀收存太久，以致面層變黑色或起漬失去光澤，而儲藏不當的話，就會受到某程度的侵蝕。富足而自私的人不可以爲積存了許多金銀，就可以安心享樂。富足人沒有運用他們的金錢，使饑餓的人有糧食，赤身露體的有衣服穿，患病的有藥物。因此這些積存的金銀要在神鑒察的時候指證他們的罪，到神的審判時，原來可以叫他們享樂的金銀，終必使他們受禍，在將來受火的刑罰，他們會感到如千刀萬刃，尖刻難受如同火燒一樣(太 25:41；彼後 3:7；猶 23；啓 11:5；20:9)。這銹是所有屬世物質短暫、虛空的鐵證。
在舊約以西結書 7:19「他們要將銀子拋在街上，金子看如污穢之物。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不能使心裡知足，也不能使肚腹飽滿，因爲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與這節意思相關聖經從沒有表示富有是罪。例如，一個人可以突然繼承一筆財產，他因此變成富有，但在這事上他並沒有犯罪。不過，聖經卻指出聚斂貨財是錯的。主耶穌曾明顯地表示不許聚斂貨財。他說：「不要爲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

聖經記載一些嚴厲的指控欺詐，自私地斂財。麥費連(J. E. McFadyen)稱阿摩司書爲鼓吹「社會公義」的先知書。阿摩司指控那些在其宮殿中堆滿了搶劫和剝削來的財富(摩 3:10)。先知也斥責那些欺壓窮人的，雖然地們擁有石砌的樓房，美好的葡萄園，但由於神的忿怒，他們永不得享用所擁有的一切(摩 5:11)。神的忿怒臨到那些以小升斗，假法碼欺騙顧客的；也臨到那些以銀子及一雙鞋子的價錢買下窮人作奴隸的；將劣等的麥子高價賣給窮人的，也難逃神的忿怒。因爲神嚴正地宣告道：「他們的一切行爲，我必永遠不忘。」(摩 8:4-7)
先知以賽亞也警告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的富戶(賽 5:8)。
哲人們也強調那凡倚仗自己財物的，必然跌倒(箴 11:28)。
路加引用耶穌的話說：「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路 6:24)
財主進入天國是難的(路 18:24)。
財富是試探，網羅，有錢人很容易被錢所矇騙而陷入無知的境界；更被諸般私慾所迷誘，因爲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9-10)。

4 節「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萬軍之主」(κυρίου Σαβαὼθ)：在舊約中，神被稱爲萬軍之耶和華，有 200 多次；強調神是指揮天上衆軍的元帥。
富人的第二項罪是：虧負工人，就是富足人克扣工人應得的工資以自肥。
收割莊稼的工人沒有得到他們應得的工資。工人或會抗議，但也於事無補。世上沒有人可以爲他們申訴。然而，萬軍之主已經聽見他們的冤聲，祂站在世上被踐踏者的一邊，作他們有力的後盾。雅各不是仗著任何個人或組織的力量爲後盾以責備富人，而完全是仗著公義之神的權威而說的，爲的是讓那些富足人知道，雖然受他們所欺壓的工人，不能抵抗他們的惡行；但全能的神會幫助他們，因爲「伸冤在我，我

必報應」(羅 12:19；來 10:30)。所以，聖經不但責備聚斂財物，也責備以不誠實的手段得到財富。富人除了克扣工資，計少工資，更可能會造假帳目以瞞稅。
聖經一貫主張作工的得應得的工價這基本原則(路 10:7；提前 5:18)。在巴勒斯坦境內的臨時僱工，生活清苦，瀕臨飢餓邊緣。工資低微，根本無法積蓄；若遲發工資一天，那麼，他與其家人當日則會飢腸轆轆，痛苦難熬，因爲「家無隔宿之糧」。因此，聖經的律法三番四次地強調：要按時發工資給臨時僱工。
「困苦窮乏的僱工……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爲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申 24:14, 15)
「僱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利 19:13)
「你那裡若有現成的，就不可對鄰舍說：去罷，明天再來，我必給你。」(箴 3:28)
「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而不給工價的，有禍了。」(耶 22:13)
那些「虧負人之工價的」必受耶和華的審判(瑪 3:5)

5 節「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宰殺」(σφαγῆς,)：這個字是用以指羊的被宰殺。在徒 8:32；羅 8:32 都用過這字，各引自賽 53:7；詩 44:22。這裡「宰殺的日子」，大概是指富足的人宰殺牲畜、飲宴享樂、驕養己心而說的。
富人的第三項罪是：嬌養己心。
神並不是禁止人的「享美福」；反之，祂還是樂意賜福給人的，但若人只顧貪圖今世的美福而不敬畏神，用非法的手段榨取別人的血汗以取得自己所享受的財富福樂，則這樣的「美福」豈不成了神所要追討的罪惡？那些享世俗美福、奢侈浪費在宴樂的人，就像那些在宰殺的日子竟嬌養自己的心的人與牲畜一樣，養肥自己，等候屠宰。
當周遭有這麼多人未得溫飽，他們又豈能用財富來嬌養自己？或許我們也應撫心自問，今天的教會和基督徒，又可以怎樣解釋自己的富有和奢華？我們所身處的世界，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人死於饑餓。此外，世上有超過一半的人口從未聽聞主耶穌基督。身處這樣的世界裡，我們卻擁有豪華房車、遊艇、名牌的衣物，這又豈能說得過去？我們怎可以將神的金錢花在昂貴的酒店、高級餐館，或任何形式的享樂上呢？聖經明顯的教訓、世上驚人的需要、救主的榜樣，和最基本的同情心，這一切都告訴我們，只要世上還有一個靈魂未聽聞福音，我們享受舒適奢華的生活就是錯的。

6 節「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義人」(δίκαιον)：公義、正直的人；一般是指屬神的人，聖經沒有稱非信徒爲義人。
富人的第四項罪是：枉殺義人。
對富足人最後的指責，就是他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而他也不抵擋他們。有人認爲這義人是指主耶穌。不過，害死他的人是宗教界人士，而不是富足人。所以，義人應是指受逼害的基督徒。雅各所指的是富足人，是當時大有權勢、有定人生死之權的大人物；他們粗暴專橫的手段，這是他們對待下屬的慣常態度。他們用誣告、中傷、威脅的話來定下屬的罪。或許他們並沒有親手殺害下屬，但他們既迫下屬工作過量，又克扣他們的工資，可能是爲了錢財的原故，結果便害死他們。這些無辜的人並沒有反抗；反抗可能只會帶來更多暴虐，或遭解雇；貧窮人往往是弱勢的一群，不敢反駁、反抗。

雅 5:7-20 節共有五個「弟兄們」一詞，分別在 7，9，10，12，19 節。但明顯地，它們分成三個小段落。第一小段由 7-11 節；第二小段由 12-18 節；第三小段由 19-20 節。三個小段似乎獨立，但實則上都與收信人的景況有著不可分割的相連。若果將這相連的關係找到，這段經文就不再是一盤散沙。其實這段經文都因著背景而緊緊互相聯系。
7-8 節的主要教導在於忍耐。
9-11 節的主要教導在於不要彼此埋怨。
若果細心察看，9-11節的埋怨，是因爲不能忍耐。所以，:9-11節中的不要彼此埋怨，是與忍耐的功課相連。因爲忍耐的人沒有埋怨，埋怨的人沒有忍耐。若要學習忍耐的功課，就不要埋怨神，也不要彼此埋怨。

以下7-11節是按原文翻譯，讀者可參考其他不同譯本作比較。

7 所以弟兄們，你們要恆忍
　直到主來臨。
　　看哪，農夫恆忍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
　　直到得了早雨和晚雨。
8 你們也當恆忍，
　堅固你們的心；
　　因爲主來臨近了。
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
　免得受審判。
　　看哪，*審判者*站在門前了。
10 弟兄們，應以眾先知作受苦和恆忍的榜樣，
　他們奉*主*名說話。
11 看哪，我們稱堅忍的人是有福的。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堅忍，
　　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
　　*主*是滿有慈悲和憐憫。

從文法分析的排列中，很容易看出幾件事情：

1.「弟兄們」— 使用了3次
2.「看哪」— 使用了3次
3.「主」— 使用了5次，以9節的審判者都是指著主來說，每節都提到主，表明我們一切忍耐都要以主爲中心。
4.「恆忍」— 使用了4次
5.「堅忍」— 使用了2次，不要被和合本的翻譯誤導，以爲「忍耐」一字有6次之多
6.「主來臨」— 使用了2次
7. 第7節分爲兩對平行句字。

7 節「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忍耐」(μακροθυμῶν)：這是 7, 8,9 節使用的。原文從「長遠」和「惱怒」兩字組成，有長久忍耐的意思。

「愛是恆久忍耐….」(林前 13:4)

「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來 6:15)□

「來」(παρουσίας)：parousia 在新約出現 24 次；這字也一成不變地被納入英語字彙中。這字在以下的經文中出現：太 24:3，27，37，39；帖前 2:19；3:13；4:15；5:23；帖後 2:1；林前 15:23；約壹 2:28；彼後 1:16；3:4。在普通希臘文中這字的意義是指某人在場或抵達，但同時也有兩個其他用法，其中一個漸變爲一專用語，即指他國軍隊入侵某國境內，尤指某國君王或總督訪問其帝國境內的省縣而言，故此，當這個字用在耶穌身上的時候，其意義乃是：耶穌從天堂的再來地球，也指帝王駕臨，接受其附庸的擁戴及崇敬。

「看哪」(ἰδοὺ)：有謹慎的看意思。

在原文有「所以」(οὖν)一字，因此 1-6 節是恆忍的理由，雅各責備了富人之後，就轉而勉勵信徒要忍耐等候主來。他們在今世既遭遇苦難，知道世界的虛空，就當更熱切的盼望主來，存心忍耐，走完今世路程。這「忍耐」的涵義很廣泛，既沒有指明要忍耐什麼，意思就是要各人忍耐他們當時所處的境遇。我們不但各人所要忍耐的事不同，並且各人在不同的時候和境地所要忍耐的事也不同，有時忍耐貧窮，有時忍耐誤會；有時忍耐家人，有時忍耐外人；有時是關於精神上的打擊，有時是關於物質方面的損失。表明我們應當站在受欺壓和受損失的一方面；而不該站在欺壓別人，叫別人受損失的那方面。

信徒要忍耐到什麼程度和什麼時候？要忍耐的理由？就是「直到主來」，因爲主快要來，並且必然會來；所以我們要暫時恆久忍耐今世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 4:16)。
信徒怎樣能忍耐？忍耐的動力是什麼？我們想到主快要來，就能忍耐了。
因爲主再來：1. 基督回來就作王 (啓 11:15, 17)
2. 已死的信徒復活 (帖前 4:16)
3. 還活的信徒被提 (帖前 4:17；啓 20:4)
4. 審判一切的人 (啓 20:13)
5. 基睿督徒接受獎賞 (腓 3:14)
6. 信徒和主一同作王 (提後 2:12；啓 20:4, 22:5)
以色列地的雨季在春天和秋天，而夏天乾旱，是典型的地中海氣候，在夏天冬天時就等候忍耐。以色列地的農夫深知春雨和秋雨何時來臨。農夫的例子說明忍耐是必須的。在播種之後，他不會期望即日有收成。首先，必須要下春雨，使種子發芽。最後必須下秋雨，使穀物能生長成熟，田地才會有豐碩的收成。「春雨秋雨」，原文作「早雨晚雨」；但這「早」與「晚」不是早上與晚上的意思，而是指一年之中，較早與較遲的早晚的意思。
農夫怎樣存著盼望撒種，忍耐地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我們也當照樣忍耐等候主來。撒種是人的本分，降雨是神的作爲；如同應先盡應盡之本分，然後盼望神顯作爲一般。
秋雨春雨也象徵神的祝福，申命記 11:13-14 節說「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農夫在大自然正常的規律中耕種，可以有所收成；屬神的人聽從神的吩咐，可以得到祝福。
有人認爲這裡提到的秋雨春雨是一個應許，是指開啓教會時代的五旬節的祝福在基督再來前的重演；然而，整本新約聖經的要旨，似乎並不鼓勵人作這種期望。

8 節「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爲主來的日子近了。」
「堅固」(στηρίξατε)：原意指堅定的站立。
「日子」：原文沒有日子兩字。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這句話表明本節與上節是相連的；我們不但要像農夫那樣存盼望的心撒種而忍耐，也要像農夫那樣存信心撒種而忍耐。農夫因著撒種，心裡便得了堅固；照樣，我們今天的忍耐，就像農夫撒下的種一樣，必能在將來有收成。
長時間的忍耐必須靠著有信心才能堅固，特別是要相信：「主再來近了」。
主再來時，我們的獎賞像神所應許的那樣就在我們前面。那些典型的富人生活的富人不是沒有就是失去了這種盼望，且活著就是在今生這個世界上盡可能地收聚財富。當日的「弟兄們」在活著的時候沒有看到主來，結果是他們首先到主那裡去。雖然現今二千年已經過，但主回來的日子，確實比起從前更近了。

9 節「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埋怨」(στενάζετε)：發出喃喃的聲音，有時譯爲憂愁。
「審判的主」)：在原文沒有主字，指審判官，是指主作爲審判官。在 2:4 和 4:12 出現過。
「彼此埋怨」：身處逼迫困苦時，信徒往往自怨自艾，甚至會彼此埋怨。這是在肢體生活中沒有忍耐的記號，也是缺乏愛心的表現。埋怨人的，就是要求別人對自己有愛心，卻忘記了自己應該對別人有愛心；所以我們也要有愛心的忍耐，才能使我們與弟兄有和睦的生活。
「免得受審判」：故此，雅各忠告信徒彼此埋怨是要受神審判的罪(太 7:1；雅 4:11)。特別在教會受試煉時的彼此埋怨，更是只能增加彼此的痛苦，削減教會屬靈的能力。一個隨便便把招致受苦或損失的責任歸罪於別人，而不敬畏神的人，總是難逃公義之神的審判的。
「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那要再來的是一位審判的主，不是拯救的主。這句話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指主是審判信徒的主，祂既已站在門前，我們就不可彼此埋怨，而應存忍耐敬畏的心，度餘下的光陰，準備著一切的生活行事，在那日向主交帳；另一方面，是指主是審判萬人的主，祂既已快來施行賞罰與報應(啓 22:12)，那麼，我們縱然暫受試煉，也該忍耐，因爲再過一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了

(可 13:29；太 24:33)。

10 節「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雅各以舊約的眾先知既然是跟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他們既爲主受苦，而且剛毅堅忍，我們就該以他們作爲受苦忍耐的榜樣；受苦是在忍耐之前，因爲「患難生忍耐」(羅5:3)。這些先知忠心奉主的名宣講，行神所喜悅的事，因此受到無情的迫害。然而，他們「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11:27, 32-40)。雅各向其讀者闡明，古時神的先知及使者，若不能忍耐的話，他們根本無法完成神的託負，及作美好的見證。

另一方面眾先知尚且爲主名受苦，我們這末世的基督徒豈能例外？基督在世爲人尚且受苦，何況我們作祂僕人的呢？「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太 10:25)？這樣，我們不但不要因受苦發怨言，反倒要因眾先知的榜樣而心底裡產生一股無以名狀的安慰與鼓勵。

雅各也用耶穌所說的話來提醒信徒們，因爲耶穌曾說：「凡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24:13)。

11 節「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忍耐」(ὑπομονὴν)：與 7, 8, 9 節使用的忍耐在原文不是相同的。這字並不是指消極的忍耐；相反的，這字是形容那能經歷疑難、痛苦、災害的心靈，當一切過去之後，信心更顯堅強的質素。有些信心可能永不埋怨或置疑；但更難能可貴的，就是雖被諸多疑難問題所折磨但仍堅定不移的信心。所以這字譯爲有堅忍比較合適。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羅 12:12)

「滿心憐憫」(πολύσπλαγχνός)：這字由眾多或大大加上心腸兩字組成，即有慈憐的心腸。

「慈悲」(οἰκτίρμων)：有恩待和溫柔的憐憫意思。耶穌教訓門徒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 6:34)

既然先前能忍耐的人，被我們後世的人稱爲有福，可見爲主忍受苦難能使人受激勵而羨慕，且不但爲當時的人所羨慕，更是後世歷代的人所羨慕的。同時，這些也都不過是從人的方面來說；在神方面，我們所得的福氣又豈止這些呢？

雅各題到約伯，可以給我們一些提示。約伯是舊約中的一位人物。日期不詳。但是神經上給他的評語爲：「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8)。」但因撒旦的激動，神容許撒但擊打他，以至在短短的時間內，他不單失去兒女牛羊駱駝，他還滿身生上毒瘡。約伯受苦甚深。但他仍持守純正(伯 2:3)，不以口犯罪(伯 2:10)。他主受苦卻能忍耐的例子。

約伯在遭遇這一切患難時，說了一句話：「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也不是從地裡發生(伯 5:6)。」羅 5:2 節說：「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如今的患難，正如彼前 1:7 節所說的，使我們的信心被試驗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但他對神的信心卻始終如一，毫不動搖。

「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祂。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伯 5:8)。」

「祂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伯 13:15)

「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伯 16:19)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　。」(伯 19:25)

他並不是不聞不問而盲目地俯順；相反地，他掙扎，他置疑，有時甚至會公然反抗。然而，他從沒有褻瀆神，也沒有背棄祂；他熾熱的信心，毫不受影響。

在我們信主的人來說，縱然患難出於自然，對於我們跟從神的人，我們都相信一件事，就是神看我們寶貴。若果沒有祂的準許，我們連一根頭髮也不會失去。一切患難，必然經過神的量度，才臨到我們身上。他的忍耐最終得到報賞。神也不是憑著給人物質的好處，才能得人的敬愛，而是因爲祂本身就是大有慈悲。神向他顯現，顯明祂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的。「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伯 42:12)主給約伯的結局，就是他從前所擁有的一切，得回失去的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和牛羊駱駝等，得回的，比失去的多一倍(參伯 1:2-3 和 42:12-15 節)。

在本段中，雅各所論的忍耐包括包含五種不同的性質：盼望的忍耐(5:7)；信心的忍耐(5:8)；愛心的忍耐(5:9)；受苦的忍耐(5:10-11)和效法古聖的忍耐(5: 11)。

12 節「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按原文翻譯：「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也不可指著地，或任何東西的誓都當禁絕。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恐怕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起誓」(ὀμνύετε)：爲動詞；在新約中，一致的翻譯爲起誓。猶太人對起誓的看法是呼籲神見證所說的話是真實的、誠意的，並且表示如果說話之人所言不實，或違背誓言，則甘心神的責罰。

「起誓」(ὅρκον)：爲名詞，指誓言。

「審判」(κρίσιν)：此字在本書 4 次(2:12, 13; 5:9, 12)。

在試驗或受苦中缺乏忍耐的一種表現，就是起誓。所有沒有耐心的表現中最常出現的就是以主的名起誓，但不是指在法庭上起誓。就是人不假思索地用主的名字或其他名字來證明自己的話是真實可信的。這節經文很可能取自馬太福音 5:34-37 節。以下是按兩段原文的經文作比較：

不可起誓　不可指著天　不可指著地　或任何東西

12 Πρὸ πάντων δέ,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μὴ ὀμνύετε μήτε τὸν οὐρανὸν μήτε τὴν γῆν** μήτε ἄλλον τινὰ ὅρκον·

你們說話　是就是　不是就不是

ἤτω δὲ ὑμῶν τὸ Ναὶ ναὶ καὶ τὸ Οὒ οὔ, ἵνα μὴ ὑπὸ κρίσιν πέσητε.

33 Πάλιν ἠκούσατε ὅτι ἐρρέθη τοῖς ἀρχαίοις, Οὐκ ἐπιορκήσεις, ἀποδώσεις δὲ τῷ κυρίῳ τοὺς ὅρκους σου.

34 ἐγὼ δὲ λέγω ὑμῖν **μὴ ὀμόσαι** ὅλως· **μήτε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ὅτι θρόνος ἐστὶν τοῦ θεοῦ,

35 **μήτε ἐν τῇ γῇ,** ὅτι ὑποπόδιόν ἐστιν τῶν ποδῶν αὐτοῦ, μήτε εἰς Ἰεροσόλυμα, ὅτι πόλις ἐστὶν τοῦ μεγάλου βασιλέως,

36 μήτε ἐν τῇ κεφαλῇ σου ὀμόσῃς, ὅτι οὐ δύνασαι μίαν τρίχα λευκὴν ποιῆσαι ἢ μέλαιναν.

37 ἔστω δὲ ὁ λόγος ὑμῶν **ναὶ ναί, οὒ οὔ**· τὸ δὲ περισσὸν τούτων ἐκ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ἐστιν.

中文聖經的比較如下：

雅 5:12	太 5:34-37
不可起誓	甚麼誓都不可起
不可指著天起誓	不可指著天起誓…
也不可指著地起誓	不可指著地起誓…
或任何東西 →	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指著你的頭起誓…
你們說話，是，就說是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
不是，就說不是	不是，就說不是
恐怕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	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紅色箭頭表示不同之處，然而耶穌的話加以解釋；雅各使用「恐怕你們落在審判之下」，很可能與上文提及的審判有連系。

起誓的舊約背景：

在舊約聖經中至少有 276 次提到起誓。最早提及起誓是在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去的時候，他對指著至高的神耶和華向所多瑪王起誓，不拿戰勝得來的財物(創 14:18-24)。

神禁止人起假誓。「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 19:12)

神自己起誓，堅定祂向以色列人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應許的話 (申 9:6; 11:19, 21)。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並起這誓，祂立他們作自己的子民，祂作他們的神(申 29:13, 14)。神不是說話不真實，而要用起誓來加強，乃是祂遷就祂的子民，以起誓方式使他們相信神會成就祂的話與應許。

亞伯拉罕派僕人爲以撒娶妻時要僕人起誓(創 24:3)；約瑟要他的兄弟起誓(創 42:15-16)；雅各要約瑟起誓不要將他葬在埃及(創 42:15-16)；掃羅王的起誓(撒上 14:39)；大衛王的起誓(撒上 20:3, 26:10)；所羅門王的起誓(王上 1:5)；以利亞對亞哈王的起誓(王上 17:1)；以利沙對以利亞的起誓(王下 2:2)；以斯拉要祭司

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休了爲妻的外邦女子和離絕與她們所生的(拉 10:1-5)….。聖經中不少的人物都有起誓。
先知警告以色列人物起假誓(耶 5:2, 7:9；何 4:2；亞 5:3-4；瑪 3:5)。
在舊約律法中，沒有禁止人起誓，只是警告人不可起假誓和背誓。

起誓的新約教導：
在新約聖經中只有 36 次提到起誓；在耶穌的時代，起誓有兩種弊病：
1．可以稱它爲輕浮的起誓，在不必要或不適當的時候起誓。一般人經常在一句話的前面，用一句誓言作爲開始，例如：「以我的頭起誓….」人們時常用最沒有意義的方式，使用神聖的言語，隨口說神聖的名稱與事物，毫不經過思想，也沒有敬虔的態度。

2．第二種習慣在某方面比第一種更壞，可以稱它爲逃避的發誓。
猶太人的發誓分作兩類，一種要絕對的守住，另一種就不必如此。凡指　神的名所起的誓，必須絕對的遵守；凡避免提及神之名所起的誓，就不必遵守。結果若有人以神的名在任何方式之下起誓，就必須勉強守住誓約；可是如果他是指天，指地，或耶路撒冷，或他的頭起誓，他就大可不必守住誓約。這觀念背後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用到了神的名，在這件事情上就有了神的一份；要是沒有用到神的名，神就與這件事情無關。

耶穌對起誓的教導
1. 不可隨便起誓 (太 5:34)
耶穌似乎定下的原則，不僅是說「不可起誓」，而是甚麼誓都不可起。
而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濫用起誓，耶穌斥責他們隨便起誓，使起誓變爲沒有意義的行爲。作爲天國的子民，說話必須誠實，而沒有實在必要用起誓去保證，況且我們常活在神的面前，受神的監察。

2. 每一種起誓與神的名有關 (太 5:35-36)
耶穌所定的原則十分清楚，其實祂所說的不是人使神在某些事上有份，而是沒有人能夠把神擯除在任何事情之外。神早就已經存在，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神的的腳凳，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大君是指耶和華(詩 48:2; 95:3)即神的城，人的頭並不屬於他自己，連頭髮也無法隨意變白變黑，他的生命是神的，世上沒有一件東西不屬於神，不論是否提到神的名，或多提、或少提都無關緊要，神早已經在那裡了。

新約有關起誓是來自主要是主耶穌的言論。其次是有 40 個猶太人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徒 23:12-21) 另外只有保羅提到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乃是爲不法和不服的，….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爲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 1:9-10)沒有門徒或使徒需要起誓來證明他們說話的真確。

「不可指著天」：天是神的座位，即是指著神起誓。

「不可指著地」：地是神的的腳凳，即是指著神起誓。

「或任何東西」：有人指著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大君是指耶和華，詩 48:2; 95:3)、自己的頭、聖壇或別的東西。
任何誓言中，若神的名字直接被提及，這誓言是絕對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相反地，任何誓言中，若神的名字未有直接被提及；那麼，該誓言則被認爲是無效的。整個舉動乃根據一個概念：在一誓言中，若神的名字直接被提及的話，那麼，神則成爲該項事件的積極參與者；相反地，若神的名字未被直接提及的話，那麼，神與該項事件則完全無關。根據這原則，人便想出許多取巧的手法，使某誓言不生效力。因爲這樣的手法，便發咒起誓以保證某事真假的方法，成爲兒戲。
耶穌當日曾責備法利賽人有七禍，其中一禍是與起誓有關：「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

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太 23:16-22)
世上沒有一件東西不屬於神，不論是否提到神的名，或多提、或少提都無關緊要，神早已經在那裡了。

「無論何誓都不可起」：跟耶穌所教訓的一樣，但我們必先瞭解當時的背景：
1. 猶太人濫用起誓，他們隨便起誓，使起誓變爲沒有意義的行爲。
猶太人喜歡憑起誓了結爭論(來 6:16)，但起誓的人自己既沒有力量叫所起的誓發生效力；這樣，所起的誓也只不過成爲空話罷了！
所以隨便起誓的結果，在人方面，常陷人於詭詐和欺騙的罪中；在神方面，卻常使人陷於輕慢神和不信神的罪中。隨便起誓，等於勉強神來負責叫我們所說的話應驗，而忽略了神只能照祂自己的旨意行事，不能隨我們自己的意思，爲我們所起的誓負責；這就會在不知不覺中，使人因爲誓言沒有應驗而懷疑神的權能。作爲天國的子民，應該信任神的公義，說話必須誠實，以取信於人，而沒有實在必要用起誓去保證，況且我們常活在神的面前，受神的監察。其實，起誓見證了我們過去所說的謊話。

「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句說話，可以說是我們平常說話的準則。若果人知道這是我們說話的態度，他們也不須要我們起誓，我們自己也不須要主動起誓，證明自己所說的確實。
但在現實的環境中，是別人不信我們。他們不信我們的原因，有相當大的程度，是我們自己造成的。自己平常言語輕浮，常常以言語欺弄別人。當在重要的時刻中，別人又怎會相信我們？因此我們必須建立自己的誠信。

「恐怕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這是起誓的後果。類似的警告在第 9 節已經說過，我們應當確信，神會審判人所說的不誠實話和所行的一切不公義的事，因此我們應當存敬畏神的心說實話；反之，如果我們不誠實地起誓，不但不能因起了誓而免罪，反而更使我們落在神的審判下，不能逃罪了。
雅各大概是想到十誡中的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出 20:7)
還有第二個後果，在太 5:37 節耶穌說：「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因爲撒但在人心中掌權，從撒但而來的話，牠被稱爲說謊之人的父，第一個大話者(約 8:44)。說話不被人信任，自己應當反省。若果還要用起誓搏取信任，就是容讓自己的惡習繼續下去。這樣的話，明顯出於惡者，是要被神審判的。爲什麼雅各書在這提到不可起誓？按直接的上文下理分析，確實找不到不可起誓的原因。或許，收信人因受逼害，而出於以往自己言詞的鬆懈，常以用起誓來了結紛爭。所以雅各書在這對起誓有一些勸勉和教導。

本書最後一段的主題，是關於禱告的。在書信中「禱告」一詞以動詞(祈求)或名詞的形式出現，共有七次。
13 節「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14 節「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
13、14 節按照原文的翻譯和排列：你們中間有人受苦麼？他就該禱告
有人喜樂麼？他就該歌頌
你們中間有人患病麼？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
和讓他們祈禱
奉主的名爲他抹油

「長老」(πρεσβυτέρους)：英文之 presbyter 是直接從希臘文翻譯而來，指年長的人，這裡特別是指教會中長老職份的人。長老的設立早在以色列在埃及時已有，是治理和審判百姓的。在新約使徒行傳中，長老和使徒的名稱經常一起被提及，可見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長老是負責治理教會的(提前 5:17)、牧養羊群的(彼前 5:1-2)。

「油」(ἐλαίῳ)：指橄欖油，用來點燈、食用、膏立人。在雅各的時代用油抹相當於用藥(參提前 5:23)。

「抹」(ἀλείψαντες)：不少的英文譯本譯爲 anoint，是指膏抹。但 R. C. Trench 說：翻譯成『用油抹他』的希臘原文指的是醫治的抹油，而非宗教上的膏抹。這裡用的詞是 aleiphein(抹)而不是 chriein(膏)，前一個詞是「世俗的」，指的是所有形式的按摩，而後者是「聖而信仰上的」，用來描述宗教儀式。爲病人抹油，是猶太人甚至中東一帶民族的風俗習慣。在聖經中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主耶穌所說那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路 10:33)。另外還有以賽亞書 1:6 節中的說話。油，在這些例子中似乎有醫藥和滋潤的作用，卻沒有任何屬靈的味道和意義。救那病人的，不是抹油，而是那出於信心的禱告、認罪和代求。雅各書提到爲病人抹油，可能源於習俗，也可能部份出於油的醫藥和滋潤效用。另一可能，是神容許初期的基督徒，透過那見得到的工具和儀式，使他們信心堅固。但是神卻沒有在別處經文提及這樣的教導。

爲病人行抹油禮這禮儀，在教會行了許多個世紀；但到了九世紀，它的目的在西方有了改變；當時教會不是爲人的身體健康來施行，而是爲了他的靈魂，特別知道患者是病入膏肓的時候，膏抹以此從神那裡獲取功勞。這就是天主教的「臨終膏油禮」（Sacrament of extreme unction），是專爲瀕死之人施行的聖禮，儀式在主後 852 年時正式確立。但這是不合乎聖經的教導。

在改教後，基督教廢除了臨終膏油禮。1549 年版的公禱書曾試著要恢復這個聖禮，但爲時甚短，修訂時亦把它刪去了。到了近代，有些教派亦想恢復它，特別是在五旬宗和靈恩運動的圈子內爲然。

上文 5:1-12 節提到工人和信徒的受苦、先知和約伯的受苦。現在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知道雅各舉出弟兄姊姊一些不同的境況；有受苦的、喜樂的和患病的。那麼他們應如何學習、面對或處理？

對於受苦的人：雅各要他的讀者要忍耐也要禱告，以使他們能勝過只爲眼前而不憑信心而活的試探。雅各在本書信的開頭與結尾都提到試煉，也同樣都提到作爲對付這些試煉的方法的禱告(1:5-8；5:13-18)。在受苦的時候，人多會向主求苦難離開他們，然而我們明白有時苦難會造就人在基督裡成長，更懂得以信心倚靠主的權能。信徒應該向主熱切祈求，讓他們有忍耐、信心、將生命交託主、按主的旨意成就。一方面願意主賜智慧和開啓受苦後面隱藏著的事物，另一方面要將憂慮苦惱交給主，因爲這正是神在彼前 5:7 的應許。那裡說：「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最後更是求主加添力量，渡過困難的時刻。禱告就是這一切一切到神面前的方法和途徑。

彼前 4: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爲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彼前 5:10 「那賜諸般恩典的　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當我們禱告，就應該認識到，神才是我們生命中一切際遇的主要導引者(第一因)。我們毋須在所謂的「令人混淆的各種次要成因(第二因)」上費神。任憑環境折磨我們，或只知等候環境改變，都只會叫我們不戰而敗。我們應明白只有一股真正的主宰力量，就是那來自神的，祂掌管一切。

對於喜樂的人：應滿心高興地用詩歌和禱告讚美主，祂期望與我們一起度過人生的高低起伏。並且神喜歡知道我們對祂的恩典，感激到什麼程度。

這一小段經文很清楚地描述了初期教會的一些特色。基督徒的喜樂，與外邦世界的憂悶成了一強烈的對比。

羅馬皇帝他雅努(Trajan)論及基督徒這新教派時，曾引述其所獲的資料謂：「他們習於在某一特定的日子，在天亮之前一同聚集，然後彼此交替謳歌頌揚基督爲神。」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被羅馬人夷爲平地之後在正統猶太人的會堂裡是沒有唱詩的，因爲每當崇拜時，他們都在記念一個慘絕人寰的悲劇；但在基督教的教會中，基督徒在記念永恒無限的愛，沐浴在神的榮耀中。

西番雅書 3:17 節中的話，那裡說：「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神的心與我們的心緊緊相繫。我們流淚，祂會憂愁；我們喜樂，祂會歡呼。

路加福音 19:28-40 節中，當主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門徒十分歡樂，他們起來讚美神。有法利賽人要主責備門徒。但是你知道主如何回答他們嗎？主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 19:40)。」

初期教會是一個歌唱的教會；初期的基督徒隨時都可歡愉地引吭高歌。在保羅形容哥林多教會聚會情況的記述中，我們可以發覺歌唱是聚會不可缺的部分(林前 14:15, 26)。當他想到神的恩典也臨到外邦人的時候，使他聯想到詩人喜樂的頌揚：「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羅 15:9；參詩 18:49)基督徒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 5:19)他們也將基督的話藏在心裡，用詩章、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基督徒心中滿了喜樂，故此口中也流露出歡樂歌，稱揚神的慈憐與恩愛。

無論是受苦或喜樂，神都不願意我們獨自受苦或獨自喜樂，而願意在我們的受苦和喜樂上與我們一同有分。所以當我們受苦時，就應該把我們的苦告訴祂；喜樂時也該向祂表達我們的喜樂而歌頌，而不要成爲一個不知道在受苦時禱告，卻忘記在喜樂時向神歌頌的人。

13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在一班的基督徒中，總不會都是受苦的，也不都是處順境的；這並不是因爲神的不公平，而是叫我們學習相愛相顧的肢體生活。並且，我們既然看見在一群人中，有受苦的也有喜樂的；我們就當領悟到，在個別的人生歷程中，也必然是有受苦、有喜樂的不同遭遇，但無論是苦是樂，都不過是暫時的罷了！神在一群基督徒中，對各人有不同的旨意；在個人的生命中，在不同的時候，也有不同的定旨，祂的目的，總是要叫祂的兒女得益處。

14-15 節的經文是本書甚至全新約聖經中最具爭議的一段，迫使我們要思想：到底今天在信徒的生命中，醫治應佔怎樣的位置？信徒有病是否不用看醫生？爲何經過牧師禱告和抹油，病沒有除去？既然神是醫治的主，是有能力的主，爲何信徒不能痊癒？今天還有沒有醫治恩賜的信徒？

對於患病的人

初期教會的另一個特色，就是被稱爲醫治的教會。這是從猶太教遺傳下的傳統。當某一個猶太人生了病時他首先並不是到醫生那裡去；相反的，他乃是到拉比那裡去，拉比會用油膏抹他。希臘醫學家迦倫(Galen)認爲油是最佳的藥物，然後爲他禱告。初期教會比任何其他團體更關心病人。殉道者游漸丁(Justin Martyr)曾記載無數被鬼附的人爲基督徒所愈，而其他趕鬼的則束手無策，藥石罔效。主後二世紀時的愛任紐(Irenaeus)也見證許多病人仍因被按手而霍然而愈。主後第三世紀中葉的特士良(Tertullian)曾提及一羅馬皇帝瑟弗留(Alexander Severus)，因一名叫托帕西奧(Torpacion)的基督徒爲他按手禱告之故，使他的病痊癒，爲了感激托氏，瑟弗留便將托氏留在宮中，奉爲貴賓，直到他百年歸老。

記載有關教會行政事宜的最早典籍之一的希坡律佗禮儀禱文(Canons of Hippolytus)，是第二世紀末或第三世紀初的作品，其中詳記應按立那有醫病恩賜的弟兄們爲長老。手續只要在按立之先慎重查看其人是否的確擁有這恩賜，及這恩賜是否由神而來。該書記載按立主教時的禱文，其中一段是：「主啊！求你賜給他……有能力粉碎魔鬼邪惡勢力的枷鎖，醫治病人，更速速地使撒但敗伏其腳前。」

革利免書信集(Clementine Letters)詳記執事應負的職責；其中有如下的規定：「教會的執事們應行事聰敏，作主教的耳目……讓他們曉得誰在患病，而將這消息帶給教會中其他的信徒，使他們能探問病者，及補足病者的缺乏。」

革利免一書(First Epistle of Clement)所記對教會的禱告是：「醫愈病患；扶助軟弱的；鼓勵怯懦的。」教會的一項早期規定，要求一個地方教會要選立一寡婦，專責照料患病的婦女。多個世紀以來，教會皆沿用抹油爲治病的方法。

「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這些教會的長老不一定有醫病的恩賜，因爲教會立長老只根據他們的靈性生命情形，絕不是必須有醫病的恩賜，才可以作長老。使徒們藉著主所賜的權柄醫病，是百無一失的；因爲他們不但有那種恩賜，而且也完全知道怎樣運用。長老被請來表示這個人的病是與屬靈的情況有關，這就是在 15 節中的情形。今天醫治通常由有經驗的醫生來做，但如果有屬靈的因素影響病人，那麼就應該由有責任照顧群羊屬靈光景的長老來處理(來 13:17)。有趣的是，雅各並沒有要他讀者請有醫治恩賜的人來，明顯在早期教會歷史上這種恩賜存在的時候，有這種恩賜的人十分少。在這裡所論的醫病，卻不

是憑恩賜，而是憑禱告、信心、與認罪，是否痊癒則在乎是否合乎神在各人身上所定規的旨意了，往往現在教會中的禱告醫病，實際上就多屬於這一類。
「爲他禱告」：按下文可知，這裡所講的禱告醫病，是指因犯罪而生病的人，若認了罪，病就可以痊癒。

「奉主的名爲他抹油」：Merill F. Unger 認爲古人非常看重油的藥用價值 (賽1:16；路10:34) 。對重病來說，油給人清新舒爽的感覺更大於它醫治價值，但作爲藥，它可以內服也可以外用。其實不是「油」本身有什麼功效，可以幫助病人的痊癒，而不過是藉以象徵聖靈的能力和恩惠而已(林前12:9)。抹油的行動，是在他的權柄和遵行他說話的情況下進行的。聖經常有這種類似的情形，就是藉一些東西或儀式以彰顯神的大能；但實際上顯能力的是神，這些東西和儀式本身並沒有功效。
主耶穌的名字是帶有權柄，「叫一切在天上的，和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2:9-11）。主耶穌應許靠祂的名求天父必要得著（約14:1；16:23-24）；所以無論是趕鬼或對付疾病，我們更需要奉祂的名（徒16:18；9:34）。
昔日耶穌賜予門徒有趕鬼和治病的能力，「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可 6:13)
□□□
15 節「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救」(σώσει)：有拯救、痊癒的意思(參太 9:21-22；可 6:56)。
「起來」(ἐγερεῖ)：此字多譯爲復活，指精神喚起、從疾病中起來的意思。
長老在信心中的禱告，如果是神的旨意就對神的醫治的能力有信心(太 8:1-13；可 4:35-41)將使病人康復，主會使他恢復健康(如果這是他的旨意；約 14:13；約壹 5:14)。
我們從其他的經文得知，神的心意並不一定要把病治好。因此，雅各所說的，並不適用於每一種疾病，而是指某一種病，即是因一些特殊情況而導致的疾病。理解這段經文的關鍵在於這兩句話：「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在這段經文中，醫治與罪得赦免是相關連的。
這裡提到的是一個人犯了罪，可能還影響到當地教會的見證。不久他患了病。他自知這疾病是由於他犯罪所引致的。神要管教他，以便將他挽回到相交中。於是他從罪中悔改，向神認罪。不過，由於這罪影響教會公開的見證，因此他請長老來，在他們面前坦白承認自己的罪過。長老們便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這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主確實地應許，如果某人因犯罪患病，而他又願意以聖經所指示的態度和方式認罪離罪，主必定會醫治他。
若有人會問：「你怎樣知道這人曾犯了罪，現在已經悔改？」答案就在第 15 節的結尾，這裡提到他的罪蒙赦免。我們知道，人只有在認罪後才會蒙赦免(約壹 1:9)。
也有人會反對說：「聖經沒有說他已經犯了罪。聖經只是說他若犯了罪。」這誠然是事實，但上文下理所說的，是關於一個在屬靈上後退的人認罪和被挽回。須留意下一節經文：「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在第 17 和 18 節所提到的旱災，是因以色列人犯罪，遭神審判的結果。當以色列人歸向主，承認他是真神時(王上 18:39)，旱災便停止了。第 19 和 20 節明顯是提到挽回在真道上後退的人。

16 節「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義人」(δικαίου)：在本章 6 節出現過；指公義、無罪、正直的人，舊約中一般是指屬神的人；義人也就是主的寶血所買贖、神所稱爲義的人(彼前 1:18,19；來 11:4；加 2:16)。聖經中被稱爲義人的有挪亞（創 6:9)；施浸約翰(可 6:20)；哥尼流(徒 10:22)；羅得(彼後 2:7)。
我們必須明白聖經，患病的原因有三：神的試煉；魔鬼的攻擊和自己的罪(包括不謹慎留意自己的健康)。若因犯罪以致受神管教患病，認罪禱告就必得醫治。
身體得醫治與靈命上的復蘇是相關連的。雅各在這裡將認罪、禱告和醫治連系起來。他明顯地示意，身體與靈魂之間有十分重要的關係。人是個二合一的個體——靈魂、體(帖前五 23)。任何一部分受影響，整個人也就受影響。在舊約聖經中，祭司也是醫生。例如，他負責斷定某人患了痲風，也由他宣告某人已經痊愈主既將祭司與醫生的職分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即表示身體與靈魂是息息相關的。
心身醫學界承認肉體與心靈之間的關係，並嘗試找出導致身體毛病的個人問題。然而，現代醫學卻沒有解救罪惡的靈藥。只有靠著基督的寶血，並透過向神和向人認罪，才可以從罪的指控、沾染、權勢和懲罰中得釋放。縱使我們不肯承認，但很多時候疾病往往是罪所帶來的 —— 這些罪諸如貪吃、憂慮、惱怒、不

肯寬恕、放縱、嫉妒、自私、驕傲。罪往往會帶來疾病，有時甚至引至死亡(林前 11:30)。我們一旦發現生命裡有罪，便應立即承認，並離開罪惡。我們應向神承認所犯的一切罪。此外，如果是得罪了別人的話，也應向他們認錯。此外，我們也應該互相代求。我們對別人不可懷有積怨，也不可讓怨恨加深；相反，我們應透過認罪和禱告，與別人保持屬靈上的交往。
這是莫拉維教會(Moravian Church)的做法，約翰　斯理在早期　斯理會的課程中也插入這做法。他們每禮拜通常聚會兩三次來「彼此認罪，代禱，使他們能得醫治。」
Wiersbe 認爲：「我們的認罪不應該超出罪所影響的範圍，私下犯的罪應在私下裡認；公開的罪要公開的認。基督徒把醜惡公開是錯誤的，因這樣的認罪比先前所犯的罪造成更大的傷害。」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神不聽罪人的禱告(約 9:31)，但義人的禱告神不但要聽，而且大有功效。一個已經因信耶穌基督稱義(加 2:16)，又蒙主寶血所洗淨的人，不論他們屬靈的職分是什麼，可以無懼，也毫無攔阻地到神面前，將我們所要所求的，向祂陳明。注意，不是說先知的禱告或使徒的禱告大有功效；乃是說，「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所以我們不可因著過於倚賴別人的代禱，就輕看自己禱告的權利和功效。
猶太諺語謂：祈禱能使你家四週圍上銅牆鐵壁。又說「懺悔能行某些事，但祈禱卻能行萬事。」對猶太人來說，禱告就是接駁神的能力；是恩典與能力的管子，人可藉之得力，而來解決生命的困厄。
祈禱既對猶太人那麼有意義，那麼，對基督徒豈不是更有意義嗎？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有多大的功效，就像以利亞的禱告所顯明的那樣(17-18 節)。

在 5:15-16 節這一段經文中，重點不在抹油的事上。主要的是：
1. 聖經所教導的「出於信心的祈禱」
2. 病人的禱告認罪。
3. 這裡所要處理的，是因犯罪而有的病，並不是日常的病痛。
4. 這裡的抹油是昔日的風俗，不是今天所要作的。
5. 醫治是神權能作爲和命定，不是人所隨意的宣告和運用。

17 節「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18 節「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懇切禱告」(προσευχῇ προσηύξατο)：原文第一個是名詞，第二個是動詞，都是指禱告。字面意義是用禱告來禱告，這句不是要人懇切禱告而是要禱告。
「果子」(καρπὸν)：在本書3:17，18和5:7已出現過，中文譯爲土產。
在這一段經文中，雅各提到以利亞的經歷，爲要說明祈禱的力量的例子。爲免人以爲以利亞是超乎常人的，雅各提醒我們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是一個普通的人，同樣只是血肉之軀。他只是人，與其他人一樣有軟弱，會患病。
事件的背景：
這事記載在列王紀上十七章 1 節至十九章 10 節。那時，亞哈是以色列的王。他跟從妻子耶洗別敬拜巴力，並引誘百姓陷於他那邪惡的偶像敬拜之中。「亞哈……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 16:33)正因爲犯罪的緣故，神使以色列經歷了三年半的旱災。
後來，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的先知展開一場著名的鬥爭。當有火從耶和華那裡降下來，燒盡了燔祭牲、祭壇，和周圍的水時，百姓便信服，並歸向耶和華。於是，以利亞又禱告，天降下大雨來，乾旱便終止了。
以利亞滿有信心地向神祈求，因他知道他所求的與神旨意相合，他可以迫切求雨，因他知道神已經答應他所求的雨(王上 18:2)。其實，知曉神的旨意是有效禱告的確定基礎(約壹 5:14)，神有意的安排使他相信的兒女們通過代禱來參與祂救恩計劃的完成。
以利亞所能的，也是我們所能的；神並未給以利亞特別優越的條件，叫他禱告所發生的功效遠非我們所能及。我們所以不能有以利亞禱告那樣的功效，問題原都在我們自己身上。以利亞的神還是我們的神，但神的「我們」卻不如神的以利亞。

以利亞藉著信心禱告所行的神蹟，是在一個短時間內完成的；而是在繼續了三年半以後才完成。這三年半之中，深信以利亞不斷地信靠神，與神同心，順服神，並爲他的禱告得了應允而受苦，因爲三年半的大旱災，他自己也有分忍受；但他卻始終忠心地信靠、等待神的時候，直到神行完祂的神蹟爲止。基督徒常常喜歡在短時間內看見神的神蹟；但神卻常要在我們身上行「長期的神蹟」，叫我們受鍛煉。
三年半是否有象徵的意義(但7:25；啓11:2，12:14)，反映將來神的審判
Ralph Martin引用P.H.Davids的看法，認爲果子可能與上文有關(14-16節)有相關的意義，就是一個病人復原過來，好像土地被雨水復蘇；他可以繼續在神家中服侍，並且結出果子，正如地生出土產來。

19節「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失迷」(πλανηθῇ)：意即遊蕩、謬妄，或「失迷」。這字在羅1:27譯作「妄爲」，帖前2:3譯作「錯誤」，彼後2:18譯作「妄作」，彼後3:17譯作「錯謬」，約壹4:6譯作「謬妄」，由此可見，這裡「失迷真道」，就是在真理上陷入錯謬，但不是離開真道。
「回轉」(ἐπιστρέψῃ)：從錯誤的方向轉回過來，即有歸向神的意思(路1:16-17；徒26:18, 20；帖前1:9)。
14-16節，我們看見神使用教會的長老來挽回在罪中的聖徒。
17-18節，我們看到神使用以利亞來(局部和暫時地)挽回一個退後、背棄神的民族。
19-20節，現在看到神使用弟兄們使陷入錯謬真理的人回轉。
這兩節經文與雅各剛才所談的禱告的權利與責任有關，任何一個信徒，而非只是長老，都可以幫助一個人回轉到正路上來。

這兩節的經文是最後的勸勉，也是新約其中一具挑戰性的信息，作本書的結束；與保羅書信結束的問候和祝福不同。但約翰的書信也有如此的結束，「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5:21)
這兩節其中一個主要的問題是失迷真道的人是否已得救的基督徒？
有人認爲對方是曾經是他們中間的人，是弟兄，是在信仰退後的人。
另有人認爲對方是罪人(5:20)，是未得救的人，只是一掛名的基督徒。
從「回轉」一字來看，通常指未得救的人而轉歸向神(徒14:15；15:19；帖前1:9)，但也可以指離群和迷路(可4:12；路1:16, 22:32)。

雅各指出信徒中間有人在真道迷失了，可能有很多原因，很可能在真理上扎根不夠深，被世界或各樣的事情引誘離開。他接著呼籲信徒作挽回的工作，他並沒有舉出甚麼的具體行動；當然有禱告、探訪、傾談等等，目的是使他回轉，並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
□□
20節「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救」(σώσει)：也有使痊癒的意思，在本章的15節已使用過。根據上文下理，那裡是指身體的拯救；這裡是指靈魂的拯救。
「遮蓋」(καλύψει)：字根的意思是小屋，有掩蓋的意思。「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爲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4:8)
指赦免(詩32:1, 85:2；羅4:7)。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32:1)
「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詩85:2)
「罪人」(ἁμαρτωλὸν)：在新約聖經，有47次的使用，而本書4:8也使用過，指誤失目標、達不到神標準的人，就是犯罪的人。顯然就是指上節失迷真道的人，證明了上面所說迷失真道的人是「罪人」；不是已經得救的人。「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解經家對「遮蓋許多的罪」是指那失迷真道的人或幫助回轉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因爲在希臘文體中是不明確的。筆者綜合認爲是指那失迷真道的人，原因是：
1．難以接受幫助人回轉得到報酬，而報酬是自己的罪可以得掩蓋；好行爲怎可在神面前獲得赦罪
2．失迷真道的人是罪人，很自然是指他許多的罪得掩蓋

3. 看這兩句子是平行句(參(詩 32:1, 85:2)
4. 助人回轉者自己已有永生的確據和罪得赦免的經歷
5. 難以明白雅各的一句話給讀者對兩個不同的人有兩個不同的應許
6. 罪人離開真理，很有可能犯更多的罪
7. 雅各不會認爲助人回轉者自己犯了很多的罪，而用此途徑除罪
8. 助人回轉者應知道有罪向主求赦免的基本道理

這裡看到，拯救靈魂的工作不管是個人、眾人、靈界或是物質界，實在都有重大的影響：

1. 被拯救免於死亡的靈魂是一個犯有很多罪的墮落的信徒，「靈魂」可被理解爲是代表整個人的(參 1:21)。死亡代表的是人暫時的毀滅，而不是永遠的定罪(參林前 15:30；約壹 5:16)。
2. 一個犯過罪已回轉的信徒的結果是得到罪的赦免，用遮蓋來提到罪得赦免是舊約的用法，在舊約提到罪得赦免時是說遮蓋，這種用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爲雅各是一個猶太人信徒，且這封信主要是給其他猶太人寫的。(參太 7:15；加 6:1-5)

我們今天正需要這種工作。當我們致力將福音帶給失喪的人時，或許會忽略了那些遠離羊圈的肢體，教會必須要做「尋羊」和「挽回」的工作。

附錄一：基督徒如何勝過試探

1．必須先承認自己會受誘惑

2．小心你所讀的、所聽的、所看的和所想的。刻意對付和治死肉體的私慾，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伯 31:1-4；加 5:24；帖前 4:4；彼前 4:1-2)

3．要抵抗魔鬼、外來的誘惑（弗 6:11；雅 4:7)

4．逃避誘惑和私慾（創 39:12；林前 6:18；提後 2:22；帖前 4:3)

5. 培養純潔思想，從腦海中驅除各種惡念，並集中去思想純淨清潔的事物 (箴 4:23；腓 4:8)

5．要披戴主耶穌，就是要生命能反映出基督的榮美（羅 13:14)

6．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 6:16)

7．清心的禱告(提後 2:22)，儆醒的禱告(太 26:41)，禁食的禱告；在面對強烈的引誘時，我們可以向主呼求，因爲「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 18:10)

8．運用神的話語，我們平日必須閱讀、默想、背誦和應用神的話（太 4:4，7，10；弗 6:11，17)

9. 運用信心抵擋魔鬼的詭計 (弗 6:16；彼前 5:8-9)

10. 弟兄姊妹彼此作守望和提醒

11. 想到試探帶來連串的後果：婚姻問題、離婚、生病、身心靈的創傷、金錢的損失、失去工作、人的指責、神的審判…等

附錄二：如何聽道與行道

1. 聽者要有一顆飢慕渴義的心
2. 預備身體 — 週六晚提早就寢，培養充足的精神
3. 預備心靈 — 求主賜下敬虔的心，受教的耳朵，聚會前拋開一切俗世的事和心中雜念，專心等候神的話語。最好是預早到教會，安靜和禱告
4. 切勿匆忙回教會 — 提早預備要攜帶回教會的東西或食物、預備要穿著的衣服、預算充裕的交通時間
5. 帶著禱告和敬拜的心，專注神，爲講員祈禱，也爲自己祈禱，讚美神
6. 專注 — 不做別的事情聽道時看別的東西、看程序表、剪手甲、與人交談、看誰進出禮堂、不讓街外的聲音影響你聽道、不要專注或欣賞禮堂所插的鮮花(彼前 2:1- 2)
7. 心中不要批評 — 講員的衣著、聲音、動作、講章的內容
8. 心中不要反駁 — 心想講員說錯甚麼話、辭藻的運用、事例的恰當
9. 要存一個溫柔、受教的心才能領受神的道
10. 學習聽道的技巧：
    a. 找緊講道的中心信息
    b. 寫下講章的摘要，不要一面聽，一面抄，而是將重點記下，你對神有何認識、今天你得著甚麼真理….(參考下一頁之講道筆記)
    c. 一面聽，一面思考，因爲每個講員所講的不一定是對的，要注意是否有解經上的錯誤(徒 17:11)
    d. 聽道後，應花點時間再去默想、分析、或去鑽研不明白的地方，去反省自己
    e. 存記神的話 — 根據分析，一般人聽到的信息，經過 72 小時後，只記得百分之十。讀到的信息，只記得百分之三十。聽和讀到的信息，只記得百分之五十。所聽、讀到和做過，記得百分之九十。如果經過一星期，百分比會更少
    f. 要禱告和思考如何去實踐所學到的真理，更重要的是去實行，要個人的(personal)、可能的(possible)實際的(practical)、可證明的(provable)地去做
    g. 與弟兄姊妹弟分享你的得著、亮光、看法、改變、見證等

附錄三：聽道筆錄表

講題：_____ 經文：_____

講員：_____ 日期：_____

引言：_____

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結：_____

_____

中心信息：_____

個人的啓發：① _____

② _____

個人的反省：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思考的問題：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生活的實踐：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進深研習的事情：① _____

② _____

背誦的經文：_____

附錄四：信心、行爲與稱義的關係

雅各在 2:14-26 特別討論信心與行爲的關係。雅各所作這方面的討論向來引起許多的議論。最明顯之處是因爲他所提出的解釋與保羅所強調「因信稱義」的看法不同。馬丁路德這位聖經學者及宗教改革家就認爲「雅各書與其他『主要』的新約書信對『因信稱義』的看法不相同，而引起神學問題…。雅各書撕裂了聖經，與保羅及所有聖經對立。」另一方面，加爾文卻認爲雅各及保羅對因信稱義的看法應是可以互相調和的。

保羅論稱義

我們可說雅各與保羅認同創 15:6 的話，亞伯拉罕被稱爲義是因爲他的信心而非行爲。他藉其順服的行爲(創 22:1-19)將其信心(創 15:6)証明出來；即藉著其行爲顯明他有真信心的稱義。這種解釋與本書完全吻合。在新約中，幾乎所有對稱義的討論，都在保羅的書信中找到，它們主要見於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對保羅來說，「稱義」這希臘文動詞是法律用語，解作「無罪釋放」、「宣佈爲義人(清白)」，意思是神赦免罪人的罪孽。要掌握整套稱義的真理，我們應清楚明白，稱義是有六方面的：

1. 我們是藉恩典稱義的(羅 3:24)，就是說我們並不配得稱爲義；事實上，我們應得到相反的待遇。
2. 我們是因信稱義的(羅 5:1)，信心就是人對神施恩的回應；我們憑信心接受這白白賜予的恩典；我們藉著信心領受神爲我們所成就的一切。
3. 我們是因血稱義的(羅 5:9)，如要得到稱義，就必須付上血的代價；基督的寶血償還了罪債，公義的要求既已滿足了，神就可以稱不虔的罪人爲義了。
4. 我們是蒙神稱爲義的(羅 8:33)；這裡的真理是，神就是稱人爲義的那一位。
5. 我們是因能力稱義的(羅 4:25)；我們的稱義，與基督復活的大能有關，他的復活證明神的要求已得著滿足。
6. 我們也是因行爲稱義的(雅 2:24)；行爲就是我們真信心的外在證據；是將看不見的本質表現出來。

從以上可見，人是憑恩典、信心、血、神、能力、行爲稱義的。然而，其中完全沒有自相矛盾之處。以上所說的，只是將同一真理的不同方面說明罷了。神根據恩典這原則來稱人爲義；人藉著信心領受稱義；救主必須付出血的代價；神是整個稱義過程的行動者；能力是證明；而行爲就是結果。

雅各論稱義

但「稱義」這希臘動詞也可以用在「證實」，「顯明爲義」的意義上。在(雅 2:21)裡應以說明性的意思去理解這詞，指被證明爲無罪，被證明或顯示爲正義，就像太 11:19；路 7:35 等經文所顯示的。所以當雅各說「因行爲稱義」(雅 2:21)是指「因行爲顯明爲義」的意思。這是顯易而見的，因爲雅各引用亞伯拉罕獻以撒(創廿二章)一事爲例子。舊約很清楚指出亞伯拉罕稱義是在獻以撒很久(約三十年)之前(創十五 6)，雅各是知道的。雅各是要表明亞伯拉罕因著這行爲「被顯爲義」，所以他說：「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雅 2:23)，雅各要強調這是應驗了三十年前神稱他爲義的這事。神如果不試驗亞伯拉罕，他的信心只有神知知道；但在神試驗他之後，他的信心就顯明在人面前。亞伯拉罕在獻以撒一事上「被顯爲義」，這事顯明了他被証明爲無罪、被証明或顯示爲正義，其信仰表白的稱義(證實)。

仔細察看雅各書第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就發覺在這段經文中，有一個中心思想是 作者雅各重覆又重覆的提醒讀者，共有四次之多，就是「信心沒有行爲是死的」(2:4, 17, 20, 26；20 節在原文不是死的意思)，很明顯這就是此段經文的主題。換句話說，在使徒雅各看來：

信心 － 行爲 ＝ 死的信心。

那麼，反過來說，甚麼才是叫人活的信心呢？使徒雅各是不是說：

信心 ＋ 行爲 ＝ 活的信心？

信心 ⟶ 行爲 ＝ 活的信心

產生

由以上的論點看來，雅各的「因行爲稱義」與保羅的「因信稱義」是毫無衝突的。就算是有，那只不過是在表面上或字面上的衝突；但是當我們從兩者的教訓之上下文探討時，它們不但不彼此衝突，反而是彼此輔助的。「事實上，二人的關係典型地反映了新約聖經的統一性與多元性：統一而非齊一，多元卻非對

立。」亦如加爾文論及稱義與行爲關係時所說的：「單獨靠著信心，人才得稱義；但使人稱義的信心，決不是單獨的。」保羅的「因信稱義」是指前者的信心(羅 3:28)，而雅各的「因行爲稱義」卻是指後者的信心(雅 2:24)，兩者毫不矛盾。

綜合雅各與保羅對信心、行爲和稱義的異同如下：

<table>
<tr><th></th><th>保羅書信</th><th>雅各書</th></tr>
<tr><td>處境</td><td>針對猶太律法主義者
(認爲可憑行爲稱義)</td><td>針對基督徒 (認爲只要有信就
足夠，不看重行爲)</td></tr>
<tr><td>救贖真理</td><td>藉信稱義</td><td>藉着生出行爲的得救信心稱義
沒有行爲的死信心於事無補</td></tr>
<tr><td>信心</td><td>信靠基督/神</td><td>理性的贊同</td></tr>
<tr><td>稱義</td><td>法庭式：無罪 (創 15:6)</td><td>行動的証明　(創 22:12)</td></tr>
<tr><td>行爲</td><td>行律法的行爲(信主之前)</td><td>好的行爲(信主之後的表現)</td></tr>
<tr><td>所針對的信仰問題</td><td>自以爲義
靠行爲稱義</td><td>假冒爲善
能說不能行</td></tr>
<tr><td rowspan="2">論生活行爲</td><td colspan="2">相　同</td></tr>
<tr><td>弗 4-6 章
西 3-4 章
羅 12-15 章</td><td>雅 1-5 章</td></tr>
</table>

附錄五：箴言中有關言語、舌頭的教訓

6:19「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10:19「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
11:12「藐視鄰舍的，毫無智慧；明哲人卻靜默不言。」
11:13「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
12:18「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爲醫人的良藥。」
12:19「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
12:22「說謊言的嘴爲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爲他所喜悅。」
12:25「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
14:5「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
15:1「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15:2「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
15:4「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15:23「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16:1「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
16:21「心中有智慧，必稱爲通達人；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
16:24「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16:28「乖僻人播散分爭；傳舌的離間密友。」
17:10「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17:20「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
17:27「箴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
17:28「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爲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爲聰明。」
18:4「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
18:8「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18:23「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20:19「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
21:23「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
25: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25:15「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
25:23「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
26:4-5「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
26:20「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
26:22「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26:28「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
29:20「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附錄六：基督與文化

查利尼布爾(Richard Niebuhr, 1951)曾將歷史上「基督與文化」的關係分爲出五種類型：
1.「基督反乎文化」— 認爲教會以外的世俗文化存著罪惡，基督徒若期盼脫離黑暗走向光明就必須從現世中退隱，以保存他們聖潔的團體；故此有些人退到沙漠或過著道修的生活。

2.「基督屬乎文化」— 在這種信仰模式中基督成爲人類文化史的典範，人們信靠他，並從他身上習得一切價值與目標。另一方面，他們又以文化的眼光去了解基督，從基督的言行中萃選出與文化能夠相容的一部份，因此，基督成了文化的一部份。

3.「基督超乎文化」— 這與第二點有些類似，但不同的是這裡的基督是文化的圓成者，是社會習俗的恢復者。他們認爲基督的文化只有超越人之所有成就與價值。

4.「基督與文化相反相成」— 這種觀點承認文化與基督徒永遠都有衝突存在，但他們相信神要求他們順服社會制度，因此信徒們必須對國家忠誠。

5.「基督爲文化的改造者」— 他們相信人性的墮落與腐敗，這樣的墮落不但表現在現實文化中，也會經由文化傳遞下去，因此，基督與人所有的制度與習俗必然是對立的。然而，這種型態並沒有像第一種觀點那樣堅持聖俗對立，也沒有像第四種觀點那樣期待歷史的拯救，相反的，他們將基督視爲在文化與社會中的信仰改變者。

基督與文化的關係	重 點	支 持 者
基督反乎文化 **Christ Against Culture**	反對	
基督屬乎文化 **Christ of Culture**	認同	Locke and Emmanuel Kant
基督超乎文化 **Christ Above Culture**	凌駕	Thomas Aquinas
基督與文化相反相成 **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	漲力	Martin Luther
基督爲文化的改造者 **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	改革	Augustine, John Calvin, John Wesley, and Jonathan Edwards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爲門徒禱告，其那一段說話值得我們深思：「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爲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4-167)
我們要知道我們不是屬於世界的人，我們乃是天國的子民，神召聚祂的兒女，成爲教會，就是一個信仰的群體。是以神的旨意和事奉神爲中心的群體，是領受了神的生命之人的聚合。因此基督徒應一起學習以神的話語，個人生命的改變，活出愛心、公義…各種優美德性，建立天國子民的價值觀，道德觀、人生觀，形成天國或基督的文化；而不是讓世俗的文化、事物、個人的情慾影響我們。

附錄七：神醫治的聖經根據

1. 基督徒會同意，整體上來說，一切的疾病都是罪進入世界的結果。如果罪沒有進入這個世界，世上根本不會有疾病。
2. 有時候，人患病是自己犯罪直接造成的結果。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30 節記載，有一些哥林多的信徒患病，是因爲他們在守主餐的時候，沒有省察自己的罪，即沒有認罪和悔改。
3. 並不是所有疾病都是因人本身的罪而造成的。雖然約伯是世上最正直的人(伯 1:8)，但他仍然患病。那個生來瞎眼的人，也不是因犯罪而要受病痛之苦(約 9:2, 3)。以巴弗提是爲主操勞過度而病倒了(腓 2:30)，該猶的靈命是健壯的，但顯然他的身體並不那麼健康(約 3:2)。
4. 有時，疾病是撒但造成的。令約伯全身長滿毒瘡的是撒但(伯 2:7)。路加福音十三章 10 至 17 節記載的那婦人，是撒但令她駝背的；她的腰彎得一點也直不起來：「這女人……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路 13:16)保羅在身體方面的軟弱，也是撒但造成的。他說：「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林後 12:7)
5. 神能夠並且實在會醫治。實際上，一切的醫治都是出於神的。在舊約聖經中，神的一個名字是「醫治你的耶和華」(Yahweh-Rapha)(出 15:26)。每一次得醫治，我們都應當感謝神。
□ □ 從聖經可知神會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進行醫治。有時他會透過身體的自然發展來醫治。他賦予人體大量的復原能力。做醫生的都知道，疾病帶來的不適多半會在早上有好轉。有時他會透過藥物來醫治。例如，保羅告訴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有時他的醫治方法，是將人「從潛藏於內心的恐懼、憤怒、自我中心和罪疚中釋放出來；因爲這一切都是疾病的因由。」有時他會透過醫生來施行醫治。耶穌明說，患病的人需要醫生(太 9:12)。保羅稱呼路加爲「親愛的醫生」(西 4:14)，肯定地承認基督徒也需要醫生。神會藉醫生來完成醫治的工作。誠如著名的法國醫生柏爾所說：「醫生替病人包紮傷口，神使傷口痊愈。」
6. 神也透過神蹟來醫治人。福音書中就有不少例子。我們不應以爲神通常會用這種方法來醫治，但也不能說他從來都不會這樣做。聖經中並沒有任何教訓叫我們認爲，神現今不會再透過神蹟來醫治。
7. 然而，我們必須弄清楚，神的心意並不是一定要人得醫治。保羅將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時，他仍抱恙(提後 4:20)。主沒有將保羅身上的刺除去(林後 12:7-10)。如果神是必定會醫治的，那麼有些人就不會衰老死亡了！
8. 神並沒有應許我們每一次病他都會醫治，所以我們不能要求他一定要醫治。腓立比書二章 27 節指出，醫治是出於神的憐憫，不是我們有權得到的。
9. 病人沒有從疾病中得醫治，並不能證明是沒有信心的緣故。否則，就應該有些人可以因有信心而一直活下去；然而，沒有人能辦得到。保羅、特羅非摩和該猶都沒有得著醫治，但他們的信心是堅強而又活潑的。
10. 神的醫治乃是 —

a. 神超然能力的灌注：神以祂的生命和大能，灌注人的身體，代替了軟弱受苦的身體；使人身體與靈魂更新，病得醫治。

b. 以聖經爲基礎：神醫不是建基於人的理性思維，或靠賴別人病得醫治的見證，而是單單倚靠神的話，以祂的話爲基礎，並按真理而行。

c. 以神的旨意爲依歸：我們先要承認，人生在世，總有結束生命的一天；很多人都可能因病而離世，然而得不著神的醫治。神的醫治與否，有著神最高的旨意；人用甚麼辦法也是徒然，人應確認並順服祂的旨意。

d. 基督救贖工作的一部份：耶穌基督來世的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人類的工作，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祂因著人的身體，已付上贖價。然而，贖罪所帶來的祝福並不是已經全部在我們身上實現。例如，基督爲我們所成就的，包括了我們的身體得贖；可是我們要等到基督回來接他的聖徒時，才看見這事得到實現(羅8:23)。那時候，我們便可以完完全全脫離一切的疾病。

e. 神的恩典：神醫並不是由於人的工作或善行，足以令神施行醫治。在這件事上，我們無法助祂一臂之力，只是有如禮物一般地接受祂白白的恩典。

f. 聖靈的運作：耶穌基督在世上醫治病人的時候，也是藉著聖靈而行醫治。

附錄八：求醫治禱文

創造人類的父神，我要讚美你，因爲你是至大(尼9:32)、至聖、至榮(出15:11)，你滿有慈愛(詩138:2)與憐憫(代下20:21)。神啊！你是全能的，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32:17)；你更是那位賜我生命氣息的神，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你。主耶穌啊！我要稱讚你，因爲你在十字架上已經打敗了撒但(約壹3:8)，你是得勝的神，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啓19:16)……。

親愛的救主耶穌，你又是赦罪的主，我知道我所言、所行、所思、所想，多有違背你的旨意。很多時候，得罪神和人，以致你掩面不看我(詩51:9)。慈悲的主，在此我向你承認我的過犯，不隱瞞我的罪…….。憐憫人的主，我願意悔改和離棄一切的罪惡(箴28:13)。求你按著你寶貴的應許(約壹1:9)，赦免我一切的罪污邪情，使我仍得著你所賜的平安喜樂。

天父我要感謝你！因耶穌基督爲我的罪死了(林前15:3)，又復活叫我得以稱義(羅4:25)。你在基督裡揀選了我，使我靠著你的恩典，能成爲你的兒女，叫我看見你旨意的奧秘——就是將來基督掌權的日子。你又賜我聖靈，使這寶貴的活水，從我裡面湧流不息(約7:37)。主啊！你已將作見證的能力(徒1:8)、勝過撒但與魔鬼的能力(路10:19)、及過得勝生活的能力(彼後1:3)賜給我。感謝主應許過你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3:33)，凡等候你的，心裡尋求你的，你必施恩給他(哀3:35)。爲我所患的疾病要獻上感謝(帖前5:18)，深知道神在我身上有美好的旨意，我願意倚靠你，勝過疾病。

主啊！我相信你是醫治我的神(出15:26)，你的能力足可以除去我裡面的疾病(出23:25)，你親身擔當我所有的痛苦(賽53:4)、軟弱和疾病(太8:17)，並且因你爲我所受的鞭傷，使我得醫治(賽53:5)。你曾在地上的時候，醫治好一切尋求你的病人(太8:16)。我知道我活著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你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我認定主耶穌是赦免我一切罪孽，又醫治我一切疾病的神(詩103:3)，並且我所祈求的，你會爲我成就(約14:14)。在這一刻，我懷著信心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除去我身上一切的疾病和消滅魔鬼在我身上我攻擊。求主耶穌賜福我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我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2)。我深信我的禱告達到主的施恩寶座前(來4:16)，我必得痊癒，奉愛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之名祈求，阿們！

以上的禱文是本著神的應許，作爲個人的參考，個人必須按照情況坦誠和懇切在神面前傾訴和認罪。

思考的問題

第一章

1. 新約聖經中提及有多少位雅各？
2. 那位雅各是本書的作者？
3. 簡述本書作者雅各的生平事蹟？
4. 雅各向信徒請安給我們有什麼教訓？
5. 本章 2-12 節的主題是什麼？
6. 試煉的益處有幾樣？
7. 試煉與試探有什麼分別？
8. 神允許各種試煉臨到信徒有什麼目的？
9. 信徒在百般試煉中該存怎樣的態度？爲什麼？
10. 試述信心、試驗、忍耐三者之互相關係：信心爲什麼要經過試驗？在試驗中怎樣才能得勝？忍耐是怎樣生出？
11. 5節告訴我們要爲甚麼事祈求？要向誰禱告？要向一位怎樣的神禱告？結果會怎樣？
12. 智慧是甚麼？
13. 5-7 節教導我們禱告的要點是什麼？
14. 「心懷二意」是何意思？
15. 信徒爲什麼會心懷二意？
16. 心懷二意的人有何結果？
17. 9-11 節與 2-4 節有何關聯？
18. 「卑微的弟兄升高」指甚麼事情？
19. 卑微的弟兄升高，他們要怎樣？
20. 信徒若從富足中降爲卑賤應當怎樣？
21. 草上的花比喻什麼？
22. 10-11 節告訴我們應信服神安排的另一理由是什麼？
23. 我們對世界的財富應有什麼認識？
24. 12 節告訴我們甚麼人是有福的？
25. 他們會得甚麼的賞賜？
26. 是誰應許會賜予？
27. 「生命的冠冕」是指甚麼？
28. 聖經中提及有那幾種的冠冕是由神所賜的？
29. 我們在受試探時應當抱什麼態度？
30. 試探來自那裡？
31. 15 節告訴我們試探的進程如何？
32. 15 節的死是指甚麼？
33. 試探和試煉有什麼分別？
34. 基督徒如何勝過試探？
35. 16 節說人會看錯，是甚麼意思？
36. 人看錯了什麼？

37. 爲什麼人會看錯？
38. 17 節中對神有何描述？這描述有什麼重要性？
39. 「初熟的果子」有什麼意思？爲什麼神要將我們成爲「初熟的果子」？
40. 19-21 節講論到聽道的態度和反應，有幾種我們需要學習的態度？
41. 什麼樣的人要聽道？
42. 聽道要怎樣聽法？
43. 1:19 下及 20 節的話是否專指聽道而說？
44. 爲甚麼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45. 信徒應如何預備自己來領受神的道？
46. 要存溫柔的心是什麼意思？
47. 聽道而不行道的人情形怎樣？
48. 爲何雅各使用「神的律法」？
49. 律法怎麼會使人自由？
50. 1:25 提及讀經的重要法則是什麼？
51. 要怎樣聽道才能行道？
52. 聽道而行道的人會怎樣？
53. 虔誠是什麼意思？
54. 真正的虔誠應表現於那幾方面？

第二章

1. 「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指什麼說的？
2. 信徒爲什麼不可按外貌待人？
3. 信徒爲何會重富輕貧？
4. 信徒爲甚麼不可以偏心待人？
5. 教會重富輕貧有什麼害處？
6. 在「信上富足」的涵義是什麼？
7. 「尊名」指誰？
8. 信徒彼此相待，應否有「分別」的觀念？
9. 何以見得神待人的原則是不分貧富？
10. 討好富人的結果是否必能得著好處？
11. 雅各在 5-13 節指出有幾個理由，說明信徒不應偏心待人？
12. 按 2:8 看來，新約聖經對「律法」或「誡命」的用法是指什麼說的？
13. 至尊的律法指甚麼？
14. 爲甚麼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
15. 爲什麼我們要以憐憫待人？
16. 「憐憫是向審判誇勝」是什麼意思？
17. 1-13 節與 14-26 節有何關聯？
18. 14 節中，雅各發出那 2 個的問題？
19. 有信心而沒有行爲的基督徒是怎樣的？

20. 如果弟兄姊妹向你借貸，你如何回應或處理？
21. 15-16 節的事例表明甚麼？
22. 15,16 節的話跟新約什麼地方的經文相似，而著重點各有什麼不同？
23. 試想當時的信徒與現今一般信徒對信心與行爲有什麼誤解？
24. 「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這「死」的意思是什麼？
25. 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你的信心是「活」的？「死」的？
26. 真信心與真行爲的關係怎樣？
27. 鬼魔與魔鬼有什麼分別？
28. 爲什麼「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29. 「虛浮的人」是什麼人？
30. 你認爲真信心有何行爲的表現？
31. 2:23 怎樣解釋？注意「應驗」在全節中的意思。
32. 爲什麼這一節聖經說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行爲，而聖經在別的地方(參創 15:6；羅 4 章；來 11:17)，卻說他是因信稱義呢？
33. 2:25 說喇合得救是因行爲，怎樣解釋？
34. 喇合接待使者是否爲叛國行爲？爲什麼反而得稱義？
35. 我是否願意像亞伯拉罕一樣，將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獻給神？
36. 我是否願意像喇合一樣，背棄世界，向神效忠？
37. 信心與行爲的關係跟身體與靈魂的關係比較，有什麼相似的地方？

第三章

1. 「師傅」是什麼意思？
2. 爲什麼不要爭作「師傅」？
3. 「判斷」是什麼意思？
4. 「師傅」的主要職責是什麼？
5. 3-8 節中論舌頭的比喻有幾個？
6. 用「嚼環勒住馬口」來比喻言語，有什麼屬靈的教訓？
7. 用「船舵喻舌頭」有什麼意思？
8. 舌頭有什麼功用？
9. 爲什麼說舌頭就是「火」，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10. 作者用嚼環、船舵和火來形容舌頭，有何含意？
11. 「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有什麼喻意？
12. 「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是什麼意思？
13. 「舌頭既是不止息的惡物」，因此作爲基督徒應該怎樣謹慎「舌頭」？
14. 我們舌頭的正當用處是什麼？
15. 你如何看一個稱爲基督徒的，口中出讚美和咒罵的話？
16. 我們不應讓舌頭說出甚麼話來？
17. 何以雅各在講論「言語」之後又講「智慧」？兩者與第 1 節有何關聯？
18. 在與人相處的言語上，我有否被魔鬼利用了的地方？
19. 從 13-18 節，我們可以知道當日弟兄姊妹中間發生了什麼問題？

20. 爲什麼當日的弟兄姊妹中間有這些問題？
21. 作爲基督徒爲何會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
22. 自以爲智慧的人應該怎樣顯出其真智慧？
23. 屬世的智慧和真智慧有什麼分別？
24. 真智慧與其他佛教所講的智慧有何不同？
25. 我們如何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參 1:5-8)？
26. 我們與人不能和睦相處的真正原因是什麼？
27. 屬世智慧的特徵是甚麼？
28. 屬天智慧的特徵是甚麼？
29. 屬天智慧的特徵與「八福」(太 5:3-12)和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23)有何相近？
30. 我可怎樣追求從上而來的智慧？
31. 反省你個人的生命是否使用真智慧行事？

第四章

1. 基督徒中間爲何有爭戰鬥毆的事？
2. 這些事是從那裡來的呢？
3. 問一下自己，我是否是在花費時間、金錢和精力來滿足自己的欲望，還是來滿足神的願望？
4. 2 節中之「殺害」是什麼意思？
5. 爲甚麼雅各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爲你們不求」？
6. 3 節說出禱告不蒙應允的原因有幾個？
7. 4 節中，雅各如何何形容這些人？
8. 爲什麼雅各用「淫亂的人」這樣難聽的名稱來稱呼這些信徒呢？
9. 什麼是與世俗爲友？爲什麼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
10. 在我的環境中，哪一方面最容易與世俗爲友？
11. 信徒愛世界的原因是什麼？愛世界對信心方面有什麼損害？
12. 你是世界的朋友或是神的朋友?
13. 世界有甚麼吸取你的興趣和愛好？
14. 如何成爲一個「入世而又不屬世」的基督徒？
15. 當今美國的文化有何問題？
16. 5 節下的「戀愛」原文是什麼意思？
17. 基督徒怎樣可以確保自己能活在人群中，對世界有正常的關注，卻不被世界的目標和理想控制？
18. 聖靈在信徒身上作工，如何使人勝過 1-4 節的境遇。
19. 5-6 節題出了什麼分辨的原則？
20. 第 6 節告訴我們要怎樣才能得神的恩典？
21. 若我們要順服神，對魔鬼的試探就當存什麼態度？
22. 爲什麼我們順服神就能抵擋魔鬼？
23. 8, 9 節告訴我們，要親近神就當怎樣行？
24. 7-10 節題出了什麼正面追求學習的方法和途徑？
25. 「自卑」與「自卑感」有什麼分別？
26. 人如何在主面前謙卑？

27. 試在 4:11,12 中盡量列出不可論斷人的理由。
28. 生命像「一片雲霧」是什麼意思？
29. 怎樣的生活才是尊主爲聖的生活？
30. 基督徒應否作計劃？應如何作計劃？
31. 試默想「主若願意」這一句話，你有何領受？
32. 你的生命如何爲主使用？
33. 爲基甚麼雅各說：「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34. 17 節告訴我們甚麼是罪？

第五章

1. 5:1-6 的富人是否指當時的信徒？何故？
2. 爲甚麼衣服會被蟲咬？
3. 金銀怎會長了銹？
4. 5:1-3 告訴我們財富如何虛空？
5. 5:3-6 指出當時富人的罪惡有幾樣？
6. 1-6 節跟「社會公義」有何關係？
7. 聖經中的「財富觀」是怎樣？
8. 誰人要忍耐？
9. 7，8，9 節的「忍耐」有何意思？與 10 和 11 節的「忍耐」在原文有何不同的意思？
10. 爲什麼要忍耐？
11. 要忍耐到什麼時候？
12. 農夫撒種而等候時雨，如何教訓我們忍耐？
13. 主何時再回來？
14. 主再回來有何結果？
15. 「彼此埋怨」是什麼記號？結果怎樣？
16. 7-20 節中共有多少「弟兄們」一詞？它們可將這段經文分成多少段？
17. 雅各在 9 節中，引出審判官，這表示什麼？
18. 爲什麼要效法古聖徒的忍耐？
19. 眾先知的受苦給現今受苦信徒什麼安慰？
20. 約伯的忍耐作了什麼見證？
21. 約伯得著怎樣的結局？
22. 5:12 的話與福音書中那段的說話很相似？
23. 信徒爲什麼不不可起誓？
24. 爲什麼不可指著天、地、別的東西起誓？
25. 人怎麼才不需要以誓言作證？
26. 如何建立你的誠信力？
27. 受苦的人要做什麼事情？
28. 受苦的人爲何要禱告？
29. 喜樂的人要做什麼事情？
30. 喜樂的人爲何要歌頌？

31. 信徒要怎樣過禱告生活？
32. 疾病與犯罪有何關係？
33. 爲何有病的人要請長老去他的家？
34. 長老要爲病人做什麼？
35. 醫病禱告何以要抹油？
36. 按 15 節下半節是否我們代求能使別人赦罪？
37. 16 節所說的「義人」是指什麼人？
38. 以利亞的禱告大有功效，是否因他是偉大的先知？
39. 你在禱告方面有何經歷？
40. 19 節的「失迷」，原文是什麼意思？
41. 「失迷」的人，是否指是已經得救的人？爲什麼？
42. 爲何「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43. 「遮蓋許多的罪」是指那失迷真道的人或幫助回轉的人？
44. 試想弟兄姊妹中間，有誰是「失迷真道」，需要你的挽回？

屬靈的教訓

第一章

- 基督徒事奉主，不是重名聲，乃是認真的服事主。
- 一個基督徒所能獲的最高榮譽，乃是能被稱爲神的僕人。
- 神容許試煉臨到祂的兒女，必有祂的美好旨意，基督不應該以爲苦，要學習忍耐，並以喜樂的心去面對。
- 試驗的目的，並不是要使我們跌倒，乃是要令我們振翅高飛；並不是要挫敗我們，乃是要使我們有得勝的機會；藉著它而成階梯，可令人踏往更高處。
- 當困難來臨時，切勿用自己的方法要將試煉縮短，否則會阻撓神在我們生命中的計劃。要忍耐，要我們與神合作，生命便會成爲成熟，被神使用。
- 人必須檢視自己生命缺少甚麼，而按神的旨意向祂發出禱告。
- 信心是向神禱告的必須條件。
- 靈性穩固和有定見的基督徒是用信心尋求神的人。
- 基督徒應認識世界的虛空，人生的變幻與短暫，惟有神掌管一切。
- 不要把試煉當作是大不幸，應該當作是福分；因爲這是神準備我們得冠冕的一種方法。
- 誠然神會試驗人的信心，但祂卻永不會試探人。
- 罪惡來自我們的內心，來自我們固有的、邪惡的、墮落的、敗壞的本質。
- 神是一切美善的源頭，而不是罪惡。
- 聽道要存謙虛的心，不要自滿自足，才能領受神的道。
- 聽道而不行道的人常爲自己的不能行道作了許多的解釋和藉口。
- 神的話要聆聽、閱讀、接受、默想、研究、記憶、實行、分享、教導。
- 虔誠最基本表現於言語、關懷和聖潔的生活上。
- 將自己的才幹、時間及金錢用於關懷和服務大眾的事上。

第二章

- 作爲基督徒絕不可外貌待人。
- 在神的眼中，祂不會看重富人，輕看窮人；神看人爲寶貴的。
- 基督徒所做的一切是背上基督的名字。
- 基督徒所做的是憑著愛心而行。
- 我們要別人怎樣待自己，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別人。
- 基督徒應緊記憐憫人者必蒙憐憫。
- 基督徒不可利用任何理由或藉口自己犯罪辯駁。
- 如果我們不用憐憫待人，而神也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我們的話，我們的處境就不堪設想了。
- 若我們獲得恩典後卻不肯寬恕人，就是還未明白或未懂得欣賞神對我們的慈愛(參太 6:14-15；18:21-35；弗 4:31-32)。
- 基督徒應有好的行爲表現出來，以反映出已有得救的信心。

- 一個稱爲基督徒的人，若沒有好的行爲表現出來，人會質疑他是基督徒嗎？
- 鬼魔對神和審判會顫驚，人又憑甚麼不懼怕。
- 喇合的見證告訴我們，基督徒若處在愛國與信仰衝突情形下，我應當抉擇神。

第三章

- 多有責任，就多受審判。
- 作爲教師應盡責以身教和言教，正確地講解神真理的信息。
- 誰沒有犯言語上的過失呢？
- 人若在舌頭上不能受神的管束，自然也就不能被神用來作什麼別的事了。
- 說話之前問問自己：想說的話是真的嗎？是必須的嗎？是善意的嗎？能造就人嗎？可以說嗎？能榮耀神嗎？
- 不馴服的舌頭包括：撒弄是非、譏誚詆毀、自吹自擂、撒謊誇大、滿口怨言、阿諛奉承、惡意誤導等。
- 舌頭能殺人於無形，殺人於千里。
- 舌頭的影響範圍廣大、是危險的、傷害力大、不止息的惡物、是不可制伏的。
- 基督徒說合宜的話，不單是指在適當的時候說適當的話，也是指能控制自己，不說不該說的話。
- 說話之前要牢記：說出的話好像火一樣，是你無法控制或逆轉的，要想想它可能造成的傷害。
- 舌頭的確是人性的真實寫照。我們以神的形像受造，同時我們又因犯罪墮落，所以我們的言語會不一致。
- 教會經常要面對一種危險，就是容讓有屬世智慧的人進入領導層。我們必須謹慎，不可容讓屬世的原則來指導我們處理屬靈的事情。
- 我們憑一棵樹所結的果子，就可以知道那是甚麼樹一樣，我們也可從自己的行爲中，判斷自己有多少智慧。
- 嫉妒從比較而生，苦毒由忌妒而出，人陷在其中，不可自拔。
- 基督徒應作個屬靈人，看出甚麼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和屬鬼魔的智慧。
- 基督徒小心受鬼魔的道理影響(提前 4:1)。
- 神的智慧來自一個純潔的心。
- 從一個人的內涵可以衡量他是否具有真正的智慧。
- 合格的教師應有從上頭而來的智慧，以身教和言教。
- 基督徒要具有屬天的智慧，從生命經過轉化而由內而外生出種種的美好德性。

第四章

- 我們必須選擇：以滿足一己私慾爲重呢？還是以順服神旨意爲中心？
- 順從肉體和私慾的人當然不能得到神的幫助。

- 基督徒不要將金錢、精神和時間浪費在宴樂中。
- 生命的最終選擇不是取悅自己，而是在是在於取悅神，以祂取悅自己爲生命目標。
- 問我們的內心：我愛自己、世界、金錢，還是愛神？
- 然而神賜給我們美好的事物可以享受(參弗 4:7；提前 4:4-5)，我們可以安然享受神所賜的豐盛。
- 基督徒在世仍處於屬世與屬靈的張力中，不要過份追求滿足個人的慾望，這只會不斷削弱靈命，並失去群體的見証力。
- 基督徒應入世而又出世。
- 要清潔嘴唇；清潔的手；清潔的心思。
- 人只有在體會自己無知時，才會求神指引；只有在領悟自己的貧乏時，才會求神施恩；只有在感到自己無能爲力時，才會求神加力量；只有在感到自己滿身罪污時，才會覺得需要救主，才會求神赦免。
- 謙卑的人就是那些將神的願望放在他們生活中第一位之人，知道自己是受造的，主是有權柄的神，是掌管我們生命的神，我們是有限的，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懂得前來投靠神的恩典來生活。
- 在現今的世代中，我們若不成爲基督的精兵；就會成會魔鬼撒但的俘虜。
- 謙卑的人必蒙神賜福。
- 小心我們的判斷成爲毀謗別人。
- 我們是甚麼身份呢？只有神是最高的審判者，我們最終都要向祂負責，所以將判斷別人的事留祂吧！
- 快快地檢討自己，慢慢地論斷別人。
- 信靠神的人，不應爲物質的生活而憂慮。
- 人算不如神算。
- 我們當將自己的前途、計劃都交託給神；同時，我們應該緊記這些計劃可能不在神的計劃以內。
- 人生匆匆數十載，基督徒應把握事奉主的機會。
- 人在自己以爲可行的事上要能不自責，方可得神的喜悅。

第五章

- 如果我們沒有屬靈的財富，則無論在今世如何富足，在神面前還是貧窮的人(參太 6:19-24；路 16:9)。
- 我們若有條件去協助廣傳福音，卻沒有去做，我們將來必受神的指斥。
- 以屬世物質爲念的心態，到頭來只不過是一場春夢而已，不單如此，這也與自掘墳墓的愚蠢行動無異。
- 掌管天上萬象，月亮星宿及無邊宇宙的神，竟顧念勞動者的權利。
- 那專享美福，好宴樂的，正爲將來的審判，爲自己積蓄忿怒。
- 快樂到頭來變爲悲傷，享樂最終竟爲他們帶來死亡。靈魂的墜落是自私的不二工價。
- 切勿積財在地，要積財於天，那是最鞏固的安全投資。
- 人在艱難的歲月會倚靠神，在磨練的日子會謹守神的誡命 但當艱難的歲月和磨練的日子過後，人的警醒鬆懈了，保守自己聖潔的心少了，見證也隨之而弱了。

- 我們需要小心如何獲得財富和善用財富。也需要小心金錢成爲我們的偶像。
- 等候耶穌再來，信徒應：警醒等候(彼前 4:7)；隨時作準備迎接主回來(太 24:36-51)；應謹慎自守(彼前 4:7)；成為聖潔(帖前 5:23)脫　去暗昧的行為，戴上光明的兵器(羅 13:11-14)；鼓勵信徒們應彼此相愛及款待(彼前 4:8, 9)互相謙讓(腓 4:5)；互相幫助，互相分享，互相勉勵(來 10:24, 25)；住在主裡面(約壹 2:28)。
- 眾先知我的受苦與忍耐，是我們所要效法的、有屬靈價值的忍耐。我們也還只是在這裡爲著個人的得失問題受苦，而不能忍耐，就更加無可置怨了。
- 在我們的生命旅途中，必會有一些時刻在懷疑神是否忘懷？神是否仍然顧念？但是，我們若以殘餘微小的信心，堅信到底的話，到頭來，我們便會體驗到神的滿心憐憫和大有慈悲。
- 世上有許多盛大的典禮或喜事，總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和多方面的籌備，然後才得到一個短暫的快樂或榮耀；但信徒爲主忍耐，預備見主，卻是只需短時間的準備中就能得著永遠的福樂與榮耀的；這樣，我們豈不更應當忍耐。
- 在現今的世界中，連芝麻綠豆般的小事皆要起誓的話，誓言的價值便隨之消逝。
- 基督徒應有誠實的品格，被人信任，不必起誓作保證。
- 神的心與我們的心緊緊相繫。我們流淚，祂會憂愁；我們喜樂，祂會歡呼。
- 今天的教會應有是歌唱的教會、醫治的教會和禱告的教會。
- 罪使人與人之間和人與神之間產生阻隔；何時認罪悔改，神就垂聽人的禱告。
- 禱告若缺乏信心，禱告就沒有果效；主喜悅人帶著信心來到祂面前，祂會垂聽人的禱告，並按祂的心意爲人成就(約壹 5:14)。
- 很多時候，基督徒缺乏禱告，屬靈的生命變得貧乏、沒有生氣、沒有成長；生命中沒有經歷神的大能。
- 基督徒應挽回失迷真道的人；但要小心，免得被人拖垮(加 6:1)。

金句背誦咭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爲大喜樂；因爲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雅 1:2-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 **雅 4:14-15**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雅 1:17**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雅 1:12**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雅 1:22**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雅 1:5**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雅 1:27**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雅 3:2**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雅 2:1**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爲，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雅 2:14**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雅 3:13**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雅 4:7**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了。 **雅 4:4**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雅 5:16**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 **雅 5:13-14**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雅 5:19-20**

參考書目和資料

Albert E. Barnett.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12. (Nashville: Abingdon, 1978)

Colin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1, 2 &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Grant C. Richison, Grace notes on the Epistle of James.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Pheme Perkins, Interpretation -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5).

Ralph P. Marti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8. (England: Word Books, 1988)

Thomas L. Constable. Notes on James. http://www.soniclight.com. 2007

Life Application Study Bible (NIV). (Wheaton: Tyndale a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香港：浸宣出版社，1986 年。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10：雅各、約翰一二三、猶大書》。台北：校園書房，1982。

巴克萊著，褚永華譯：《雅各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5。

卡森著：《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雅各書》。香港：種籽，1983。

周貴發：《生命信息系列：雅各書 — 聽行並重》。香港：天道，1997。

楊濬哲：《金燈台第 47 期 — 雅各書作者的研究》。1993。

梁康民：《天道聖經註釋：雅各書》。香港：天道，1995。

《聖經靈修版》。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0。

黎業文編寫：《普通書信講義》。香港：世界華文聖經學院，2000。

尼布爾利查著，賴英澤、龔書森譯：《基督與文化》。台灣：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79。

http://www.biblesharing.com/55901.htm